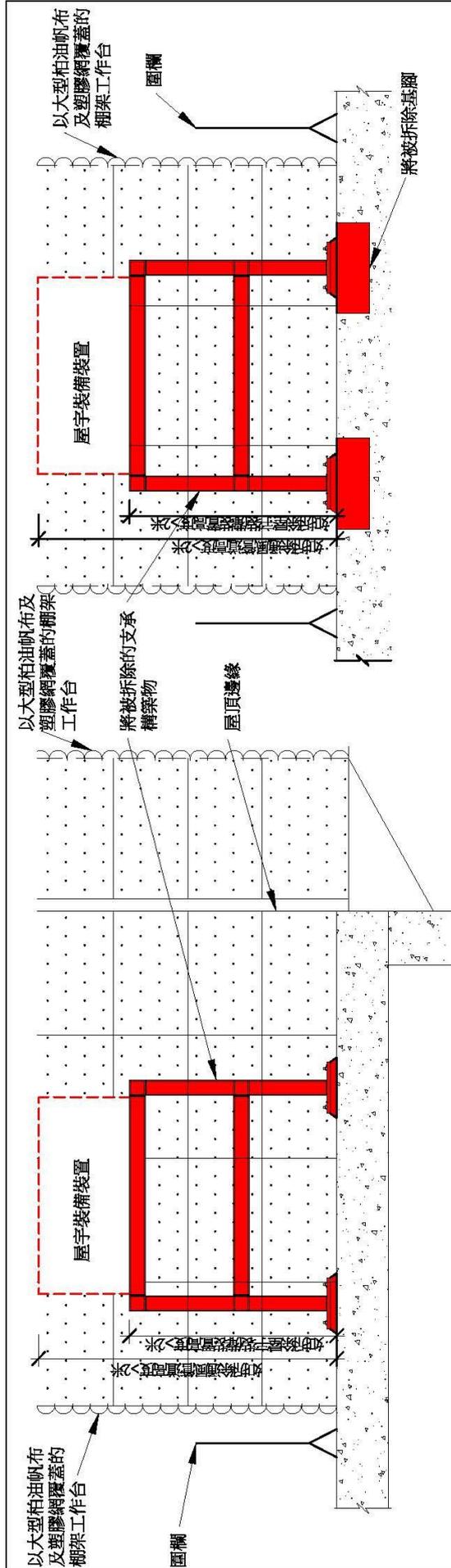


	<p>鋼架支撐</p> <p>在下方支撐的永久支撐 (詳圖參閱圖則編號2.1的第2頁)</p> <p>在鄰接的樓板沒有懸臂式平板</p> <p>現有的混凝土簡支撐 (不屬預應力構造及不是用於支撐任何柱, 無樑板或肋狀樑)</p> <p>鋼架支撐的跨距方向</p> <p>鋼架支撐的跨度方向</p> <p>現有 150 毫米厚的混凝土平板的跨度方向</p> <p>平板開口平面圖</p>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拆除工程展開前，承建商需要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施工計劃。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須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及在展開工程前提交結構性設計或理據。 4. 從設計圖則中查究現有平板的跨度方向。 5.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撐它的主構造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建議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就工程詳情參閱《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第4章（拆卸方法）。 3. 在懸板拆除過程中，應使用臨時支撐系統以支撐軋碎混凝土的運作或其他荷載。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擊設永久的支承支架及擊設臨時支撐。 2.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軋碎現有混凝土平板至小塊，至使鋼筋暴露。 3. 切斷暴露的鋼筋，並形成新洞口的邊緣。把得混凝土邊緣表面弄至不平以連接新的混凝土。 4. 擊設模板及接上鋼筋後，灌入混凝土。 5. 在澆鑄混凝土48小時後，待混凝土固化至達到足夠強度，拆除模板及支撐。 6. 安排建築廢物處理。 7.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項</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須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2011年建築消防安全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須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5.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等級50）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或銲接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6. 所有錨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C-AR M10x40 或同級錨固及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安裝。 7. 混凝土須符合CSI：2010。 8. 所有鋼構件應由“UNITHERM 38091”防火塗料或同級物料保護以提供不少於主結構物足夠的耐火時效。 <p>設計尺寸：A = 3米、B = 2米、C = 0.5米</p>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來的恆載 = 3.60千牛頓／平方米 2. 原飾面 = 1.00千牛頓／平方米 3. 原來的活載 = 2.50千牛頓／平方米 	<p>圖目：</p> <p>第2.1項小型工程</p> <p>在平板開鑿洞口</p> <p>第1頁，共2頁</p>
--	---	---



個案2 位於地面上

個案2 位於屋頂或簷篷
(懸臂式平板跨度 ≤ 1米)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
(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4.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5.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6.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向屋宇署呈交施工程序。

準備工程：

1. 拆除支撐構架、金屬箱及通風管道。
2. 用氧乙炔切割炬或手持機械工具拆卸支撐構架、金屬箱及通風管道的鋼構件，並切成小塊。
3. 以手持油壓式剝離機拆除混凝土基座或支撐構架的混凝土塊。
4.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物廢物處理，並須於《廢物處理(建築廢物處理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理廢物。
5. 如需要，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6.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工序：

- A. 拆除支撐構架、金屬箱及通風管道
 1. 拆卸金屬箱。
 2. 在任何拆除工程展開前，確保所有水管及電纜或電線已被切斷。
 3. 用氧乙炔切割炬或手持機械工具拆卸支撐構架、金屬箱及通風管道的鋼構件，並切成小塊。
 4. 以手持油壓式剝離機拆除混凝土基座或支撐構架的混凝土塊。
 5.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物廢物處理，並須於《廢物處理(建築廢物處理收費)規例》中列出的訂明設施處理廢物。
 6. 如需要，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7.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B. 拆除基腳(就位於地面上的情況而言)
 1. 根據小型工程第2.11項進行挖掘及回填工程。
 2. 把混凝土基腳打碎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3. 回填及復原表面頂部。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2、第3.49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2項及第2.3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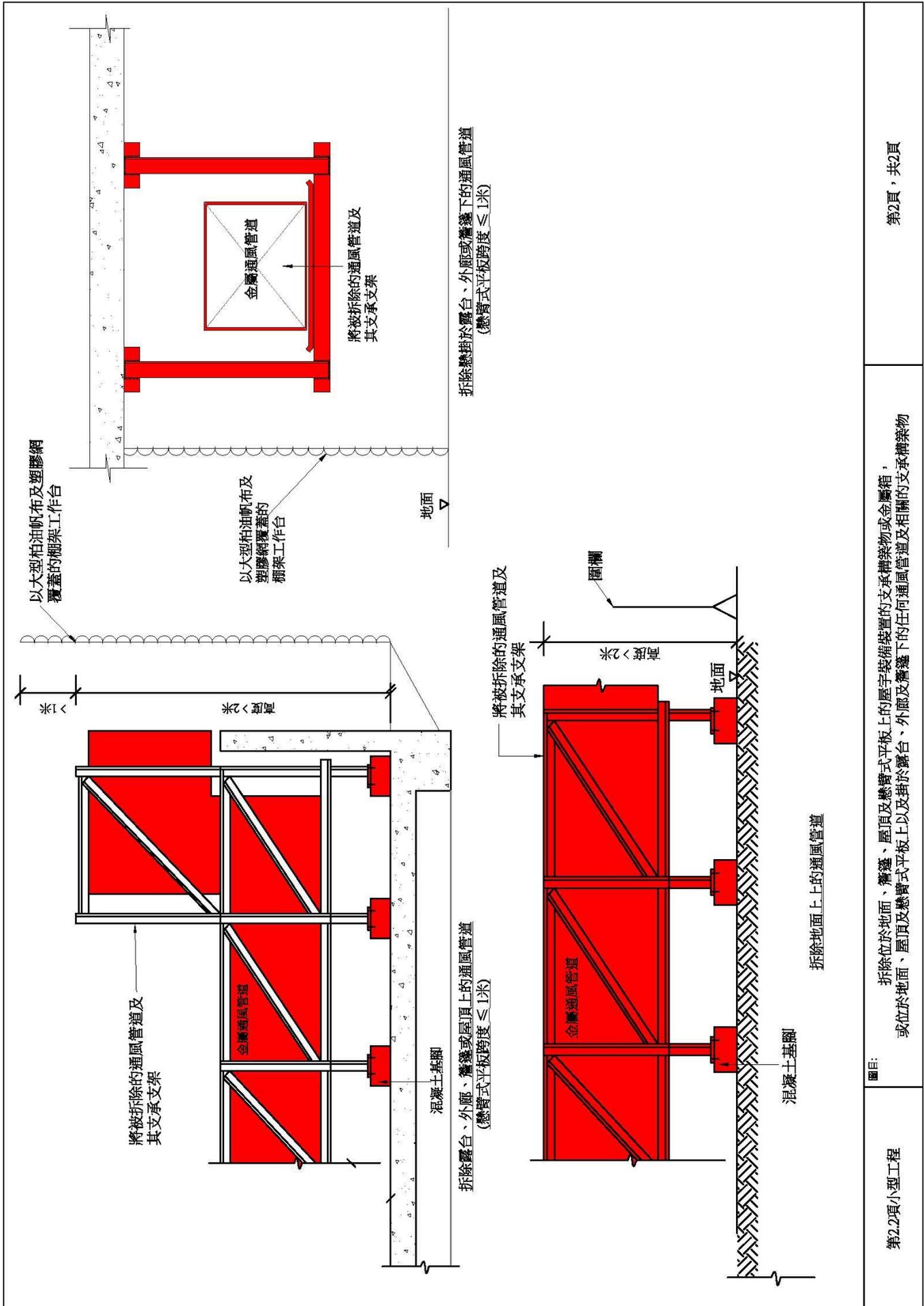
圖目：

拆除位於地面、簷篷、屋頂及懸臂式平板上的屋宇裝備裝置的支撐構架或金屬箱，
或位於地面、屋頂及懸臂式平板上以及串於露台、外廊及簷篷下的任何通風管道及相關的支撐構架

第2.2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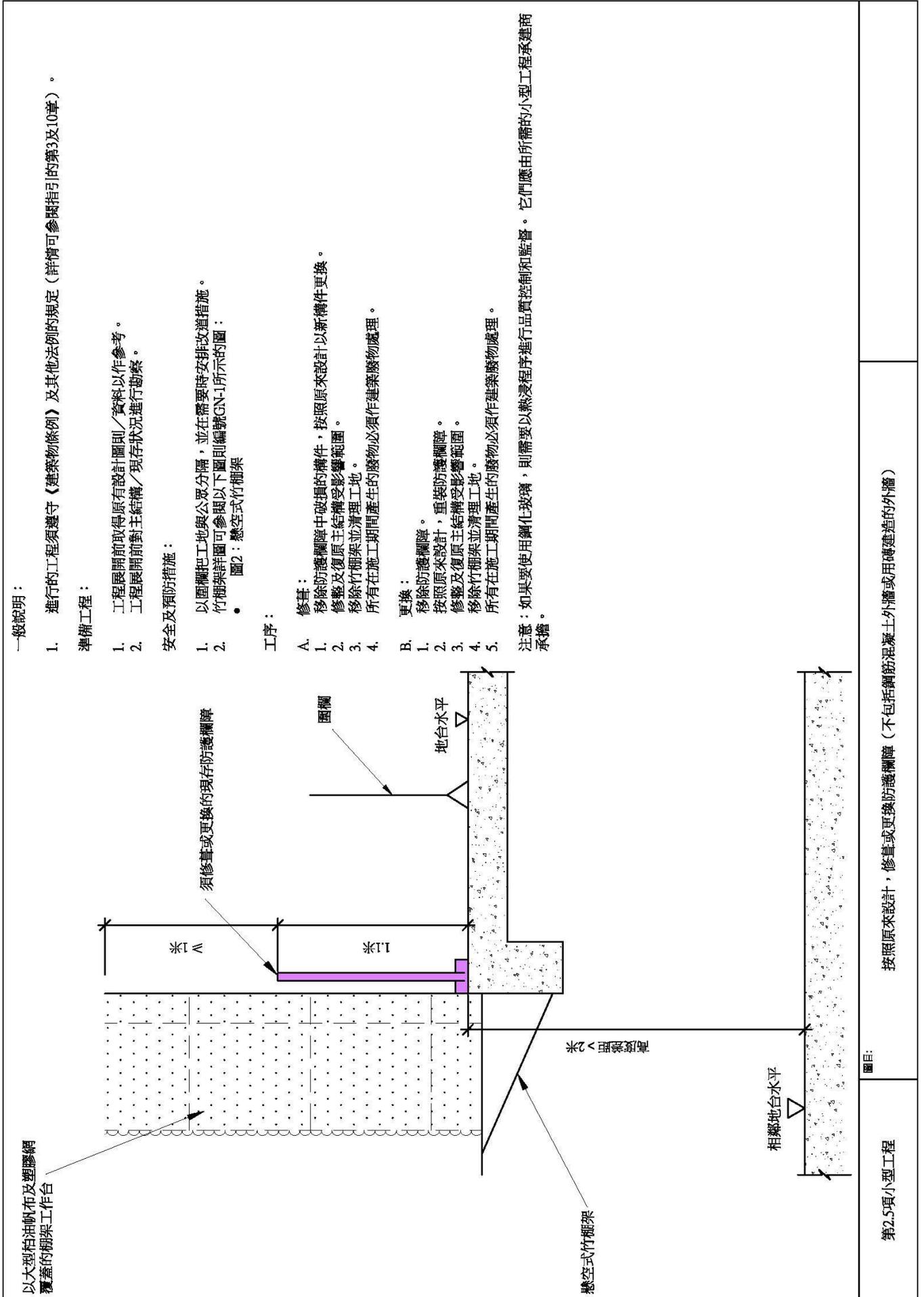
第1頁，共2頁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搭建及安裝方法須嚴格按照製造商的說明書。 4. 更換水箱須根據原來設計。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切斷所有連接水箱的喉管及電線。 2. 拆除現有玻璃強化聚酯水箱的鐵板。 3. 按照原來設計，重新安裝玻璃強化聚酯水箱的鐵板。 4. 重新連接喉管及電線至新安裝的水箱。 5. 對新安裝的水箱進行測試及啟用。 6. 拆除棚架並清理工地。
<p>第2.3項小型工程</p>	<p>圖目： 按照原來設計，更換位於建築物屋頂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原有的玻璃強化聚酯水箱及或如有需要拆除的任何相關喉管及電線。（在任何拆除工程展開前確保所有水管及電纜或電線已被切斷） 以手持工具或機器把支撐結構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的任何有需要地方（包括防水層）。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4項。</p>	<p>圖目：</p> <p>第2.4項小型工程</p>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或平板上的水箱</p>
--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柵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柵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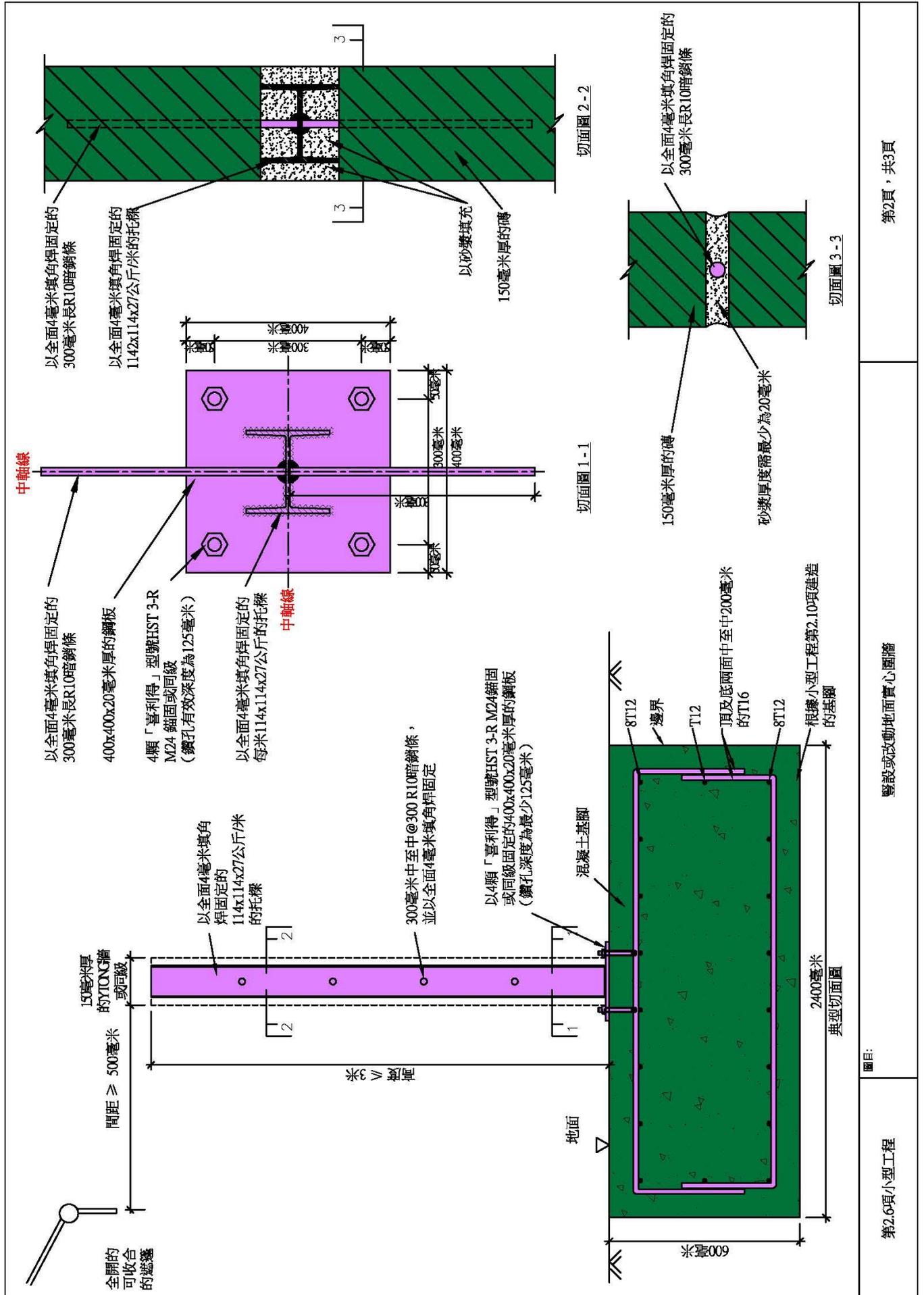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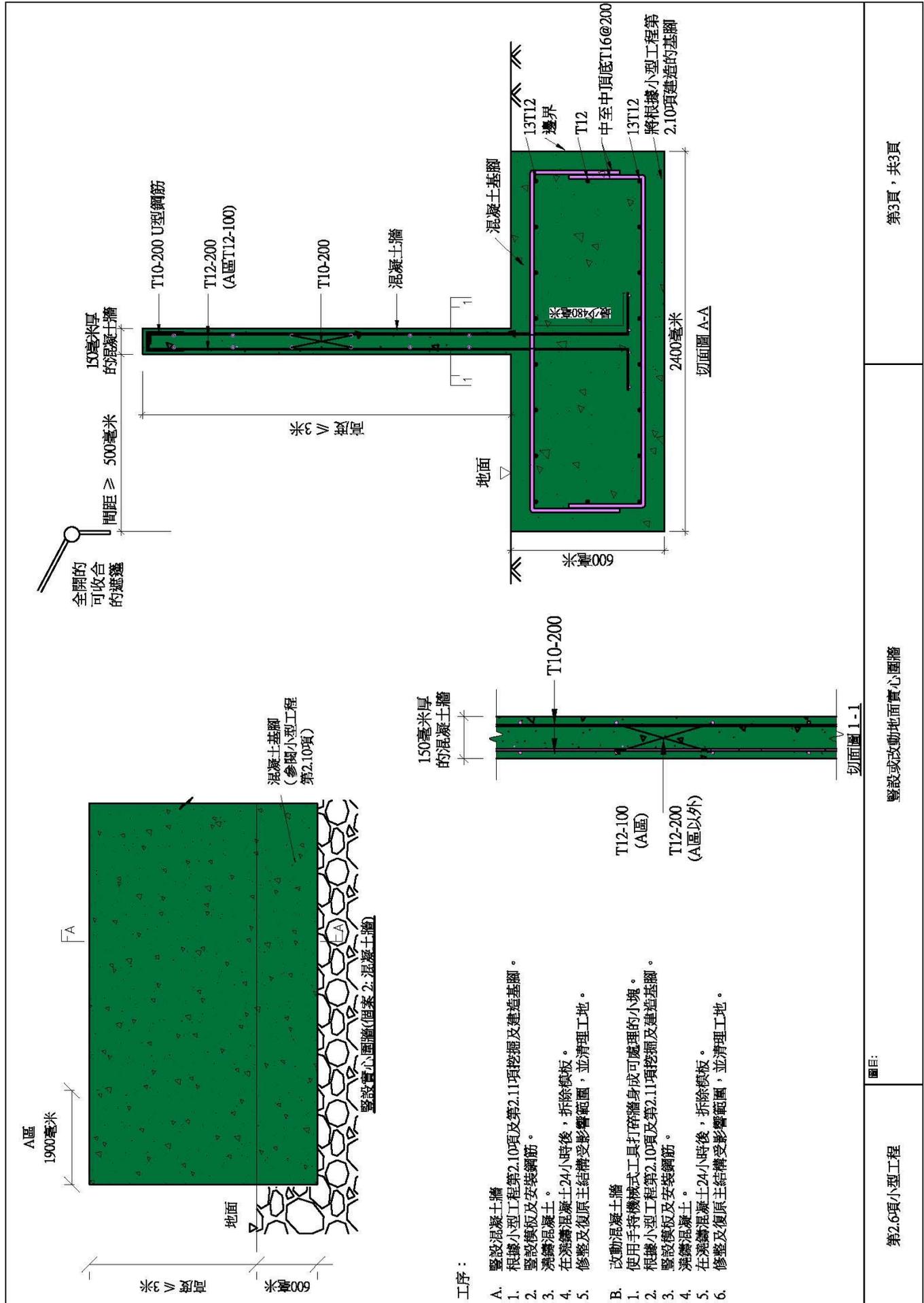
- A. 修葺：
1. 移除防護柵障中破損的構件，按照原來設計以新構件更換。
 2. 修葺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3. 移除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4. 所有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廢物必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 B. 更換：
1. 移除防護柵障。
 2. 按照原來設計，重裝防護柵障。
 3. 修葺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移除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5. 所有在施工期間產生的廢物必須作建築廢物處理。

注意：如果要使用鋼化玻璃，則需要以熟浸程序進行品質控制和監督。它們應由所需的小型工程承建商承擔。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BS 5628 – 2005年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所有結構鋼為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所有牆面須為「喜利得」利牌HST 3-R或其他同級物料及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安裝。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須符合BS 6073-1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超過每立方呎650公斤。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混凝土等級須為等級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鋼筋須符合CS2；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為$R_s = 250$兆帕斯卡，$T_s = 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除非另有規定，牆面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50千帕斯卡。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假設牆身無轉角及牆身長/高度≥ 10 風載 = 1.63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係數為3.4 (A區) 和2.1 (除A區外) (有效高度≤ 3米) 假設地形係數：$S_t = 1.0$，風向係數：$S_{f0} = 0.85$，大小係數：$S_s = 1.0$。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架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p>工序：</p> <p>A. 豎設磚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小型工程第2.10項及第2.11項挖掘及建造基座。 於基座上鑿孔以備安裝螺栓。 安裝螺栓及豎設鋼支柱。 於牆身鑿孔。 依圖則安裝暗綫條。 豎設磚牆。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磚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碎牆身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以相同大小的新增綫條更換現有暗綫條。 改動磚牆。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基腳的挖掘工程，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1項。 就牆底基腳的建造，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 如牆身高於1.1米，它的任何部份不能被可收合的遮蓬蓋或位於可收合的遮蓬蓋500毫米範圍內。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5項。 	<p>豎設或改動地面實心圍牆</p> <p>第2.6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第1頁，共3頁</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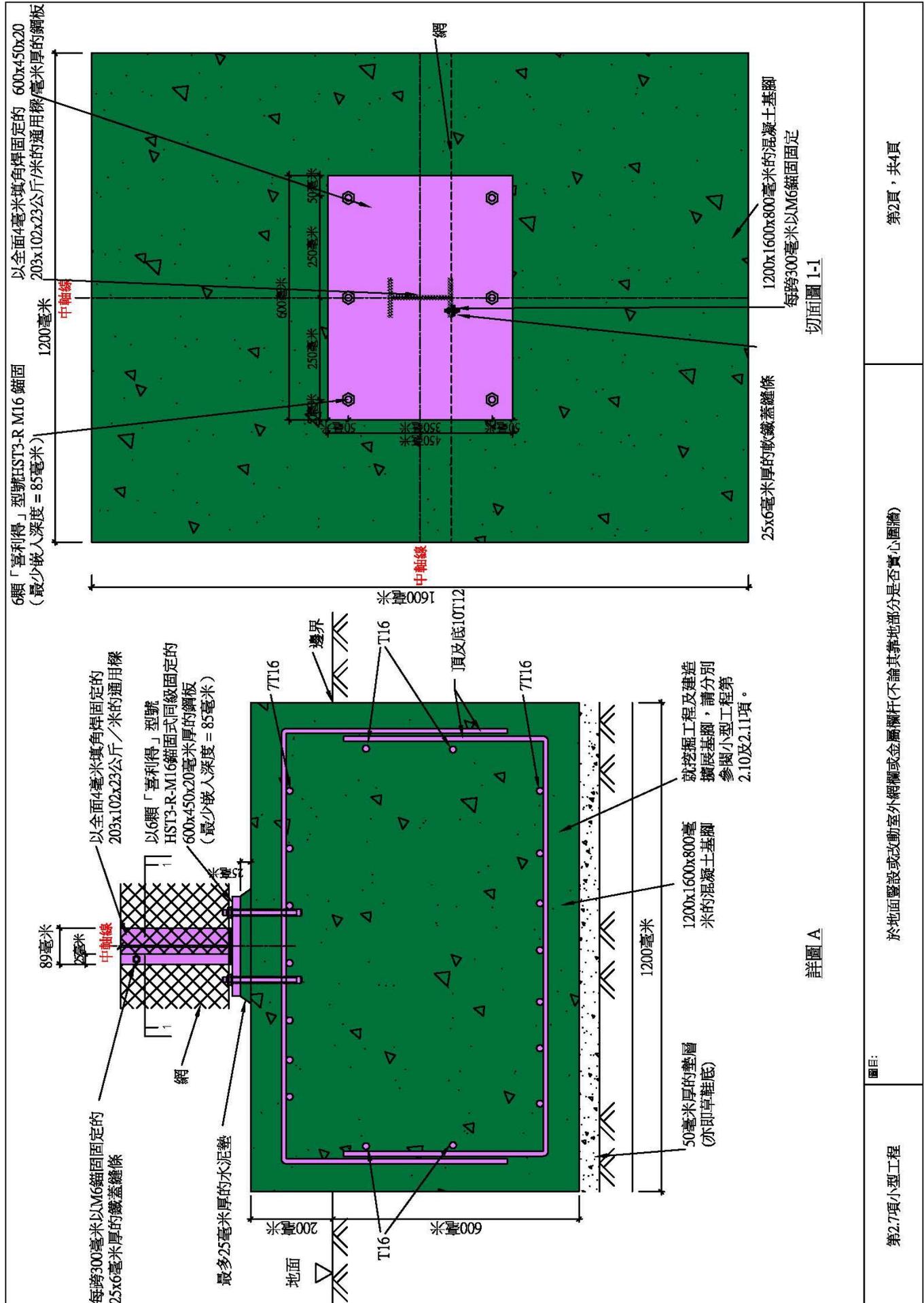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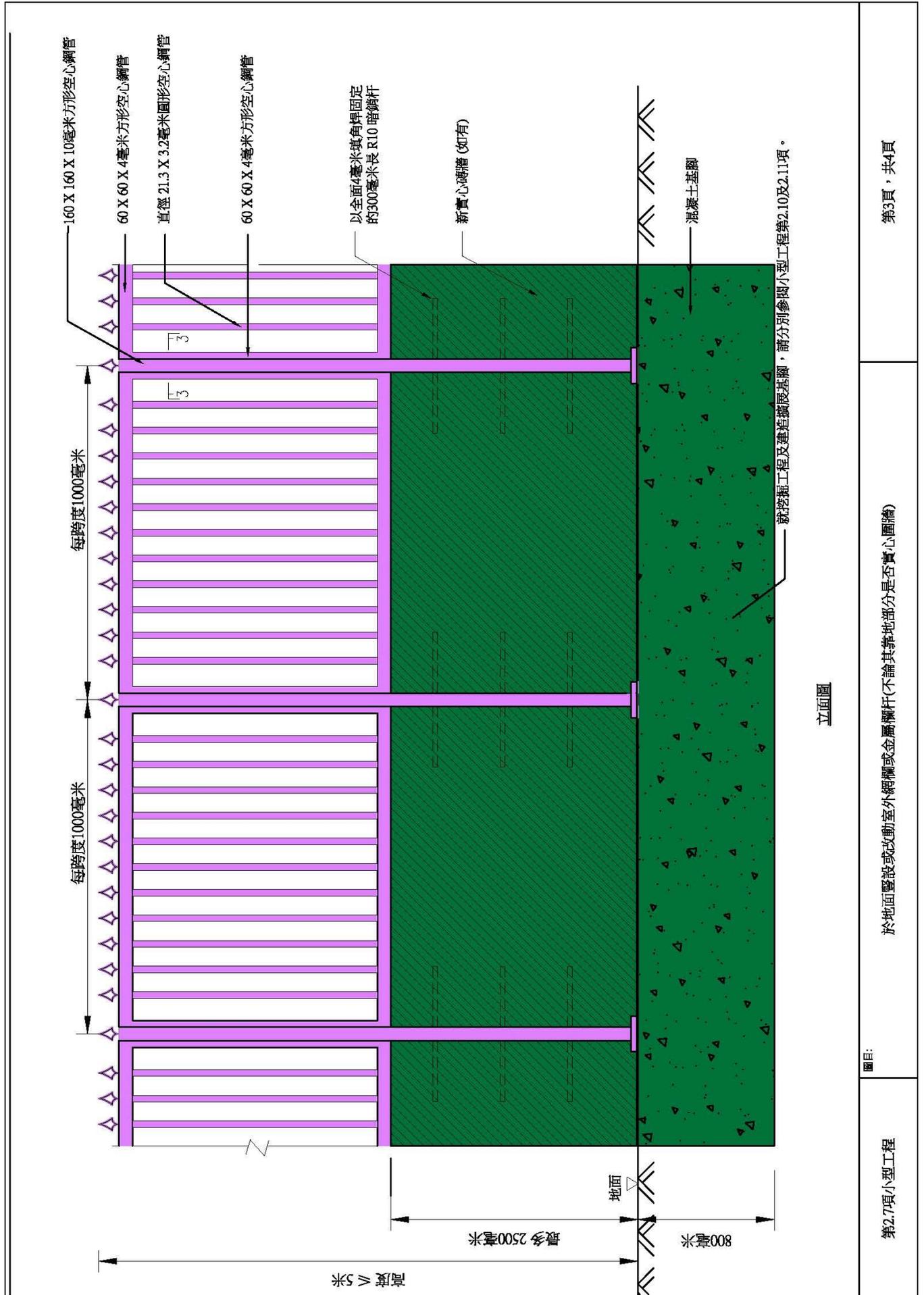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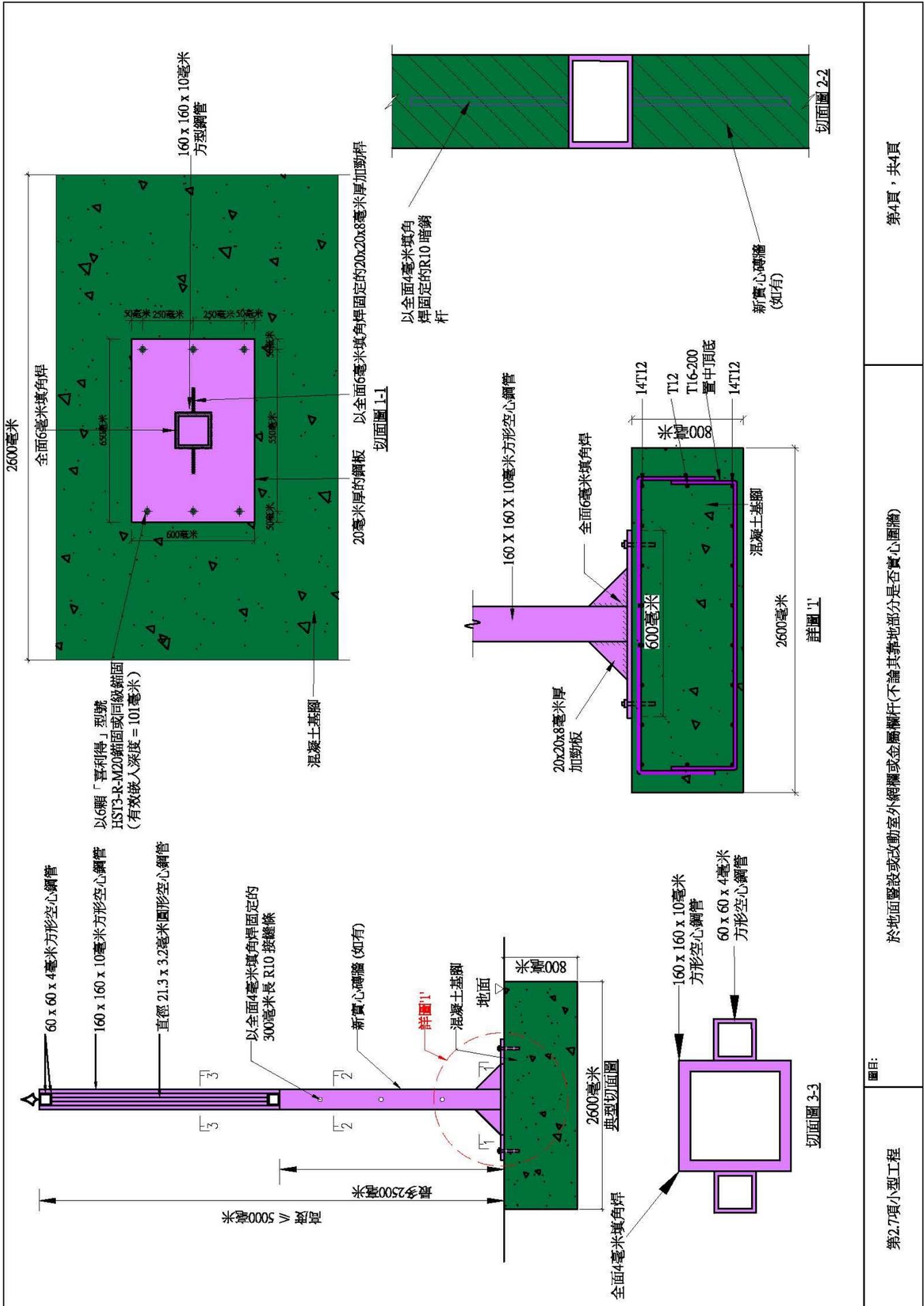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所有結構鋼筋為S275第 4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並需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 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P_w=220$兆帕斯卡的全面4毫米填角焊或對接縫及符合BS EN 1011-1: 2009的要求，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2009的要求。 所有鋼筋需為「喜利得」型號EHT3-R-M16 或同級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 2010。 混凝土等級及原鋼筋分別為等級30及75毫米。 鋼筋須符合CS2: 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達$R=250$級別250兆帕斯卡T-500B級別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除非另有規定，鋼筋及搭接長度為最少700毫米。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30千帕斯卡。 鋼筋的種類為第10種50毫米直徑鋼筋。 此工程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及排水系統。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0.5千牛頓/平方米 風載 = 1.77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5米)，而壓力系數為1.75及半固比率為0.15(僅鋼欄) 風載 = 1.77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5米)，而壓力系數為2(僅欄杆)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掉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照第2.10項及2.11項小型工程以分別建造擴展基腳及相關的挖掘工程。 在基腳構築物鑽洞以按住螺柱的安裝。 安裝按住螺柱及在已鑽的洞灌漿。 根據圖則豎設通用樑柱及固定絲網或欄杆或磚牆及欄杆。 修整及復原任何相連街道工程的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用樑柱及其他破損的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按照原來設計，以大小相同的鋼螺柱及絲網更換現有的螺柱及絲網。 修整及復原任何相連街道工程的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挖掘工程及建築擴展基腳，請分別參閱小型工程第2.11及2.10項。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6或第21項。 欄網或金屬欄杆並非用作防護欄障。 如螺欄或金屬欄杆高於1.1米，它的任何部份不能被可收合的遮蓋遮蓋或位於500毫米內有可收合的遮蓋(在全雨的情況下)。 		<p>圖目：</p> <p>於地面豎設或改動室外欄網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p> <p>第2.7項小型工程</p> <p>第1頁，共4頁</p>
---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第4頁，共4頁

於地面豎設或改動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分是否實心圍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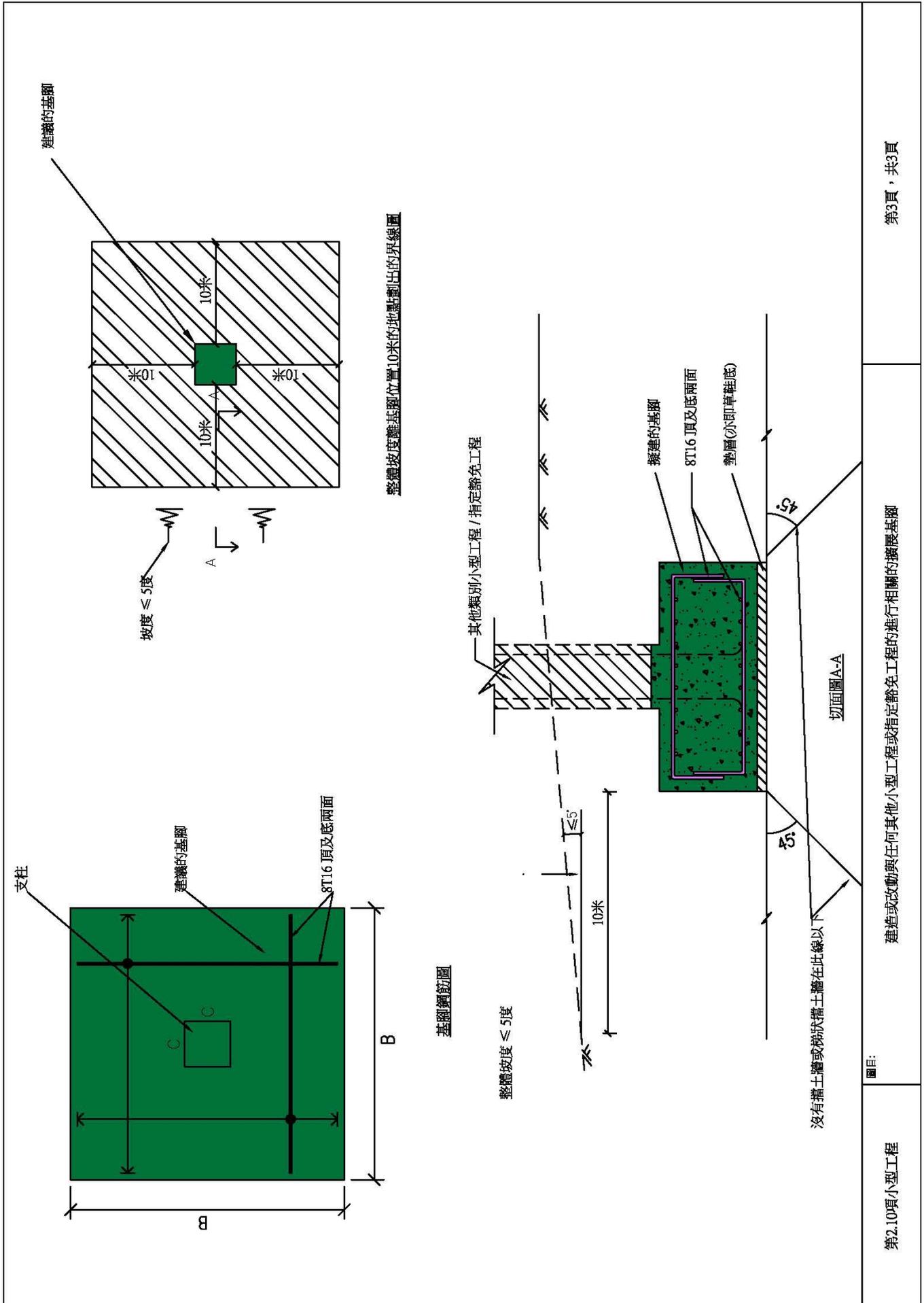
圖目:
第2.7項小型工程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三章及第十章）。 保留的標準及規格與及舊窗的安裝應遵守《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APP-116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PRC 47的規定。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的相關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BS 6262 樓宇玻璃 《2018年玻璃結構作業守則》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經鑽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窗框須為「雙利得」型號HSC-AR M10x40或其他同級物料並於中距牆20毫米及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所有玻璃板須為鋼化玻璃並具有80兆帕斯卡的極限設計強度和1.0兆帕斯卡的強度折減因數。所有玻璃板應應為透明/着色/鍍膜的平板玻璃。該玻璃表面不應塗有將玻璃板壓碎/壓裂/壓碎/壓裂的處理。 如玻璃面積 > 2.5平方米及其任何一點或任何一面與樓板/地面距離 > 5米，該玻璃厚度 = 12毫米 + 1.52毫米PYB + 12毫米鋼化玻璃。或任何其他情況，該玻璃厚度 = 10毫米。 非結構性密封膠應為「建築膠」791或其他同級的物料。 結構性密封膠應為「建築膠」795或其他同級的物料。最大可允許力為每平方毫米138牛頓。 現有混凝土等級須定為級別20或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20兆帕斯卡。 工程不會導致對結構式平衡或造成額外荷載。 玻璃的尺寸必須比窗洞口尺寸少2毫米以容許受熱膨脹。 建議的工程不能涉及或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符合以下說明的簡支梁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是預應力的構件；及 不適用於支撐任何柱；無支撐或扣狀膠。 如果使用鋼釘或螺絲，應該使用不銹鋼和鋼絲以達更高抗蝕能力。需提供預防金屬腐蝕的措施。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鋼，鋼和鋁）應以聚乙二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p>設計荷載/假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26.5千牛頓/立方米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牆體壓力係數為1.4 (最高有效高度150米) 19毫米厚鋼化玻璃及其安裝設計角度為不高於2.1米和單向角度。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腳架設置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C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 懸空式竹腳架 圖4 雙竹腳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安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牆上設定水平及校準窗框位置。 安裝窗框在校正的位置。 根據原圖設計固定鋼角及合成橡膠墊(neoprene pad)。 用不吸收潮濕性密封膠將窗洞口與窗框之間的縫隙填充。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除竹腳架及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不銹鋼螺絲或巨龍繩索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用手持式抽塵機將原窗框周圍的混凝土鑽孔以預留25至75毫米的空隙於窗洞口邊緣與窗框之間。 切除原本的角鋼。 根據新的設計拆除原本的玻璃及安裝新窗框和玻璃。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除竹腳架及清理工地。 <p>C. 修葺或更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不銹鋼螺絲或巨龍繩索將窗框暫時固定在堅固的位置。 拆除損壞的部分及根據原來設計修葺。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除竹腳架及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在非承重外牆開鑿洞口，請視乎情況分別參閱小型工程第1.15, 2.13, 2.14或3.11項。 就拆除窗或玻璃外牆，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9項。 	<p>豎設鋼托架支撐懸空式窗架</p> <p>外牆</p> <p>地面</p> <p>窗或玻璃外牆</p> <p>外牆開口 $\leq 6m^2$</p> <p>地面</p> <p>注意：如果工作僅涉及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或更換窗/玻璃外牆，則不適用。</p> <p>狀態圖 1</p> <p>(3.5米 < 與地面距離 ≤ 100米)</p>	<p>圖目：</p> <p>第2.8項小型工程</p> <p>建造、改動、修葺或更換窗或玻璃外牆</p> <p>第1頁，共2頁</p>
--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手動拆除所有玻璃。 以機械式工具手動拆除所有窗戶窗框（如適用）。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窗或玻璃外牆的主樑／豎樑／橫樑。 所有構件須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在灑河口提供臨時保護以供日後所需工程（如適用）。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場。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7項。 就在河口豎設窗，請參閱第2.8項小型工程。 就在河口豎設非承重的磚牆，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4或3.11項（如適用）。 	<p>圖目: 拆除窗或玻璃外牆</p> <p>第2.9項小型工程</p>
---	--------------------------------------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存於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於弱地或地下水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須裝置裝頂。豎設方法須參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構構件(例如：木間板、橫撐及支撐)的大小以及橫撐之間的間距須取決於其實際插入深度，地面情況及其他影響支撐系統負荷的因素。 管地水位低於壕坑底部時，可用半木間板支撐以穩固泥土。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割斜坡，或堆放大多物料在鄰近的地面，對結構或建築物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不穩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交補救建議。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考小型工程第1.1.2項(1.5m < 深度 ≤ 3m)及小型工程第2.11項(0.3m < 深度 ≤ 1.5m)。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挖掘工程，請參閱第2.11項小型工程。 鋪設墊層(亦即草鞋底)。 豎設模板及就擴展基腳固定鋼筋。 澆鑄混凝土成擴展基腳。 在澆鑄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並進行回填工程。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斜線範圍內沒有斜坡的坡度多於15度。(見第3頁) 在斜線範圍內沒有指土牆或梯狀擋土牆高於1.5米，或沒有位於其他基腳的底部向下畫與水平成45度角的線以下的範圍內。 基腳施加於土地的壓力不多於100千帕斯卡或(如基腳位於地下水位之下)50千帕斯卡。 基腳不是建造在軟質黏土或泥漿之上。 關於支撐的細節，請參考小型工程項目2.11。 	<p>第1頁，共3頁</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岩土指南第一冊：擋土牆設計指南(第二版)》 所有鋼材需符合級別S275。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鋼筋須符合CS2: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達R_s-250級別;250兆帕斯卡T_s-500B級別;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面曲。 除非另有規定，鋼圈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50千帕斯卡。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C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所有鋼筋假設為等級500。 	<p>設計尺寸：</p> <p>A = 0.6米, B = 1.4米, C = 0.2米, 最大允許垂直壓力 = 72公噸</p>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附加荷載 = 5千牛頓/平方米 <p>設計土壤參數：</p> <p>c = 0 千帕斯卡, φ = 30度, K_a = 0.35, K_p = 3.00</p>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樣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或資料。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施工前，需通知有關地下公共設施公司(如需要)及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如屬附表5，地區編號3範圍內) 	<p>圖目：</p> <p>第2.10項小型工程</p>	<p>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腳</p>

		<p>擴展基礎的切面圖 (明挖式)</p> <p>擴展基礎的切面圖 (鋼板樁)</p>	<p>圖目:</p> <p>第2.10項小型工程</p> <p>建造或改動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指定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擴展基礎</p> <p>第2頁, 共3頁</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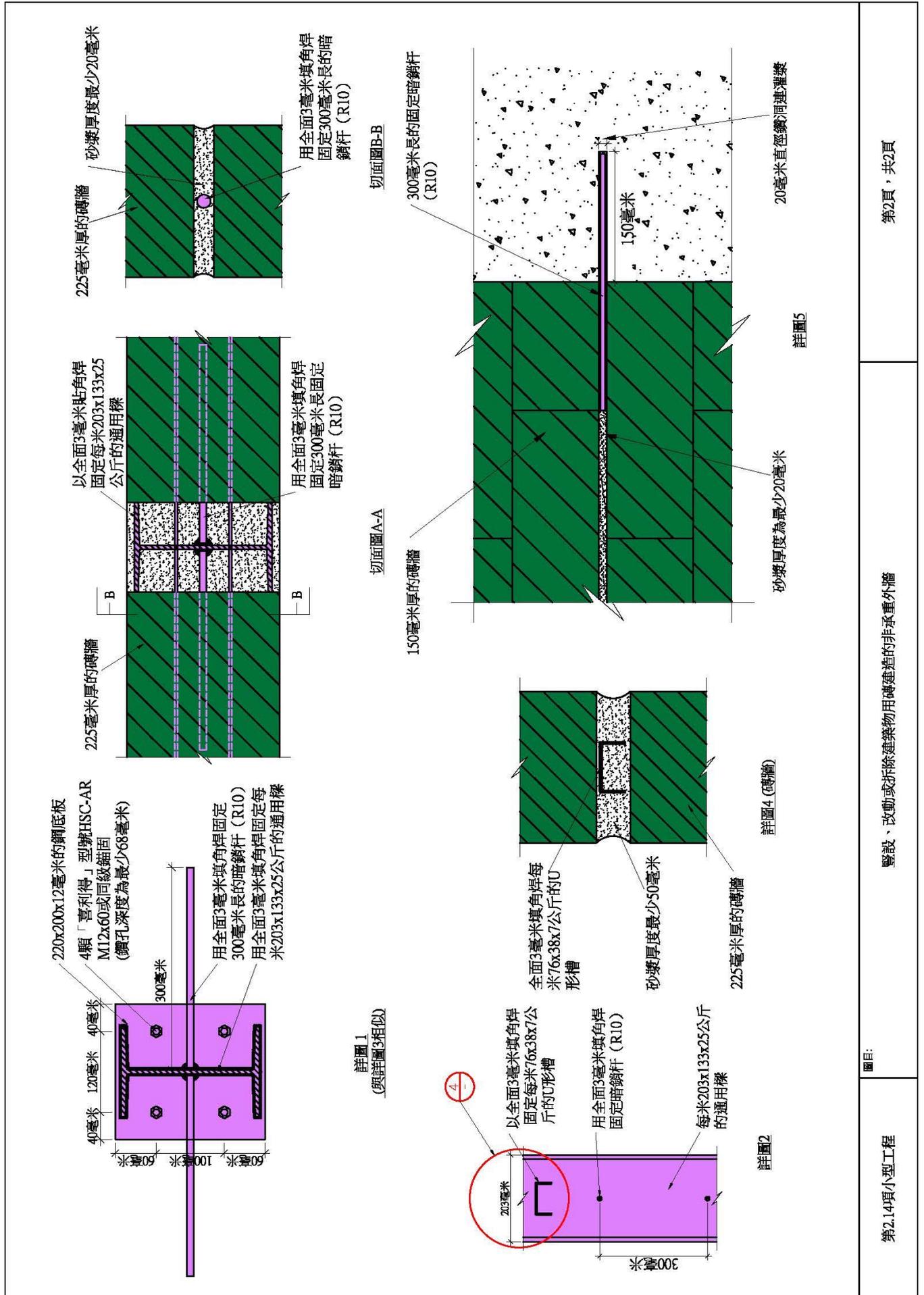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岩土指南第一冊：瀝土牆設計指南(第二版)》 3. 所有結構性鋼筋需為等級S275。 4. 最少容許地面壓力需為每平方米50千牛頓。 5. 所有回填材料應均勻，無植物雜質或其他有害物質，並且完全緊密。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超載附加載荷 = 每平方米5千牛頓 <p>設計土壤參數：</p> <p>$c = 0$ 千帕斯卡, $\phi = 30$ 度, $K_a = 0.35$, $K_p = 3.00$</p>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及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2. 工程展開前通知地下設施的所屬公司及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如工程在《建築物條例》附表5內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範圍內進行）。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工程展開前，安排地下設施的分流或暫停供應(如需要)。 3.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則不需要安裝支撐。如果可能存在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果確定需要對挖掘的壕坑進行臨時支撐，必要的支撐須在挖掘前提供。 2. 挖掘到所需要的深度。 3. 壓實底部的泥土並鋪設素混凝土（25毫米厚）作為墊層(亦即草鞋底)。 4. 在已挖掘的壕坑內進行須項工程（如：地下排水管、地基等，請參閱相關小型工程項目的工序）。 5. 進行回填及表面復原工程。 		<p>明挖式邊項（就深度 ≤ 1.5米而言）</p> <p>與任何其他小型工程或豁免工程的進行相關的挖掘工程</p>
<p>第2.11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第2.11項小型工程</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工程之前切斷所有機電設施。 如需要，鬆開連接螺絲以拆除用於電訊服務的圍板或機組櫃。 移除電訊服務設備。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構架物，並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拆除構架物後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拆卸竹欄並清理工場。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8項</p>	<p>圖目： 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用於電訊服務的無線電通訊站， 而該通訊站是採用圍板或機組櫃（連其支承構架物）的形式</p>
--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所有牆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IT-HY200 或同級+ T12鋼筋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I: 2010 現有風濕土的等級需為等級30及混凝土保護層需最少40毫米厚。 鋼筋須符合CS2: 2012要求，特徵強度標準值達$R_{yk} \geq 250$級別250兆帕斯卡$T_{yk} \geq 500$B級別500兆帕斯卡，並需根據BS 4466作面曲。 所有主結構的現有鋼筋不可被破壞。 除非另有規定，鋪面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而力系數為3.4（有效高度 = 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S_e = 1.0$，風向系數：$S_d = 0.85$，大小系數：$S_s = 1.0$。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交通措施。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腳架 圖4：雙行竹腳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鋼筋混凝土外牆豎設模板及固定鋼筋。 嚴格從製造商的建議及指示以準備鋪面鋼筋的洞。 澆灌混凝土成鋼筋混凝土外牆。 澆灌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待混凝土固化至達到十足強度。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需改動的範圍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鑿截及壓開節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 屈曲現有鋼筋及固定新鋼筋以形成牆身的新邊緣。 豎設模板及固定鋼筋後灌入混凝土。 澆灌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待混凝土固化至達到十足強度。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由上至下和碎混凝土至小塊，至使鋼筋暴露。 切割暴露的鋼筋至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重覆上述步驟1及2，直至完成拆除鋼筋混凝土牆。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45/3.46項</p>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p> <p>圖目： 第2.13項小型工程</p> <p>鋼孔詳圖 切面圖A-A（改動工程）</p>
--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三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BS 5628 — 2005年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建築物所用作業守則2004年》 YTONG ACC石塊磚或同級的說明及建築方法的說明安裝。 所有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連接口須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220牛頓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所有牆面須為「喜利得」型號HSC-ARM12x60 或同級鐵釘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 現有的混凝土帶為等級20。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明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0.75 千牛頓/米，適用於離地台水平多於高度1.1米。 1.0 千牛頓/平方米，應用於地台水平高度1.1米之間。 0.5 千牛頓，應用於地台水平與高度1.1米之間。 風載 <p>以圖例工地的有效高度為1.4 (有效高度=100米)。(以較大影響者為準)</p> <p>假設地形系數：S₁=1.0，風向系數：S₀=0.85，大小系數：S_s=1.0。</p>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1：懸空式竹腳架 圖4：雙竹腳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所需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工程。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抽氣扇之安裝,洞口約300x300毫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示建議的抽氣扇之洞口(在結構標之下)的面積。 新截及鑿開批盪。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標示面槽內的磚牆。 修整及復原通口的週圍及安裝抽氣扇。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由上至下拆除磚結構。 首先拆除牆身頂層的300毫米，接著逐層重覆上述步驟拆除。 把鋼柱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45/3.46項</p>	<p>圖目：</p> <p>第2.14項小型工程</p> <p>豎設、改動或拆除建築物用磚建造的非承重外牆</p> <p>第1頁，共2頁</p>
--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4. 混凝土級別及最少的混凝土保護層須分別為等級30及25毫米。 5.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6.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分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7. 除非批准圍內另有規定，修葺的外牆最少的耐火時效為1小時。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以檢查耐火牆及鋼筋混凝土的詳情）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鑿開建材／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及敲擊檢查混凝土基材。 2.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現在很大程度上低於其原來的大小，必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造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令進行。 3. 按照供應商的指引，塗上黏結層及專用修葺砂漿系統。 4. 於縱向和橫向的鋼筋進行工序1至3。 5.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6.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7. 應進行載重觀察和拉力測試等檢驗，以確保維修質量。 	<p>詳圖A - 於鋼筋混凝土牆中修葺退化的鋼筋</p> <p>詳圖B - 修葺外牆伸出物</p> <p>詳圖A-A - 於鋼筋混凝土牆中更換退化的鋼筋</p>	<p>修葺建築物的非承重鋼筋混凝土外牆（包括混凝土伸出物）</p>
<p>以柏油帆布及尼龍網覆蓋的雙行竹棚架</p> <p>見詳圖B</p> <p>見詳圖A</p>	<p>第2.15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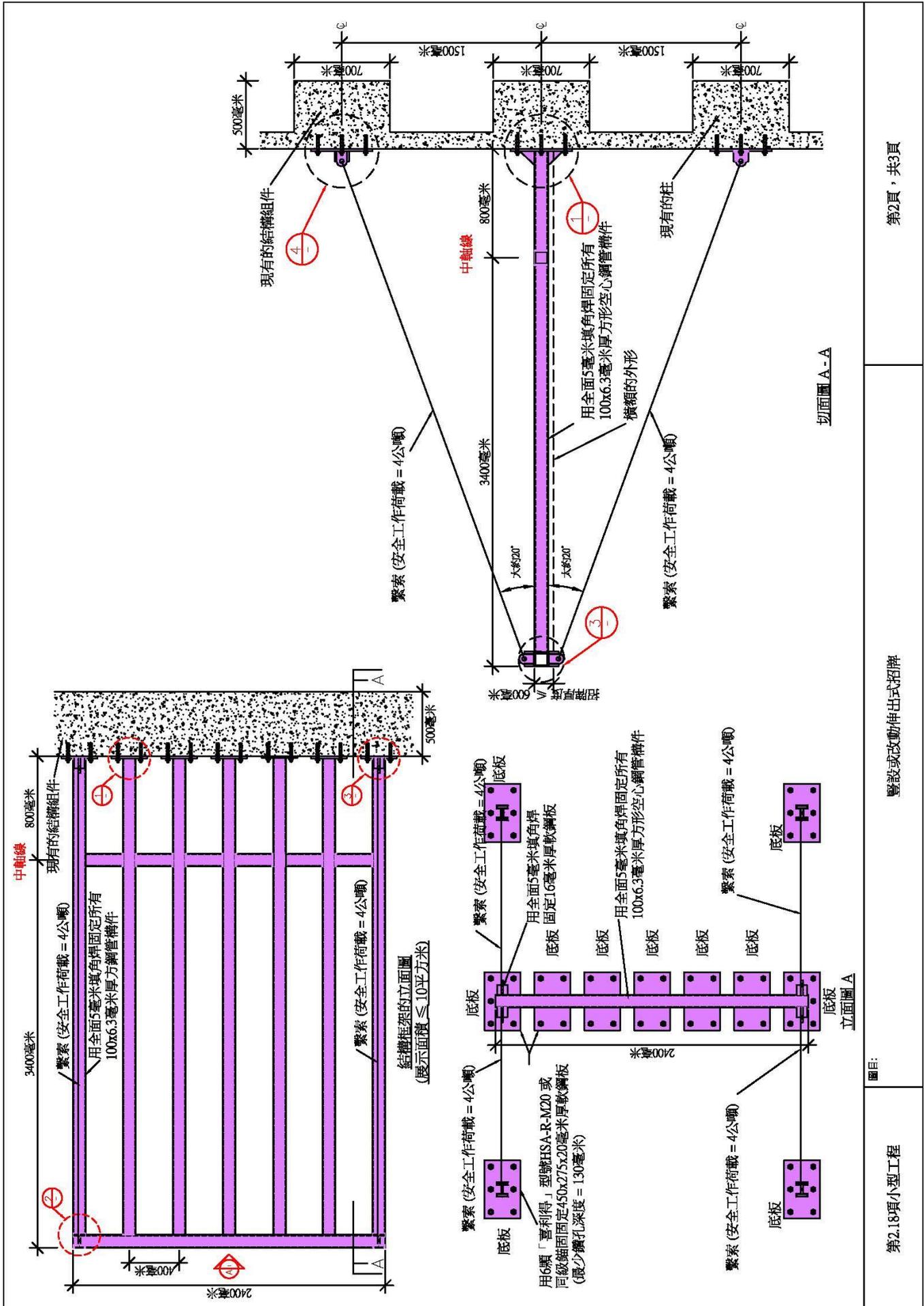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則》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筋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需為具有焊強度$d_w=220$兆帕斯卡的全面5毫米填角焊及符合BS EN 1011規範，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所有鋼面需為「喜利得」型號HSC-AR M10x40 或同級及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現有的混凝土需為等級30及最少200毫米厚。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尺寸： A = 2米、B = 1.2米、C = 300毫米</p> <p>設計荷載： 1. 恆載 = 每層300公斤 2. 風載 = 1.77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2.0（有效高度=5米） 假設地形因數$S=1.0$；風向因數$S_{\theta}=0.85$；大小因數$S_s=1.0$</p>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確保在施工開始之前在結構上能夠支承金屬圍欄。 工程展開前切斷電纜裝置（如有）。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起重設備的使用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圖則安裝金屬圍欄。 檢查圍欄以確保開運作順暢。 修整及復原土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或修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起重設備至金屬圍欄上面的一個安全點。 以起重設備臨時移除金屬圍欄。 改動或修葺金屬圍欄構件。 以起重設備豎設金屬圍欄。 修整及復原土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豎設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圍</p>	<p>圖目：</p> <p>第2.16項小型工程</p> <p>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豎設、改動或修葺金屬圍欄</p> <p>第1頁，共2頁</p>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 混凝土需符合CSI: 2010 • 工作架作業守則BS 5975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耐火效能、混凝土保護層、混凝土保潔層、混凝土強度、混凝土尺寸及其他參考資料等。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所有支撐應有足夠的支承。支撐點須至底層結構板／樑底部之間及需有接觸點，底板分散至結構件並不應超過其設計負載。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根據供應商的指令警設支撐於修葺梁／平板。 3. 工作台詳圖可參閱圖則編號GN-2。 <p>施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修葺位置以手持機械式工具鑿開裝前面／混凝土，暴露出鋼筋及完好的混凝土。 2. 移除鋼筋上的鏽積，並於鋼筋上應用底漆。如發現鋼筋的腐蝕部分在除鏽後遠低於其原來尺寸(即損失的截面面積大於10%)，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的鋼筋搭接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按照供應商的指令進行。 3. 根據供應商的指令塗上黏結層及專用修葺砂漿，將其修復至不遜於原有設計的標準。 4. 如有需要使用磨板。 5. 根據修葺砂漿供應商所列明時間後拆除模板。 6. 拆除支撐及工作台並清理工地。 7. 應進行敲擊觀察和拉力測試等檢驗，以確保維修質量。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項目只涉及局部的維修。 2. 此項目不涉及重漆或更換任何結構構件。 3. 此項目不涉及拆除整個樓層或屋頂。 4. 此項目不涉及從結構構件或混凝土伸出物中進行鑽孔取芯的工程。 	<p>將修葺的混凝土平板或樑</p> <p>大小及其物料等級須不遜於原有設計的新的鋼筋</p> <p>將修葺的混凝土平板或樑</p> <p>圖則 A-A</p> <p>圖則 A-A</p> <p>圖則 A-A</p>	<p>第2.17項小型工程</p> <p>圖則：</p> <p>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柱、承重牆、平板或樑（不包括無樑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樑板、井式樑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樑、懸臂式樑、轉移板、轉移樑或牆上構築物）或結構組件的混凝土伸出物</p> <p>第1頁，共2頁</p>
--	--	---

		<p>第2頁，共2頁</p>
		<p>圖目： 按照原來設計，修葺柱、承重牆、平板或梁（不包括無梁板、懸臂式平板、肋狀梁樓板、井式樓板、預應力梁、後張法預應力梁、懸臂式梁、轉移板、轉移梁或橋土構築物）或結構組件的混凝土伸出物</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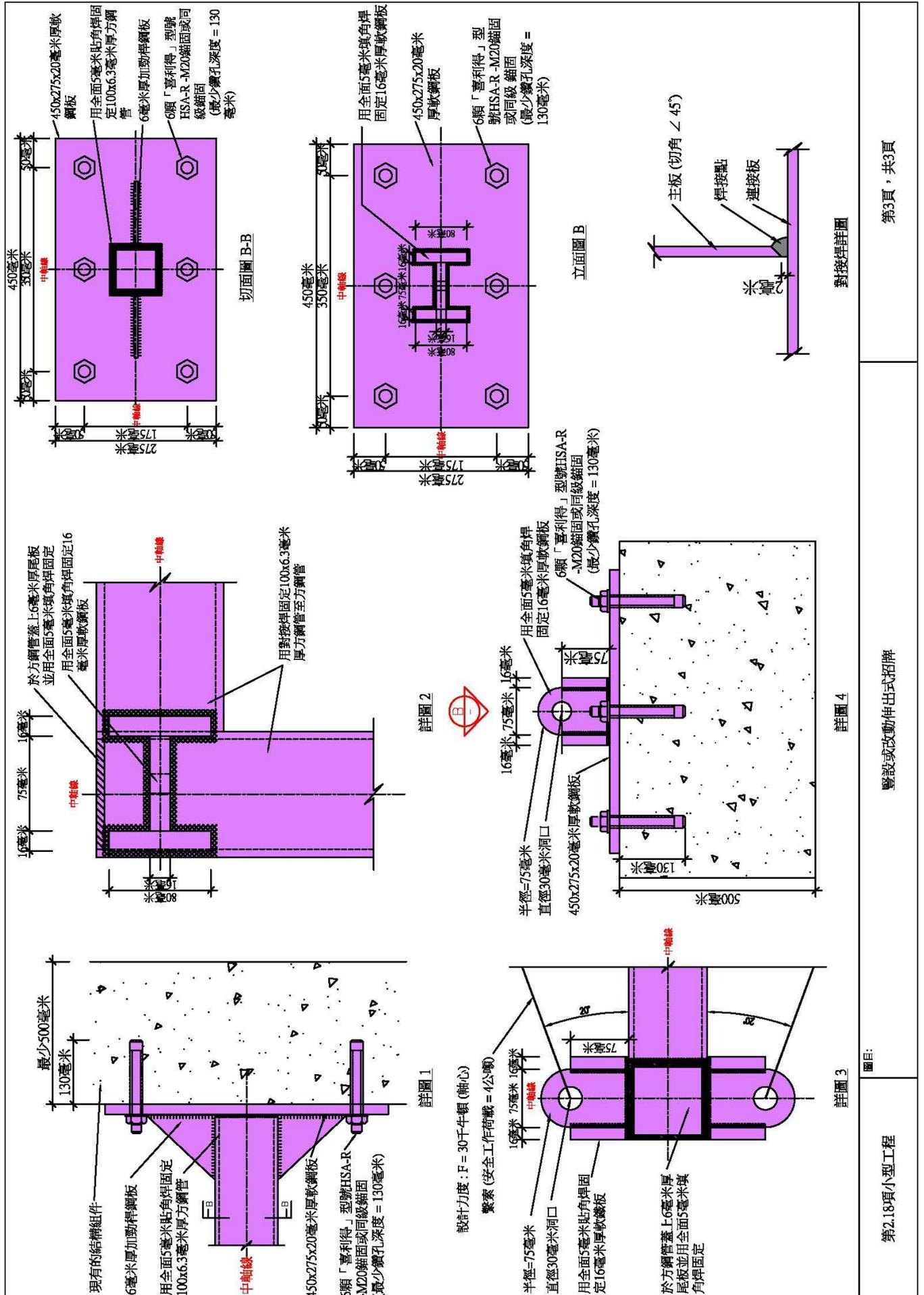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9的要求，並須遵照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需須為具有母線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的5毫米全面銜角焊或銜接，除非另有規定須符合BS EN 10111:2009的要求，及所有焊條須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所有鋼筋應為「葛利得」型號HSA-R-W20或同級及須經製造商的說明去安裝。 現有的混凝土級別為級別20及最少厚度為500毫米。 所有現有的鋼筋折除工程只可使用手工工具進行處理。 所有現有的鋼筋不應損壞。 所有鋼結構件需要塗上一層厚度為1.5毫米(Hp/A = 175)的防火油漆"UNITHERM 38091"或同級防火油漆。 所有鋼結構件不可除物料製造。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兩種金屬的銜合面（例如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烷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0.20千牛頓/平方米 活載 = 0.50千牛頓/平方米 風載 = 1.98千牛頓/平方米及壓力係數為1.8(有效高度=10米) 假設地形係數：S₁=1.0，風向係數：S_θ=0.85，大小係數：S_s=1.0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現有的招牌及受影響結構構件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物現存狀態的狀態勘察。 如果招牌由燈光、電管及其他照明裝置組成，工程展開前需切斷招牌的電源。 取得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其設計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撐它的主構架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裝鐵圍及底板前，及泥或批盪等前應先被拆除以暴露出混凝土面層。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C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5：招牌竹腳架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除竹腳架及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檢查招牌和結構構件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除竹腳架及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6項。 招牌不包含石材。 	<p>第1頁，共3頁</p>
	<p>圖目：</p> <p>第2.18項小型工程</p> <p>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p> <p>第1頁，共3頁</p>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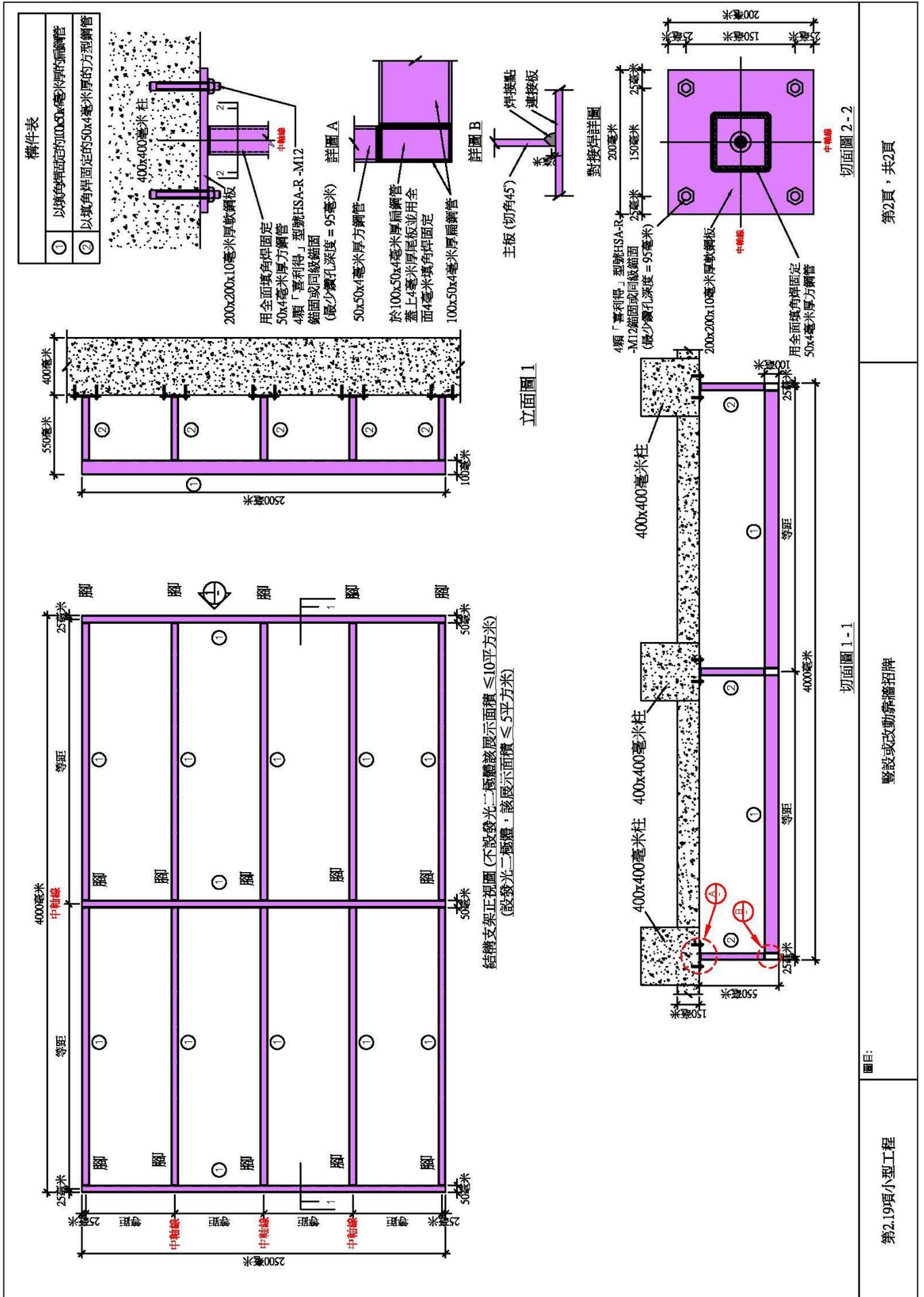


圖目: 第2.18項小型工程
豎設或改動伸出式招牌
第2頁, 共3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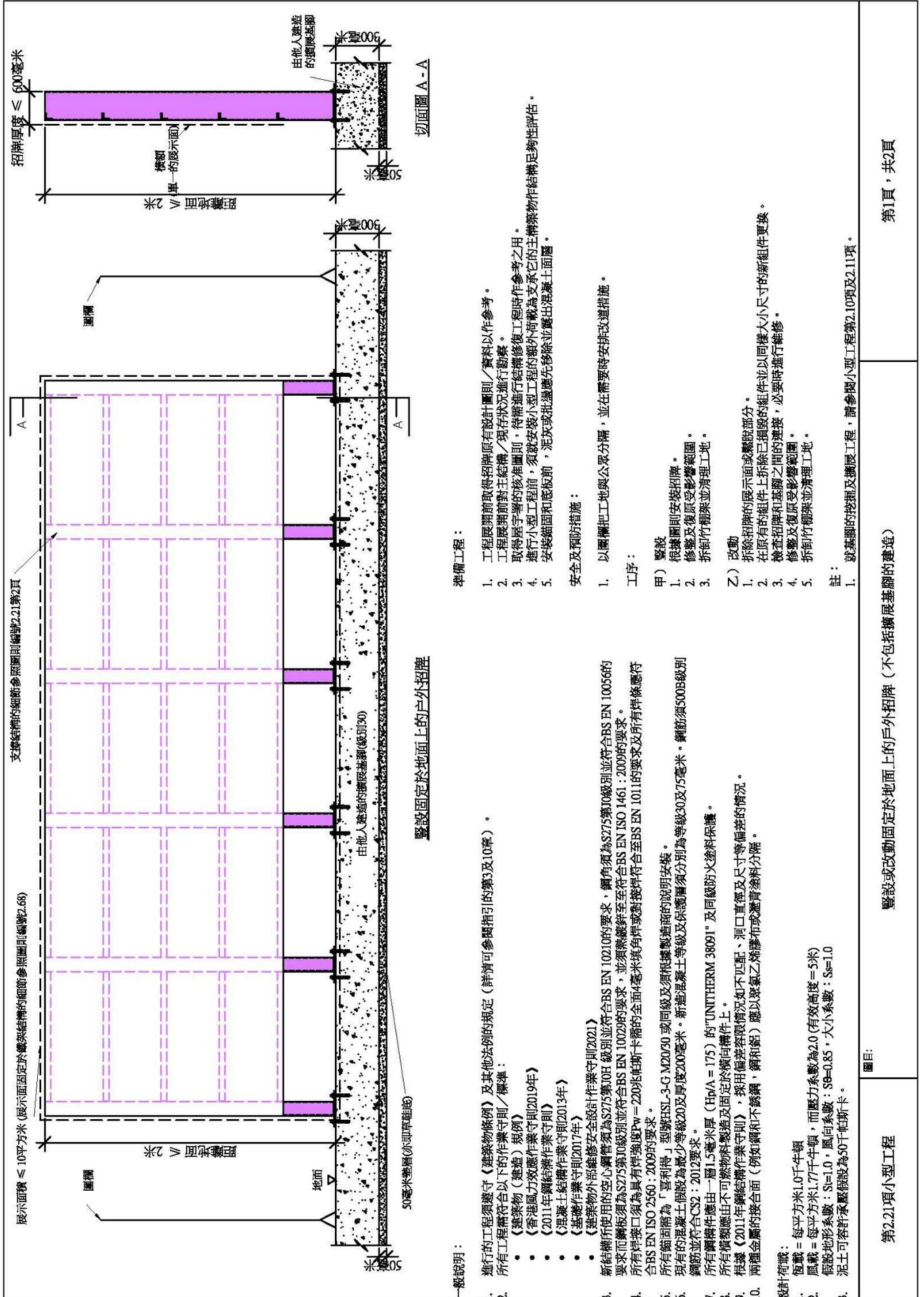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p>若不設發光二極體展示系統的招牌，該展示面積 ≤ 10平方米；若設有發光二極體展示系統的招牌，該展示面積 ≤ 5平方米（顯示面嵌固支撐構架件的詳情請參閱圖則編號2.68）</p> <p>正立面圖</p> <p>結構框架的詳細請參閱圖則編號2.19第2頁</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9的要求，並須經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需為具有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的4毫米全面填角焊或對接焊，除非另有規定須符合BS EN 1011-1:2009的要求，及所有焊條須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所有鋼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A-R-M12 或同級別鋼固及須根據製造商的指引去安裝。 所有現有的混凝土拆除工程只可使用手持工具進行處理。 所有現有的鋼筋不應被破壞。 所有鋼結構件需塗上一層厚度為1.5毫米 (EpoA = 175)的防火油漆"UNITHERM 38091"或同級。 所有橫欄應由不可燃物料製造。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0.2千牛頓/平方米 活載 = 1.00千牛頓/平方米 風載 = 2.86千牛頓/平方米及總壓力系數為1.4(有效高度 = 100米) <p>假設地形系數：S_t = 1.0，風向系數：S₀ = 0.85，大小系數：S_s = 1.0</p>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現存的招牌及影響結構構件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物現存狀態的調查。 取得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參考其設計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於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撐它的結構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裝鋼固及底板前，灰泥或批盪等飾面應先被拆除以暴露出混凝土面層。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4 雙竹竹腳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暫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已破壞的構件並更換與已拆除構件大小相同的新構件。 檢查招牌和牆壁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拆除竹腳及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0項或小型工程第3.17項。 如果與地面距離大過6米，招牌不能包含石材。 如果招牌設有發光二極體展示系統，展示面積不能大於5平方米。
<p>若不用鋪面的架空靠牆招牌須符合下列要求 -</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招牌的任何一部分與地面水平保持最少2.5米的淨空高度；及 (ii) 結構獨立，並無用作支撐任何捲閘或空調機或用作貯物。 <p>側立面圖</p>	<p>圖目：</p> <p>第2.19項小型工程</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修補作業守則(2013年)》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9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1461: 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需須為具有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的4毫米全面填角焊或對接焊，除非另有規定須符合BS EN 1011: 2009的要求，及所有焊條須符合BS EN ISO 566: 2009的要求。所有鋼面需為「喜利得」型HSL-3 M8 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現有柱的混凝土級別為級別20及最少厚度為125毫米。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250公斤 風載 = 每平方米1.98千牛頓及整體壓力系數為1.8(實際高度=10米) <p>假設地形系數，$S=1.0$，風向系數，$S_0=0.85$；尺寸大小系數，$S_s=1.0$</p>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取得現存的招牌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完成有關主結構物現存狀態的狀況調查。 如果招牌由發光二極管及其他照明裝置組成，工程展開前需切斷招牌的電源。 取得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其設計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安裝鋼面及底板前，灰泥或批盪等飾面應先被拆除以暴露出混凝土面層。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物影響範圍。 拆除竹腳及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懸掛部分。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檢查招牌和結構組件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物影響範圍。 拆除竹腳及清理工地。 <p>註：招牌不包含石材，不伸出超過陽台或遮蓬的邊緣。</p>	<p>圖則圖號: GN-1</p> <p>圖則圖號: GN-2</p> <p>圖則圖號: GN-3</p> <p>圖則圖號: GN-4</p> <p>圖則圖號: GN-5</p> <p>圖則圖號: GN-6</p> <p>圖則圖號: GN-7</p> <p>圖則圖號: GN-8</p> <p>圖則圖號: GN-9</p> <p>圖則圖號: GN-10</p> <p>圖則圖號: GN-11</p> <p>圖則圖號: GN-12</p> <p>圖則圖號: GN-13</p> <p>圖則圖號: GN-14</p> <p>圖則圖號: GN-15</p> <p>圖則圖號: GN-16</p> <p>圖則圖號: GN-17</p> <p>圖則圖號: GN-18</p> <p>圖則圖號: GN-19</p> <p>圖則圖號: GN-20</p> <p>圖則圖號: GN-21</p> <p>圖則圖號: GN-22</p> <p>圖則圖號: GN-23</p> <p>圖則圖號: GN-24</p> <p>圖則圖號: GN-25</p> <p>圖則圖號: GN-26</p> <p>圖則圖號: GN-27</p> <p>圖則圖號: GN-28</p> <p>圖則圖號: GN-29</p> <p>圖則圖號: GN-30</p> <p>圖則圖號: GN-31</p> <p>圖則圖號: GN-32</p> <p>圖則圖號: GN-33</p> <p>圖則圖號: GN-34</p> <p>圖則圖號: GN-35</p> <p>圖則圖號: GN-36</p> <p>圖則圖號: GN-37</p> <p>圖則圖號: GN-38</p> <p>圖則圖號: GN-39</p> <p>圖則圖號: GN-40</p> <p>圖則圖號: GN-41</p> <p>圖則圖號: GN-42</p> <p>圖則圖號: GN-43</p> <p>圖則圖號: GN-44</p> <p>圖則圖號: GN-45</p> <p>圖則圖號: GN-46</p> <p>圖則圖號: GN-47</p> <p>圖則圖號: GN-48</p> <p>圖則圖號: GN-49</p> <p>圖則圖號: GN-50</p> <p>圖則圖號: GN-51</p> <p>圖則圖號: GN-52</p> <p>圖則圖號: GN-53</p> <p>圖則圖號: GN-54</p> <p>圖則圖號: GN-55</p> <p>圖則圖號: GN-56</p> <p>圖則圖號: GN-57</p> <p>圖則圖號: GN-58</p> <p>圖則圖號: GN-59</p> <p>圖則圖號: GN-60</p> <p>圖則圖號: GN-61</p> <p>圖則圖號: GN-62</p> <p>圖則圖號: GN-63</p> <p>圖則圖號: GN-64</p> <p>圖則圖號: GN-65</p> <p>圖則圖號: GN-66</p> <p>圖則圖號: GN-67</p> <p>圖則圖號: GN-68</p> <p>圖則圖號: GN-69</p> <p>圖則圖號: GN-70</p> <p>圖則圖號: GN-71</p> <p>圖則圖號: GN-72</p> <p>圖則圖號: GN-73</p> <p>圖則圖號: GN-74</p> <p>圖則圖號: GN-75</p> <p>圖則圖號: GN-76</p> <p>圖則圖號: GN-77</p> <p>圖則圖號: GN-78</p> <p>圖則圖號: GN-79</p> <p>圖則圖號: GN-80</p> <p>圖則圖號: GN-81</p> <p>圖則圖號: GN-82</p> <p>圖則圖號: GN-83</p> <p>圖則圖號: GN-84</p> <p>圖則圖號: GN-85</p> <p>圖則圖號: GN-86</p> <p>圖則圖號: GN-87</p> <p>圖則圖號: GN-88</p> <p>圖則圖號: GN-89</p> <p>圖則圖號: GN-90</p> <p>圖則圖號: GN-91</p> <p>圖則圖號: GN-92</p> <p>圖則圖號: GN-93</p> <p>圖則圖號: GN-94</p> <p>圖則圖號: GN-95</p> <p>圖則圖號: GN-96</p> <p>圖則圖號: GN-97</p> <p>圖則圖號: GN-98</p> <p>圖則圖號: GN-99</p> <p>圖則圖號: GN-100</p>	<p>豎設或改動位於或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的露台上或其底部之下的招牌</p> <p>圖目：</p> <p>第2.20項小型工程</p>
--	---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請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並須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 $P_w = 220$ 兆帕斯卡的的全面4毫米坡角焊或銲接件符合至BS EN 10111的要求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5. 所有鋼面應為「喜利得，型號HSL-3-G M2030 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6. 現有的混凝土假設為最少等級20及厚度200毫米。新造混凝土等級及保護層須分別為等級30及75毫米。鋼筋須500B級別並符合CS2:2012要求。
7. 所有鋼構件應由一層1.5毫米厚(HpA = 175)的"UNITHERM 38091"及同級防火塗料保護。
8. 所有鋼構件應由不可燃物料製造及固定於橫向構件上。
9.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備蓋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寬度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10.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鋁）應以環氧樹脂膠布或環氧樹脂塗料分隔。

設計荷載：

1. 恒載 = 每平方米1.0千牛頓
2. 風載 = 每平方米1.77千牛頓，而壓力系數為2.0（有效高度 = 5米）
3. 假設地形系數：S_t=1.0，風向系數：S_e=0.85，大小系數：S=1.0
4. 泥土可容許承壓假設為50千帕斯卡。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架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5. 安裝鐵固和底板前，泥灰或批盪應先移除並露出混凝土面層。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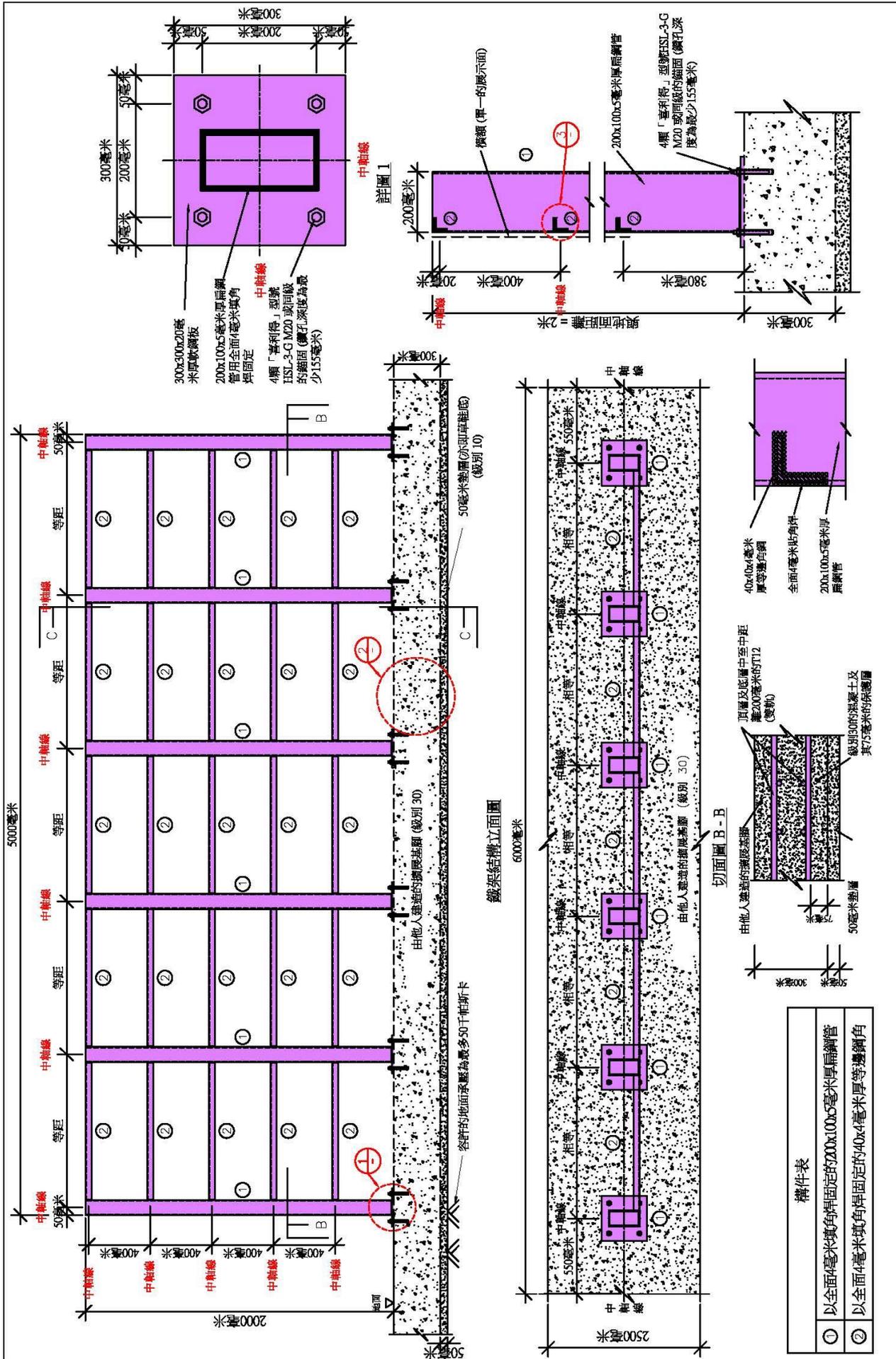
工序：

- 甲) 警報
1.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2.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 乙) 改動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或鬆脫部分。
 2.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
 3. 檢查招牌和基腳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4.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註：

1. 就基腳的挖掘及擴展工程，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及2.1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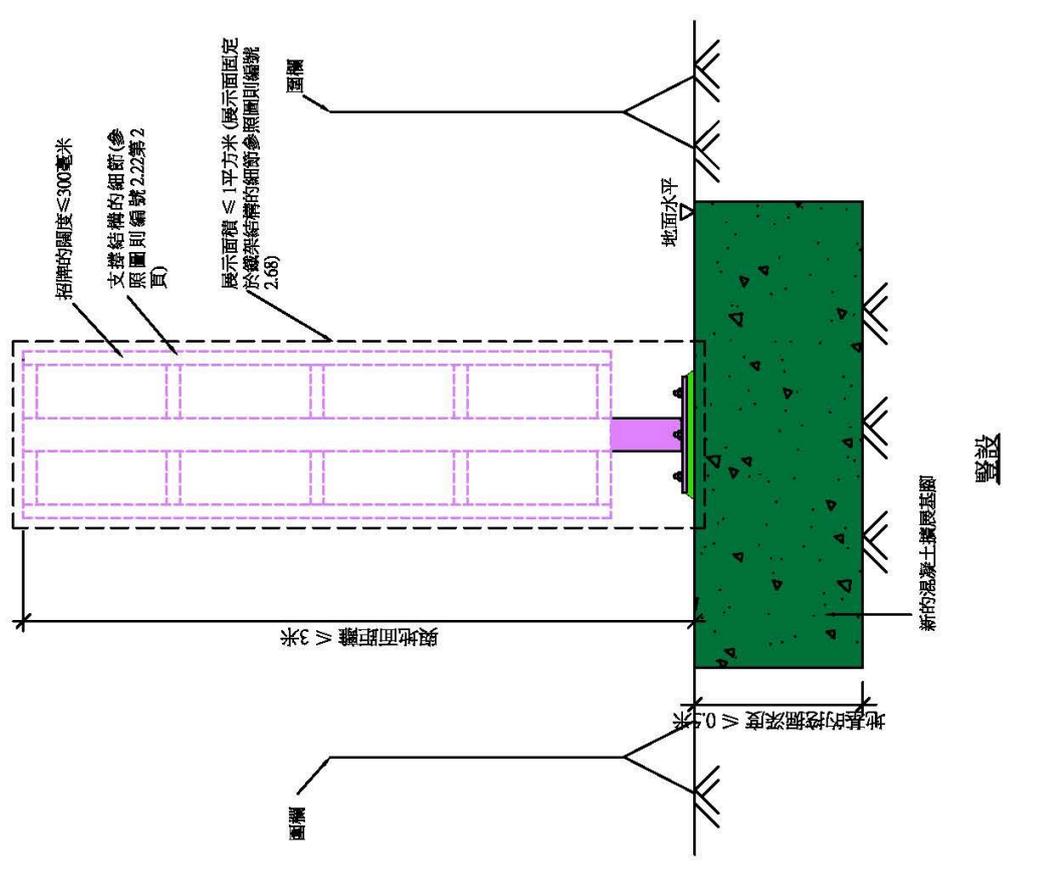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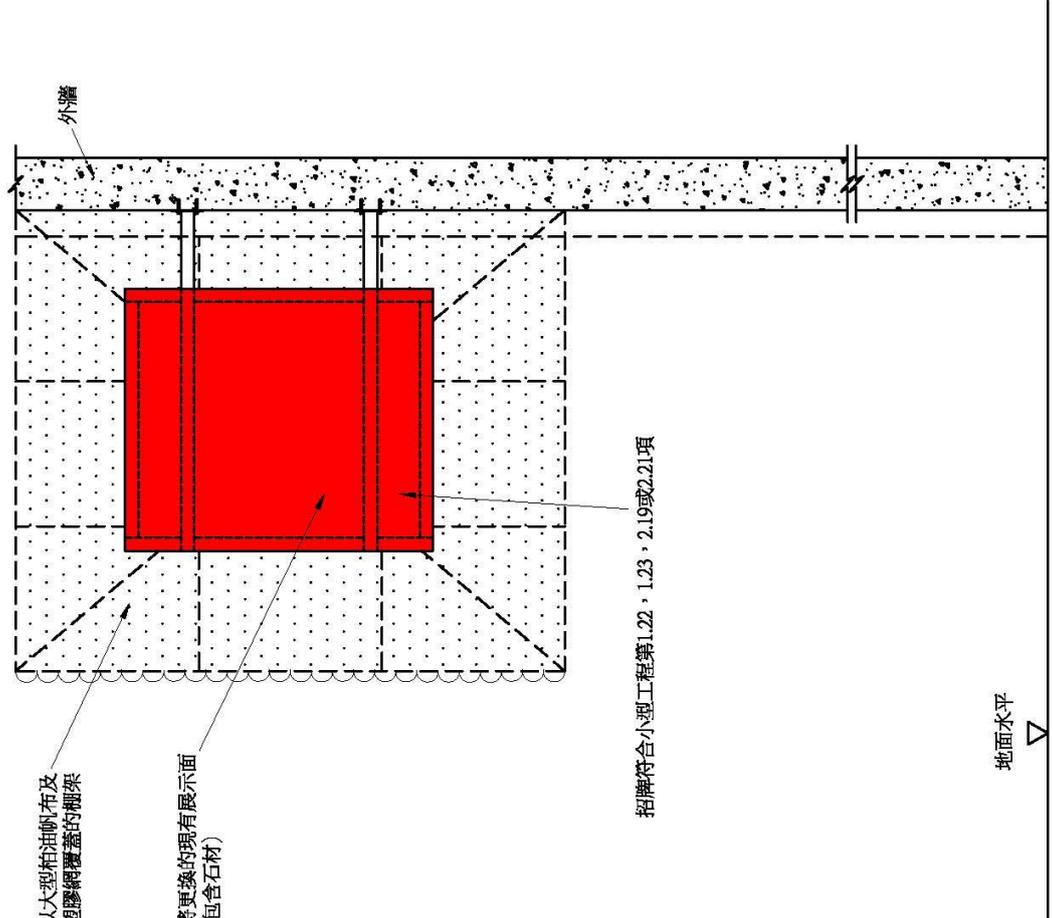


豎設或改動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 (不包括擴展基腳的建造)

第2頁, 共2頁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並須熱處理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P_w = 220$米帕斯卡的全面4毫米填角焊或對接焊並符合BS EN 1011的要求，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所有鋼固需為「喜利得」型號HSL-GR M20 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所有混凝土工作須符合CSI: 2010:2009。 鋼鐵筋須符合CS2:2012及應根據BS 4466折彎。 除非另有規定，最少鋼面及搭接長度為700毫米。 最少可承受地面壓力為每平方米50千牛頓。 所有鋼構件應由一層1.5毫米厚(Hp/A = 175)的"UNITHERM 38091 EXTERIOR" 或同級防火塗料保護。 所有構組應由不可燃物料製造。 根據《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採用偏差容限情況如不匹配、洞口直徑及尺寸等偏差的情況。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1.0千牛頓/平方米 風載 = 1.63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2.0 (有效高度 = 3米) 假設地形系數：S_s = 1.0，風向系數：S₀ = 0.85，大小系數：S_s = 1.0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壕坑挖掘須參閱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 <p>工序：</p> <p>甲)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掘並豎設擴展基腳。 根據圖則安裝招牌。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乙)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有必要，挖掘並豎設額外的擴展基腳。 拆除招牌的履示面或繫防部分。 在原有的組件上拆除已損毀的組件並以同樣大小尺寸的新組件更換，檢查招牌和基腳之間的連接，必要時進行維修。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基腳的挖掘及擴展工程，請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及2.11項。 	<p>豎設或改動戶外招牌連同擴展基腳</p> <p>圖目：</p> <p>第2.22項小型工程</p> <p>第1頁，共2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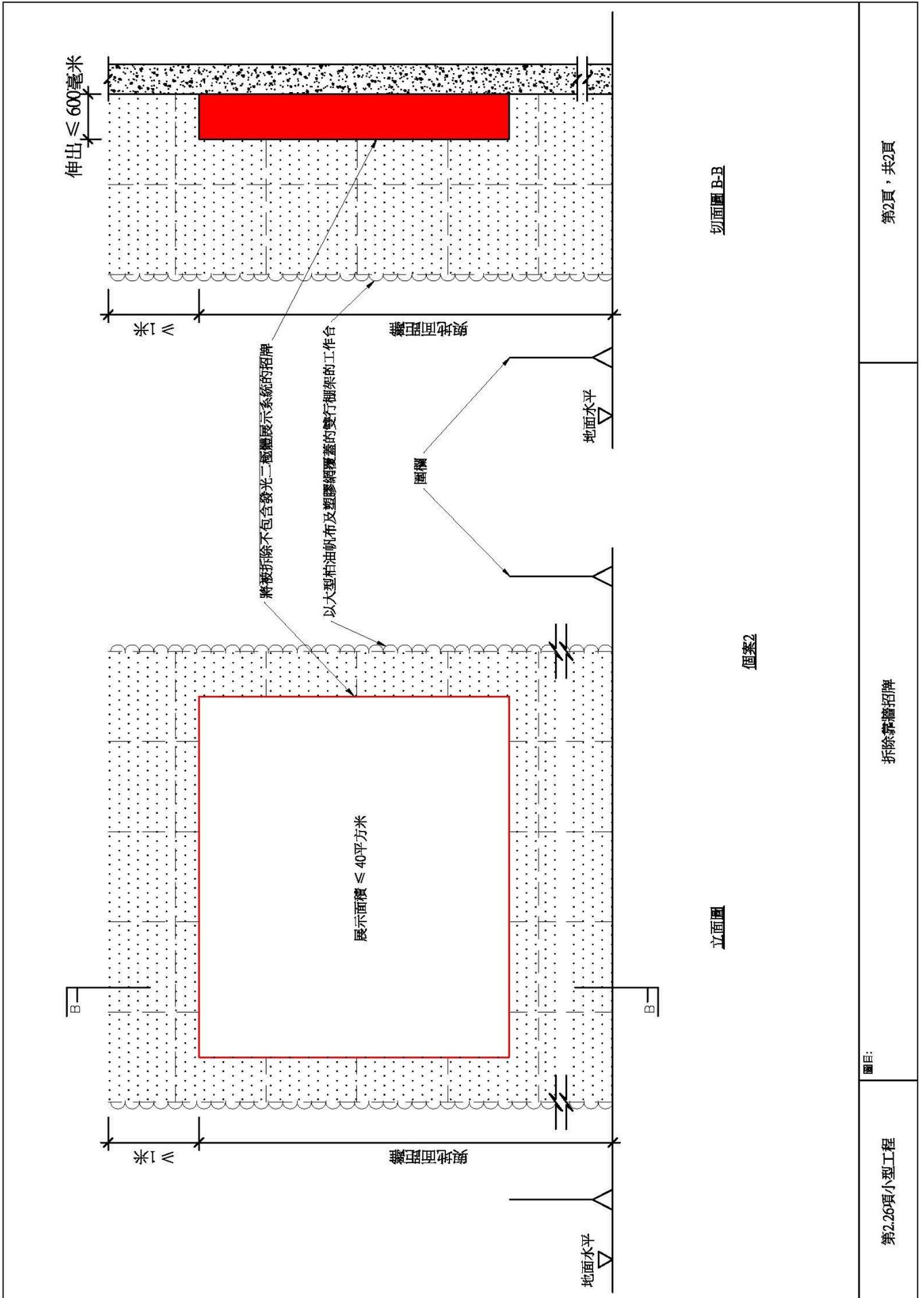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檢查新展示面的商品目錄，確定其適合作更換。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5：招牌竹棚架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展示面並以相同方法重新安裝新展示面。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圖目：</p> <p>第2.23項小型工程</p> <p>更換第1.22、1.23、2.19或2.21項所述的招牌的展示面</p>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現有招牌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5：招牌竹棚架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拆除工程須從最外層展開至主結構的支承點。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8項。</p>	
<p>第2.24項小型工程</p>	<p>圖目： 拆除伸出式招牌</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腳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展示板。 2. 以手持工具拆除招牌餘下的構造物，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之後作建築廢物處置。 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9或3.22項。</p>	<p>於屋頂</p> <p>於地面上 (不包括拆除任何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p>	<p>圖目：</p> <p>拆除位於建築物屋頂的招牌或固定於地面上的戶外招牌（不包括拆除戶外招牌的擴展基腳）</p>
<p>第2.25項小型工程</p>	<p>第2.25項小型工程</p>	<p>第2.25項小型工程</p>

<p>顯示面積 ≤ 20 平方米</p> <p>圍欄</p> <p>地面水平</p>	<p>伸出 ≤ 600 毫米</p> <p>地面水平</p>
<p>個案1</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招牌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連接到招牌的電源。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柵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柵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拆除招牌的支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拆除工程須從上而下展開。 4. 修鬆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定額免工程第11項指及小型工程第3.20項。</p>
<p>第2.26項小型工程</p>	<p>拆除靠牆招牌</p>
<p>圖目：</p>	<p>第1頁，共2頁</p>



	<p>或</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招牌包含發光二極管或其他照明，在工程展開之前切斷並接到招牌的電源。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為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1：行人道之上的雙行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招牌的展示面／鬆脫部分。 2. 從下而上拆除下垂招牌，並把構件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第小型工程3.21項。</p>	
<p>圖目：</p>	<p>第2.27項小型工程</p>
<p>拆除位於或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招牌</p>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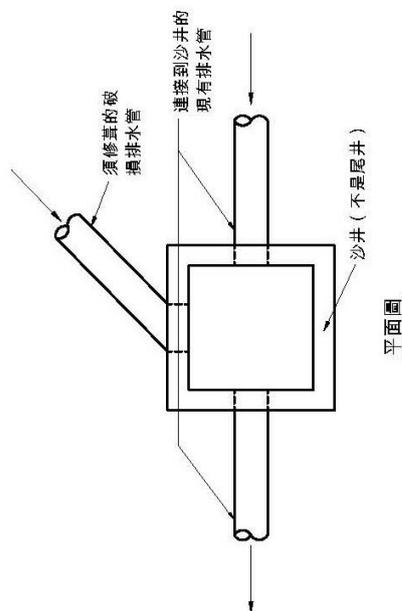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對毗鄰結構／牆／斜／斜坡／現有地盤環境進行情況調查。
4. 工程者涉及暫停排水系統的使用，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5. 如果無法暫停排水系統，應考慮臨時分流。
6. 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或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挖掘工程，須在施工前事先得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同意。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存在外部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3. 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割斜坡，或堆放太多物料影響在鄰近的地面、結構或建築物。如果有任何不當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補救建議。
4.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考小型工程項目1.12（1.5米 < 深度 < 3米）或2.11（0.3米 < 深度 < 1.5米）的建議設計及細節。

工序：

1. 用檢測、測試或閉路電視方法找出破損的排水管。
2. 進行挖掘工程須根據第2.11項小型工程。
3. 暫停使用該排水系統或進行改道。
4. 拆除破損的排水管。
5. 安裝新排水管及用防水水泥砂漿密封沙井的連接口。
6. 任何已拆除的排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7. 清理所有建築廢料，在重新使用前要清洗排水系統。
8. 對新排水管進行試水以測試任何滲漏。所有排水渠測試按照 BS 1610: 2015 的方式及程序進行。
9. 回填及修整頂部。
10. 此工程不涉及任何坡度超過15度的斜坡。



修葺地下排水渠

<p>深度 ≤ 1.5米、坡高 ≤ 3米、距離 \geq 坡高的1.5倍</p> <p>在項目2.28(f)下狀況圖</p>	<p>深度 ≤ 1.5米、牆高 ≤ 3米、距離 \geq 牆高的1.5倍</p> <p>在項目2.28(g)下狀況圖</p>	<p>深度 ≤ 1.5米、距離 \geq 深度</p> <p>在項目2.28(b)下狀況圖</p>	<p>深度 ≤ 1.5米、距離 \geq 深度</p> <p>在項目2.28(c)下狀況圖</p>	<p>深度 ≤ 1.5米、距離 \geq 坡高</p> <p>在項目2.28(e)下狀況圖</p>	<p>圖目:</p> <p>第2.28項小型工程</p> <p>修葺地下排水渠</p> <p>第2頁，共2頁</p>
---	---	--	--	--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建築物條例》《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規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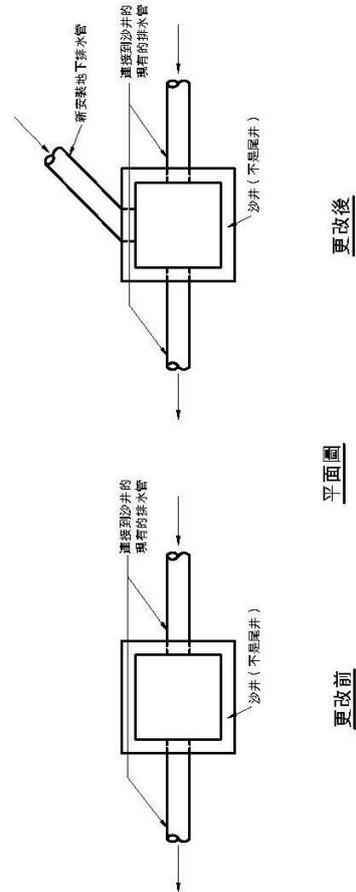
- 工程展開前取得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毗鄰結構／牆土牆／斜坡／現有地盤環境進行情況調查。
- 工程若涉及暫停排水系統的使用，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 如或無法暫停排水系統，應考慮臨時分流。
- 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或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挖掘工程，須在施工前事先獲得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同意。

安全及預防措施：

-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存在弱地或地下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 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割斜坡，或堆放太多物料影響在鄰近的地面、結構或建築物。如果有任何不恰當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補救建議。
-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考小型工程項目1.12（1.5m < 深度 ≤ 3m）或2.11（0.3m < 深度 ≤ 1.5m）的建議設計及細節。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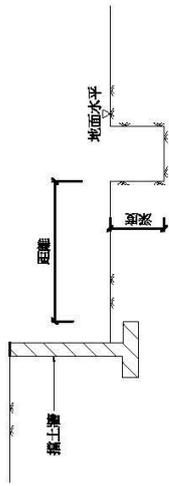
- 進行挖掘工程須根據小型工程第2.11項。
- 安裝新排水管及用防水水泥砂漿封密沙井的連接口。
- 對新排水管進行試水以測試任何滲漏。
- 清理所有建築廢料，在重新使用前要清洗排水系統。所有排水渠測試按照 BS 1610 : 2015 的方式及程序進行。



圖目：
第2.29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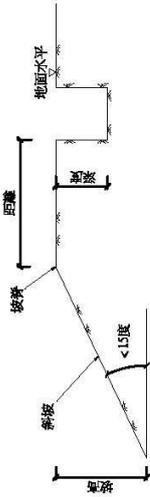
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

更改後
更改前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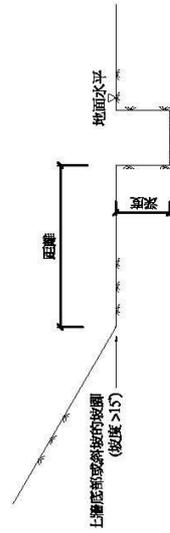
深度 ≤ 1.5 米、距離 \geq 深度

在項目 2.29(b) 下狀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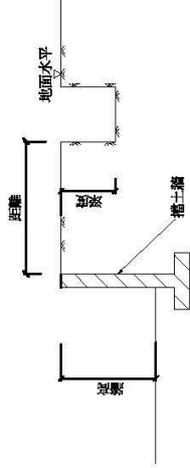
深度 ≤ 1.5 米、坡高 ≤ 3 米、距離 \geq 坡高

在項目 2.29(e) 下狀況圖



深度 ≤ 1.5 米、距離 \geq 深度

在項目 2.29(c) 下狀況圖



深度 ≤ 1.5 米、牆高 ≤ 3 米、距離 \geq 牆高的 1.5 倍

在項目 2.29(f) 下狀況圖

圖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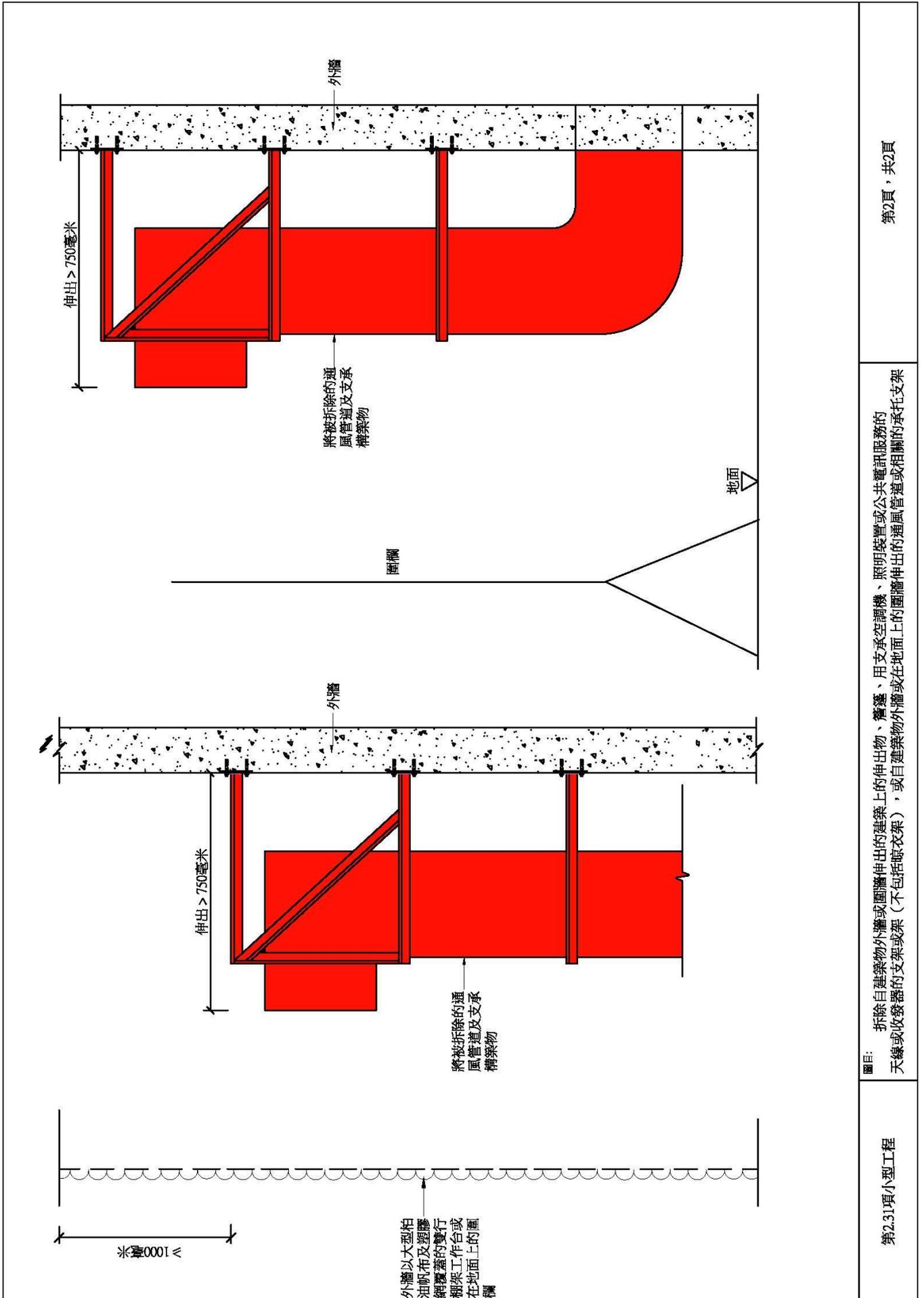
第 2.29 項小型工程

加建或改動地下排水渠

第 2 頁，共 2 頁

<p>材料規格：</p> <p>膠雨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 4514、BS EN1329-1及BS EN12200-1標準的UPVC物料。膠便溺污水管及通氣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 4514、BS EN1329-1及BS EN1220-1標準的UPVC物料。膠污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 S255標準的ABS、MUPVC、PP或PE物料。膠沖廁水管及接合配件須合乎BS 4514、BS EN1329-1及BS EN12200-1標準的UPVC物料。</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三及10章）。 2. 規劃及設計排水系統工程時應遵守PNAP APP-93和APP-164的要求。 3. 就保護結構及預防漏氣滲水問題，在設計階段應依據PNAP APP-105和APP-164的原則。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3.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須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4. 如果無法暫停排水系統，應考慮臨時分流。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腳架 • 圖4：雙行竹腳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甲)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圖則安裝水管及接合配件。 2.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3. 修護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4. 拆除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5.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p>乙)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圖則安裝水管及接合配件。 2. 進行試水以確保安裝水管工程成功完成。 3. 修護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4. 拆除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5.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p>丙)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圖則拆除水管及接合配件。 2. 修護及復原因工程影響的工作範圍。 3. 拆除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4. 任何已拆除的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的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物處置。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情況不包括第3.23項小型工程及不涉及內支管及衛生設備的修護或更換。 2. 任何住宅單位的喉管皆不可伸進下一層的私人單位外內。 3. 連接水廁潔具和污水盆的所有水管的標準直徑應不少於其所連接的潔具出水口的直徑。 4. 帶水管道安裝不可在結構性構件內，否則應根據PNAP APP-105附錄A的指引安裝以確保結構構件的長期完整性。 	<p>The diagrams illustrate three types of pipe work: vertical installation (豎設), modification (改動), and removal (拆除). Each diagram shows a cross-section of a wall with a grid pattern. For vertical installation, a 100mm diameter UPVC pipe is shown being installed through a hole in the wall, with labels for '更改前' (before) and '更改後' (after). For modification, a 100mm diameter UPVC pipe is shown being replaced or altered, with labels for '更改前' and '更改後'. For removal, a 100mm diameter UPVC pipe is shown being removed from the wall, with labels for '更改前' and '更改後'. The diagrams also show the use of temporary structures like scaffolding (竹腳架) and safety measures like barriers (圍欄) and temporary drainage (臨時分流).</p>	<p>豎設、修護、改動或拆除地底以上的排水渠</p> <p>圖目：</p> <p>第2.30項小型工程</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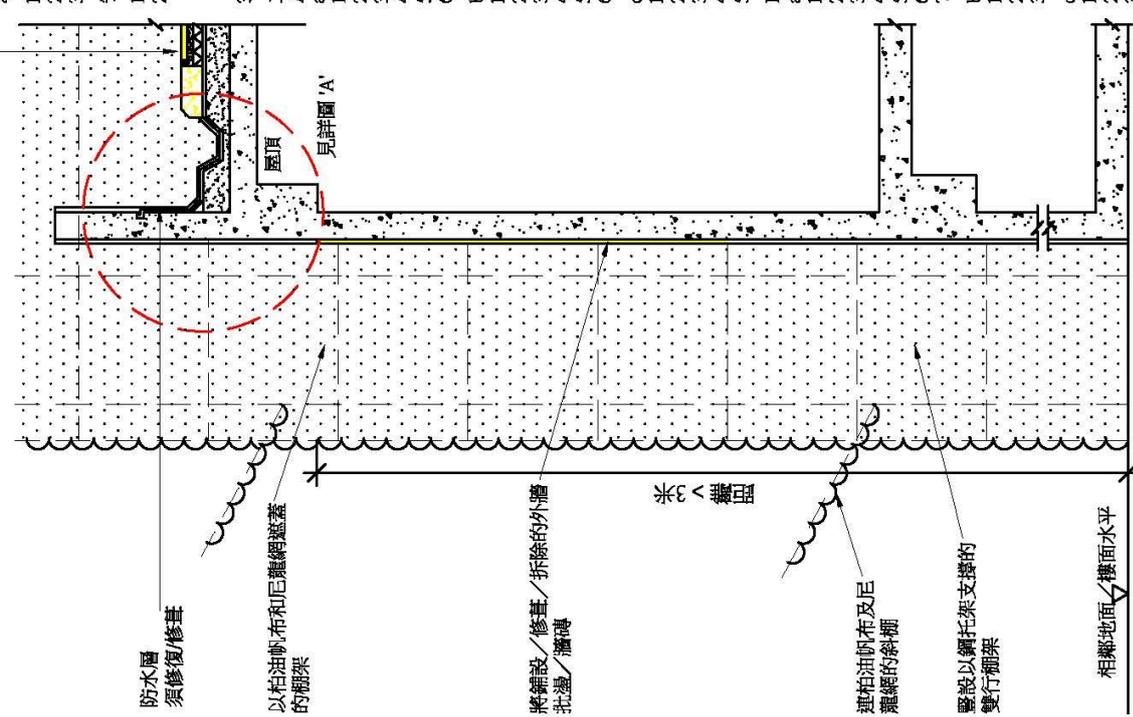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構件是不易處理，以吊籠暫時固定個別構件。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工程展開前須向屋宇署呈交工序。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空調機、照明裝置、天線或收發器及任何相關空氣管道或架，包括所有相關電線、管線等。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通風管及支承架，並把構件切成小塊，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收作建築廢物處置。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架不是用混凝土建造。 如拆卸伸出街道的上空超過1.2米的懸臂式構造物，訂明註冊承建商須委聘一名職級達TS級別的擔任技術人員以監督整個工序及作全時間檢查。 	<p>圖目：</p>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支承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電訊服務的 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或自建築物外牆或在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通風管或相關的承托支架</p> <p>第2.31項小型工程</p> <p>第1頁，共2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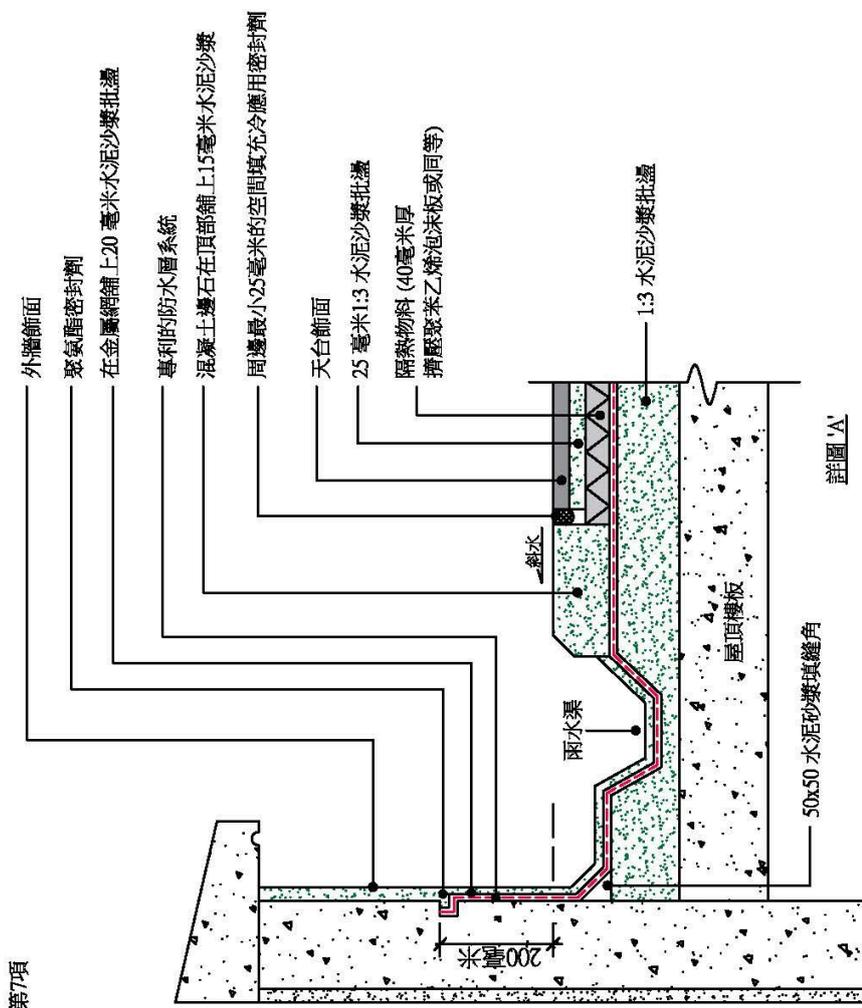


圖目： 拆除自建築物外牆或圍牆伸出的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用支撐空調機、照明裝置或公共通訊服務的
天線或收發器的支架或架（不包括晾衣架），或自建築物外牆或在地面上的圍牆伸出的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符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構架物。 2. 所有違例構架物的構件須切成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理。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違例構架物拆除後，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圖目：</p> <p>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不多於2米的違例構架物（不包括建築上的伸出物、簷篷、支架或梁）</p>	<p>第2.32項小型工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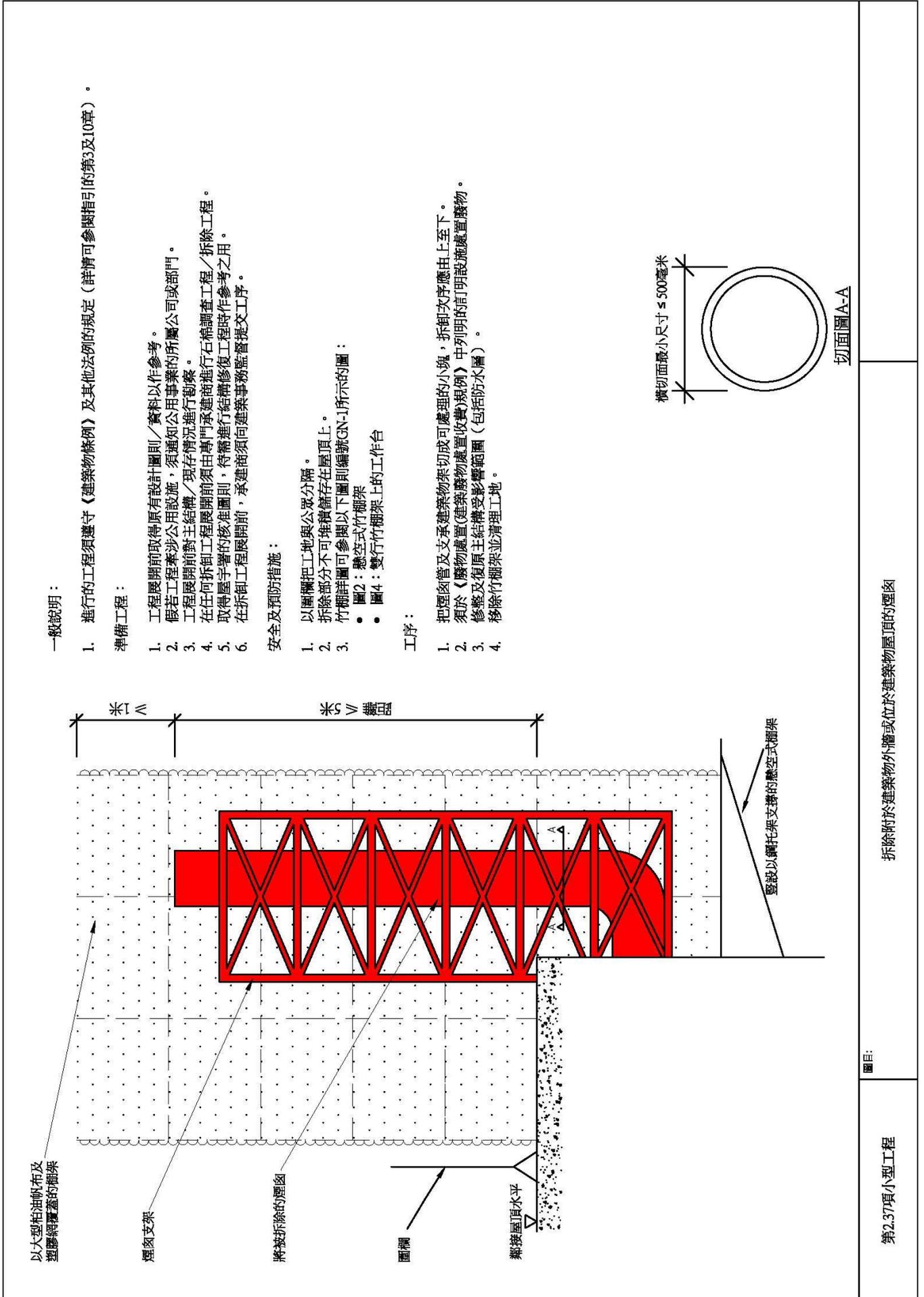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所有固定釐為「喜利得」型號HAS-M10 或同級及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現有牆的混凝土的等級需為等級20及最少125毫米厚。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恆載 = 每暗鑽0.25千牛頓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鑽孔至所需深度及尺寸並根據供應商的指令安裝暗鑽。 安裝石鐵板及固定螺絲。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B. 修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螺絲及拆除已破損的石鐵板。 安裝石鐵板及固定螺絲。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螺絲及石鐵板。 使用機械式工具剪開螺絲周遭的混凝土由表面至50毫米深。 使用鋸齒機切割鋼條（切割末端的深度應離混凝土表面最少25毫米）。 以防水水泥砂浆填平孔。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第2.33項小型工程</p>
	<p>豎設、修葺或拆除以金屬暗鑽及嵌固件固定於建築物內牆壁上的鐵板</p> <p>圖目：</p>

<p>一般說明：</p> <p>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p> <p>準備工程：</p> <p>1. 一般而言，外牆批盪的總厚度不應超過20毫米。另外，如批盪的總厚度超過20毫米但不多於40毫米，便需要就補充批盪的附加磚板條。</p> <p>2. 屋頂的防水系統須修復與原來設計一樣。</p> <p>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有狀況進行勘察。</p>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p>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p> <p>2. 竹腳架詳細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CN-1)所示的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腳架及工作台 ● 圖3：竹斜欄及護欄的典型詳圖 ● 圖4：雙行竹腳架的工作台 <p>3. 必要時在行人範圍提供有蓋人行道。</p> <p>工序：</p> <p>A) 批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鋪設 1. 消除現有牆身飾面及清潔表面。 2. 在牆上使用薄沙仔。 3. 在牆上使用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或根據製造商的說明使用其他專利的批盪）。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b. 修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手錘敲擊測試以確定鬆散/有毛病的範圍。 2. 使用銼鐵機或磨機將鬆散的批盪範圍邊緣，並以手持軌跡機磨平其範圍。 3. 在牆上使用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或根據製造商的說明使用其他專利的批盪）。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安排建築廢物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銼鐵機或磨機將拆除批盪範圍的邊緣。 2. 使用手持機械式軌跡機拆除批盪及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安排建築廢物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B) 牆磚/屋頂瓦片</p> <p>鋪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根據Aa)使用批盪。 1. 在安裝前最少24小時之前把磚浸泡在水中。 2. 使用水泥漿作為黏合劑，把磚黏合在批盪之上（水泥漿的厚度應少於3毫米）。 3. 使用水泥漿（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作為灌漿料以填補磚/瓦片之間的縫。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6.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b. 修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手錘敲擊測試以確定空心磚音有毛病的磚/瓦片的範圍。 2. 分別根據Dc)或Ac)拆除磚或批盪。 3. 就餘下的工程進行Ba.1至Ba.7的步驟。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銼鐵機或磨機將拆除磚/瓦片範圍的邊緣。 2. 使用手持機械式軌跡機拆除磚及收回建築廢物作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圖目：</p> <p>第2.34項小型工程</p> <p>鋪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飾面</p> <p>第1頁，共2頁</p>
---	--	---

<p>c) 屋頂飾面</p> <p>a. 鋪設及修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現有屋頂飾面及清潔表面。 2. 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鋪設或修葺防水層。 3. 鋪設地台批盪及飾面以避免積水。 4. 修葺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拆卸臨時工程並清理工地。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手持工具拆除屋頂飾面。 2. 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鋪設或修葺防水層。 3. 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7項</p> 	<p>圖目:</p> <p>鋪設、修葺或拆除建築物的外牆批盪、外牆牆磚或屋頂飾面</p>	<p>第2.34項小型工程</p>
---	--	-------------------

<p>The diagram illustrates a cross-section of a concrete slab repair. It shows an existing slab with reinforcement bars (鋼筋) and a new repair area. Key dimensions and components are labele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拆除的混凝土 (Concrete to be removed): Indicated on both sides of the repair area. 最少重疊長度 (現有鋼筋直徑的50倍) (Minimum overlap length, 50 times the diameter of existing reinforcement): Shown for the existing reinforcement bars. 最遠距離 > 150毫米 (Maximum distance > 150 mm): Indicated between the repair boundaries. 現有鋼筋 (Existing reinforcement): Located within the original slab. 將按照原來設計固定的新主及次鋼筋 (New main and secondary reinforcement fixed according to original design): Located within the new repair area. 現有鋼筋 (Existing reinforcement): Located within the original slab. 現有洞口 ≤ 1平方米 (將注入新等級30的混凝土, 但不可低於原有設計) (Existing hole ≤ 1 square meter, injecting new grade 30 concrete, but not lower than original design): A hole is shown in the original slab. 等級30的混凝土 (但不可低於原有設計) (Grade 30 concrete, but not lower than original design): The material used for the repair. 使粗糙作新混凝土的粘接 (Roughen to bond new concrete): A note indicating the preparation of the existing slab surface. 模板 (Formwork): Shown at the bottom of the repair area. 支柱 (Support): A vertical support is shown below the slab.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 (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 (建造) 規例》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 混凝土級別及最少的混凝土保護層需分別為等級30及25毫米, 但不可低於原有設計。 鋼筋須為50B級別鋼筋, 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除非另有規定, 銹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將復原的平板的面火時效不得少於原來設計。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建議承建商在工程展開前就施工詳情參閱《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第4章節(拆卸方法)。 根據供應商的指令豎設鋼柱作為臨時支撐。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軋碎現有混凝土平板至小塊, 至使鋼筋暴露以作重疊。 固定新的鋼筋至設計的重疊距離。 豎設模板及支柱後澆入混凝土。 在澆鑄混凝土28天後, 拆除模板及支柱。 安排建築廢物處理。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並清理工場。 	<p>第2.35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按照原來設計, 把開有洞口的平板復原</p> <p>第1頁, 共2頁</p>
--	---	--

<p>一般說明：</p> <p>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p> <p>準備工程：</p> <p>1. 工程展開前取得及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3. 工程展開前對毗鄰結構／牆土牆／斜坡／現有環境進行情況調查。 4. 如果工程需要暫停排水系統，須提前通知受影響的當事人。 5. 在附表所列地區編號3或鐵路保護區內進行挖掘工程，須在施工前事先得香港地下鐵路有限公司同意。</p>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p>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若壕坑的深度多於1.2米，必須儘可能在挖掘前，及時安裝足夠的支撐。若壕坑的深度少於1.2米，對於地面可以自行支撐，不需要加裝支撐。但是，如果可能在外圍載荷，或者由於存在弱地或地下水水位高而對壕坑的穩定性存在疑問，特別是在惡劣天氣下，即使挖掘深度小於1.2米，也應安裝支撐。支撐支架的設計和安裝應參考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發行的《壕坑挖掘工程指引》（2003年2月）。該指引提供了壕坑挖掘工程支撐和排水措施的良好技術指引及實踐方法。 3. 不可以過度挖掘，或切到斜坡，或堆放太多物料在鄰近的地面，對結構或建築物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有任何不當的地面沉降或相鄰建築物結構的過度偏斜，應立即暫停工程，並通知建築事務監督提出補救建議。 4. 與挖掘工程有關的其他預防措施，參看小型工程第1.12項（1.5m < 深度 ≤ 3m）或小型工程第2.11項（0.3m < 深度 ≤ 1.5m）</p>	<p>在項目2.36(b)下狀況圖</p> <p>深度 ≤ 1.5米、距離 ≥ 3米、距離 ≥ 坡高的1.5倍</p> <p>在項目2.36(c)下狀況圖</p> <p>深度 ≤ 1.5米、距離 ≥ 3米、距離 ≥ 牆高的1.5倍</p> <p>在項目2.36(d)下狀況圖</p> <p>深度 ≤ 1.5米、距離 ≥ 3米、距離 ≥ 牆高的1.5倍</p>	<p>工序：</p> <p>1. 進行挖掘及回填工程須根據第2.11項小型工程。 2. 根據圖則拆除排水管。 3. 以防水水泥砂浆堵塞沙井內的開口。 4. 任何已拆除的排水管須以稀釋的漂白水噴灑（漂白水與水比例為1比99）及用膠袋包裹作建築廢料處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5. 對沙井進行試水以測試任何滲漏。所有排水渠測試按照BS EN 1610：2015規定的方法和程序進行。 6. 回填及修整頂部。</p>	<p>沙井平面圖</p> <p>拆除前</p> <p>拆除後</p> <p>第2.36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拆除地下排水渠</p> <p>拆除地下排水渠</p>
--	--	--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4. 在任何拆卸工程展開前須由專門承建商進行石棉調查工程/拆除工程。
5.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6. 在拆卸工程展開前，承建商須向建築事務監督提交工序。

安全及預防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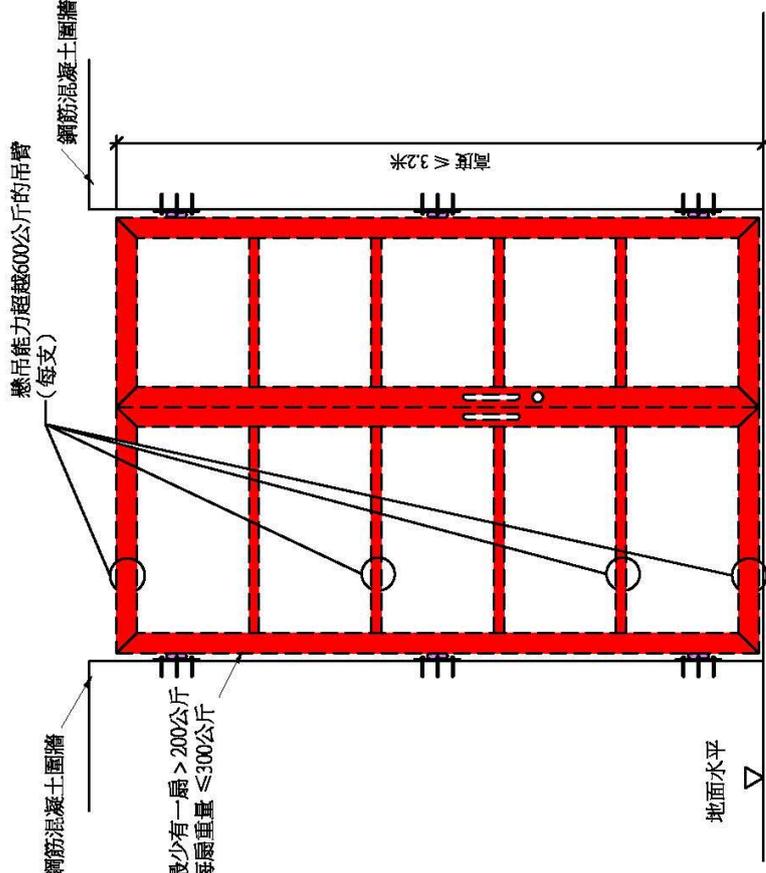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3. 竹棚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1. 把煙囪管及支承建築物梁切或可處理的小塊，拆卸次序應由上至下。
2.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4.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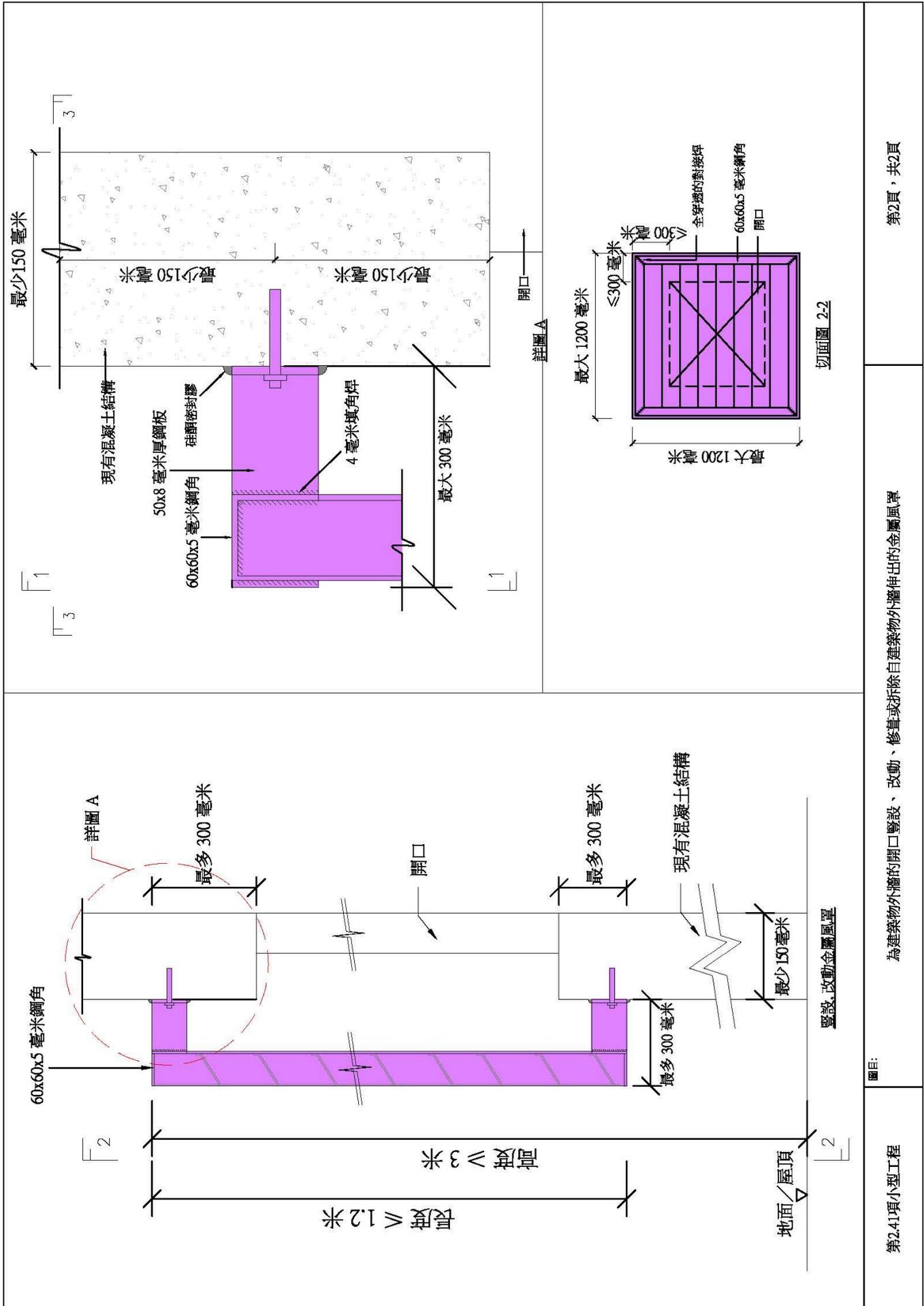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非改道措施。 2. 竹棚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構築物。 2. 把已拆除的構築物組件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料棄置。 3. 不得在簷篷或陽台上累積廢料。 4. 拆除違例構築物後，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5.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6.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料。 	<p>圖目：</p> <p>第2.38項小型工程</p>
	<p>拆除懸掛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底部之下的違例構築物，或拆除固定於不是懸臂式平板的露台或簷篷的違例構築物</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情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平台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拆除牆壁前，拆除所有違例建築構架物內的鬆脫物。 由上而下拆除違例建築構架物，所有構架物應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即300毫米 x 300毫米）。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修整及復原建築構架物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32項</p>	<p>圖則1：位於地面上</p>	<p>第2.39項小型工程</p>
<p>將被拆除的違例構架物 (不是無梁板、預應力混凝土牆、傳統主梁、吊樑、跨度多於1.2米的懸臂式構架物或牆土構架物)</p> <p>以大型柏油帆布及塑膠繩覆蓋的棚架</p> <p>圍欄</p>	<p>圖則2：位於平板上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p>	<p>拆除位於地面或平板 (不包括懸臂式平板) 上的違例單層構架物</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2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金屬圍欄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工程展開前切斷電纜裝置（如有）。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起重設備的使用須根據由勞工處發行的有關守則／指引。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設有適當吊索的起重裝備以確保金屬圍欄拆除期間穩定。 切斷連接金屬圍欄的門鉸。 平放金屬圍欄到地面上。 把金屬圍欄切斷成可處理的小塊及搬離工地作建築廢物處置。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p>圖目：</p> <p>第2.40項小型工程</p> <p>拆除位於圍牆或建築物入口的金屬圍欄</p>
--	---

<p>最大 300 毫米</p> <p>開口</p> <p>現有混凝土結構</p> <p>(喜利得) HST3-R M10 黏面或同級黏面</p> <p>75x30x8 毫米厚鋼板</p> <p>全穿通的對接焊</p> <p>50x8 毫米厚扁鋼條</p> <p>全面4 毫米級角焊</p> <p>60x60x5 毫米厚鋼角</p> <p>最大 300 毫米</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的全面4毫米級角焊符合 BS EN1011。 所有黏面須為「喜利得」型號 HST3-R M10 或同級（最少有效嵌入深度40毫米）及須根據製造型的說明安裝。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風載 = 2.87 千牛頓／平方米，而壓力系數為 2.0 (有效高度 = 100米)。 假設地形系數：$S_t = 1.0$，風向系數：$S_d = 0.85$，大小系數：$S_s = 1.0$。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的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預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圖則(GN-1)所示的以下圖則編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懸空式竹棚架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豎設或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裝上鋼固前，須移去現有飾面。 如圖所示豎設金屬風罩。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包括防水層) 如有。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B. 修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合適的不銹鋼絲／巨龍將防風罩臨時固定在穩固點上。 移除破損的構件，按照原來設計以新構件更換。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包括防水層) 如有。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切碎金屬風罩至小塊。 拆除工程造成的碎片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回收作建築廢物處置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 中列明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包括防水層) 如有。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屬風罩不可伸出任何街道。 	<p>圖目：</p> <p>第2.41項小型工程</p> <p>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自建築物外牆伸出的金屬風罩</p> <p>第1頁，共2頁</p>
---	---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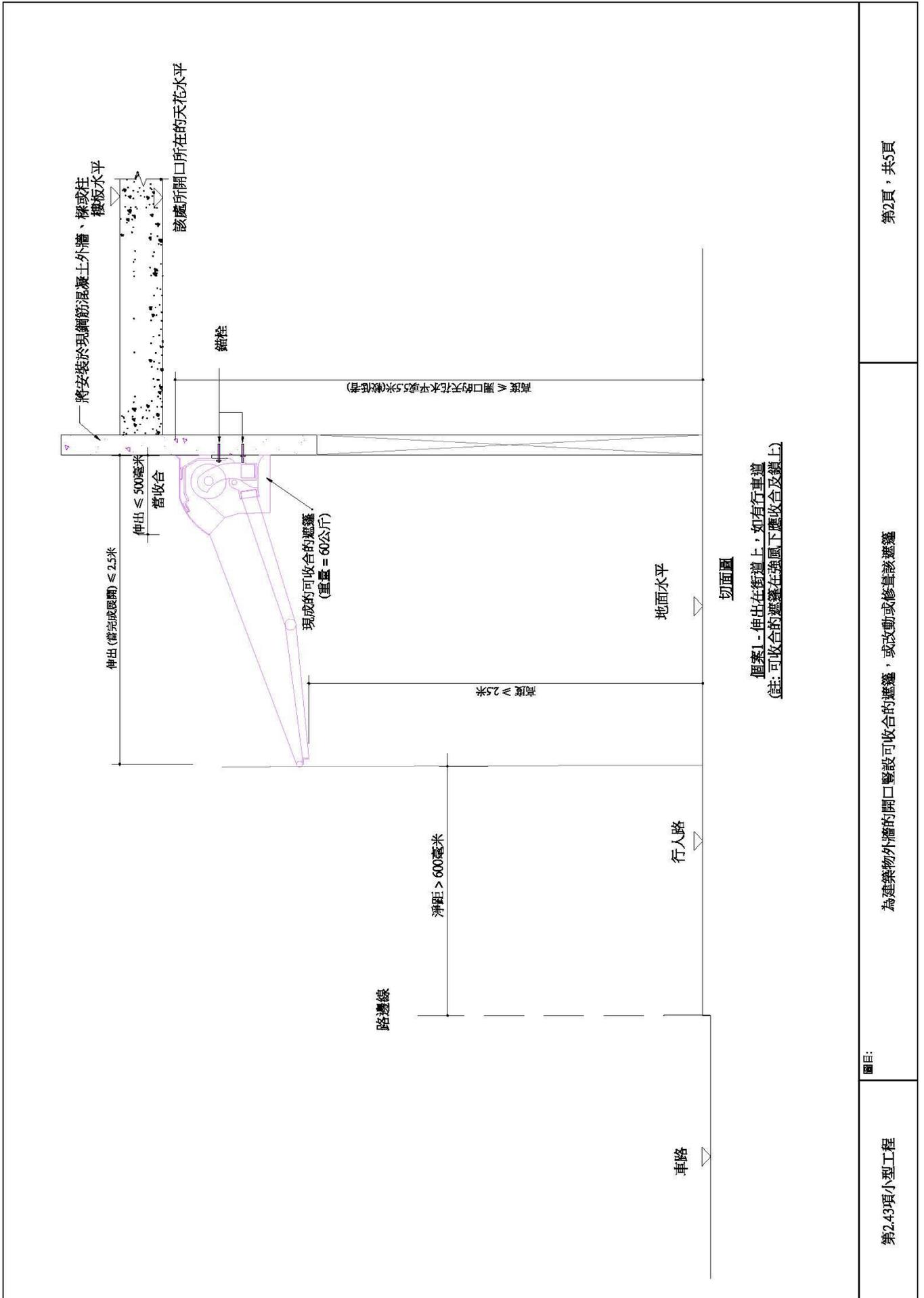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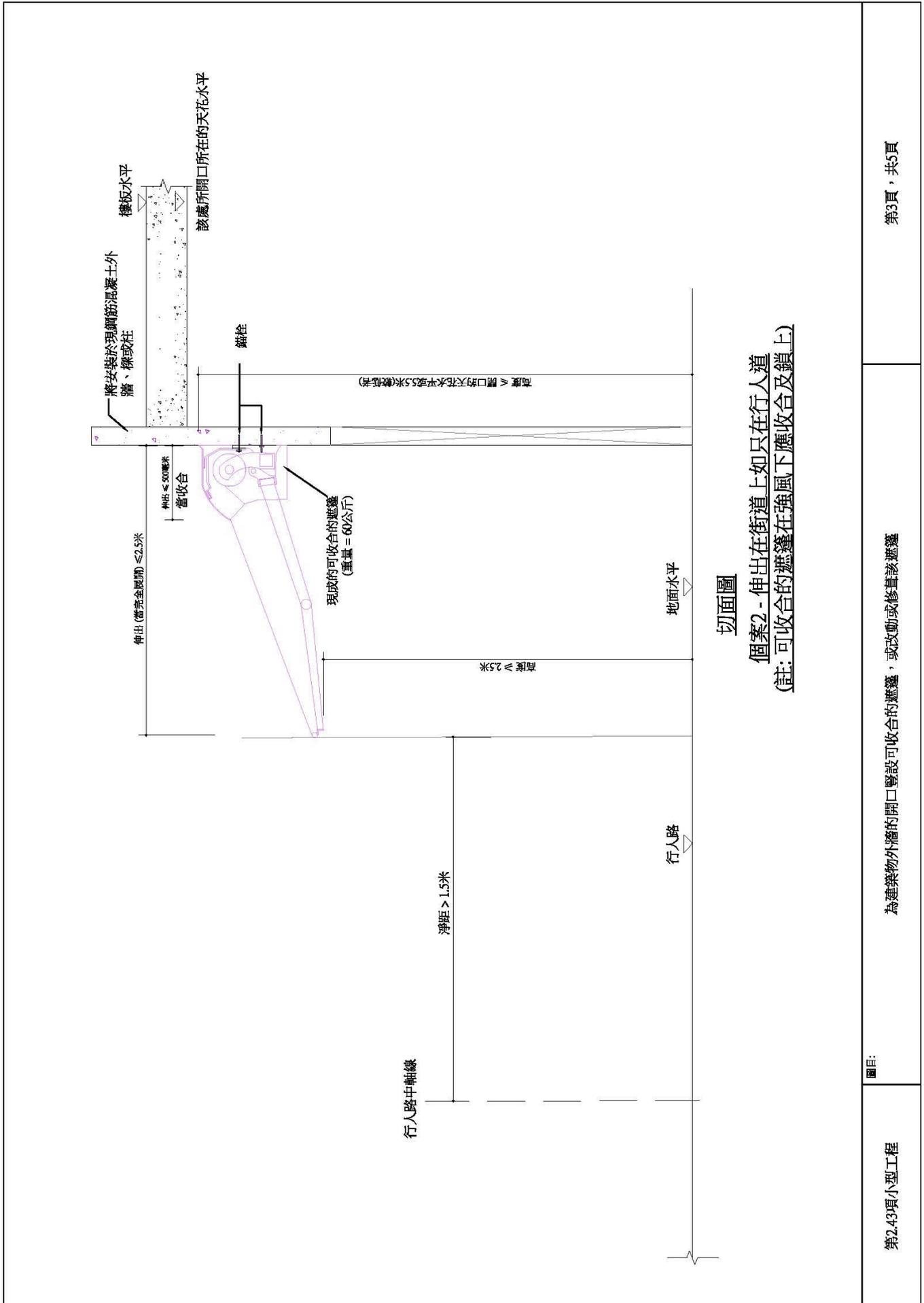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面圖</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 • 消防處發出的通告函件及指引 • 由專門註冊承建商（通風系統工程類別）核證 • 《2011年建築消防安全守則》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柵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柵架 • 圖4：雙行竹柵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依據圖則安裝防火擋板。 3. 建築廢料需放入袋並經主建築物的通道收回作建築廢物處置。 4.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5. 拆卸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圖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2.42項小型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豎設或改動通風系統中的防火閘</p>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結構。 修整及修復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手持機械工具拆除損壞或不需要的部分。 把已拆除的構造物組件切割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按照圖則豎設改動或更換部分。 修整及修復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潔現場。 	<p>設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該開口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門口（並非用作逃生樓梯的出口或通往露台／外廊）；或 窗口（不包括機房、洗手間、浴室或廚房的窗口）。 該遮蓬並非固定於任何懸臂式平板。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該遮蓬不可於地面對上少於2.5米高度伸出街道。 當該遮蓬完全展開時與任何高度多於1.1米的牆或圍欄的水平淨空不少於500毫米。 該遮蓬的闊度最多比該開口的左右兩邊各超出500毫米。 如該遮蓬伸出於屋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遮蓬並無任何部分包括可收合的支架在收縮後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500毫米及在完全伸展時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2米； 該遮蓬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屋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遮蓬並無任何部分包括可收合的支架在收縮後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500毫米及在完全伸展時伸出其固定的牆多於2.5米； 凡街道有車路時，該遮蓬與路面路邊線的水平淨空多於600毫米；及 凡街道有行人路時，該遮蓬與行人路中軸線的水平淨空多於1.5米。 	<p>圖目：</p> <p>第2.43項小型工程</p> <p>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可收合的遮蓬，或改動或修量該遮蓬</p> <p>第1頁，共5頁</p>
---	--	--

一般說明：

-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 焊接須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 所有螺栓需為「喜利得」型號 HST13-R M16或同級螺栓；
 - 在安裝任何螺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 所有螺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 現有結構的混凝土等級最少為25D / 20。
 - 風載設計是根據《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最高屋頂的水平為地面起100米，可收合的遮蓬的最高高度為地面起105.5米。
 - 風載設計應為2.88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105.5米)；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 假設地形系數： $S_t=1.0$ ，風向系數： $S_{\theta}=0.85$ ，大小系數： $S_s=1.0$ 。
 -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鈹鋼，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準備工作：
-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 取得屬字號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實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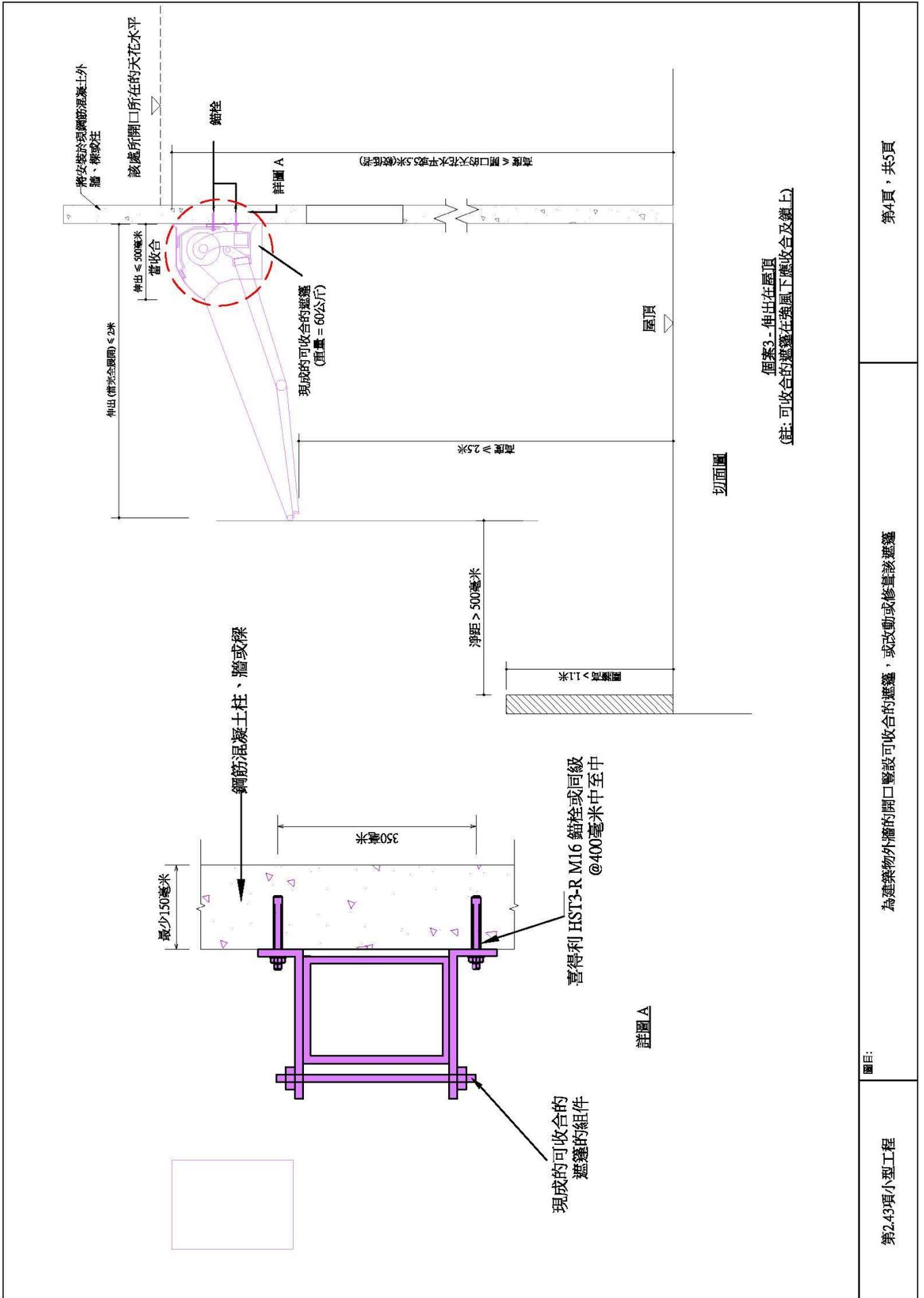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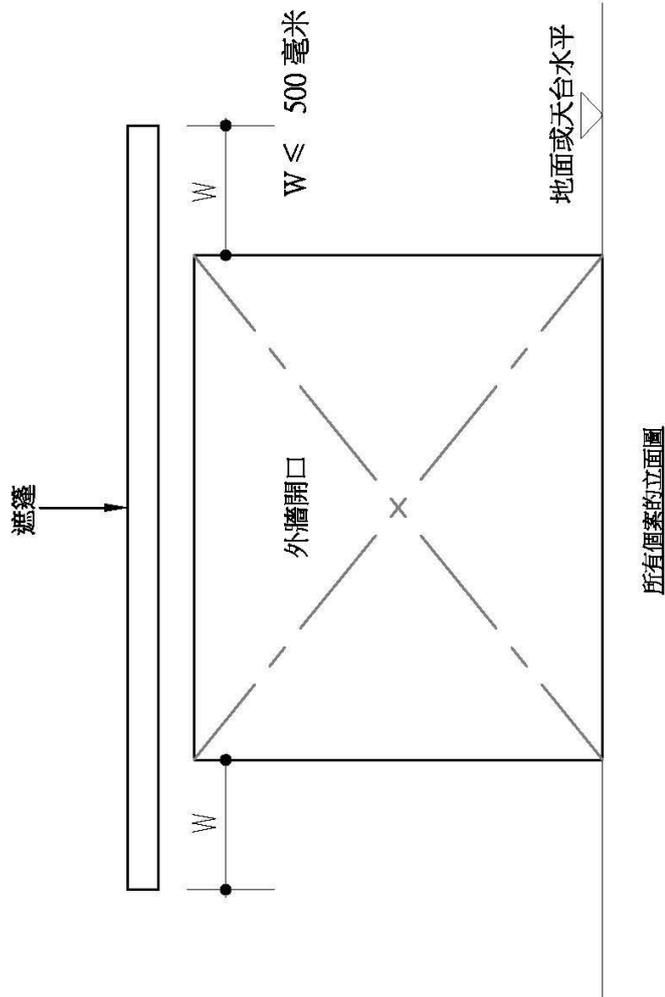
第3頁，共5頁

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可收合的遮篷，或改動或修量該遮篷

圖目:

第2.43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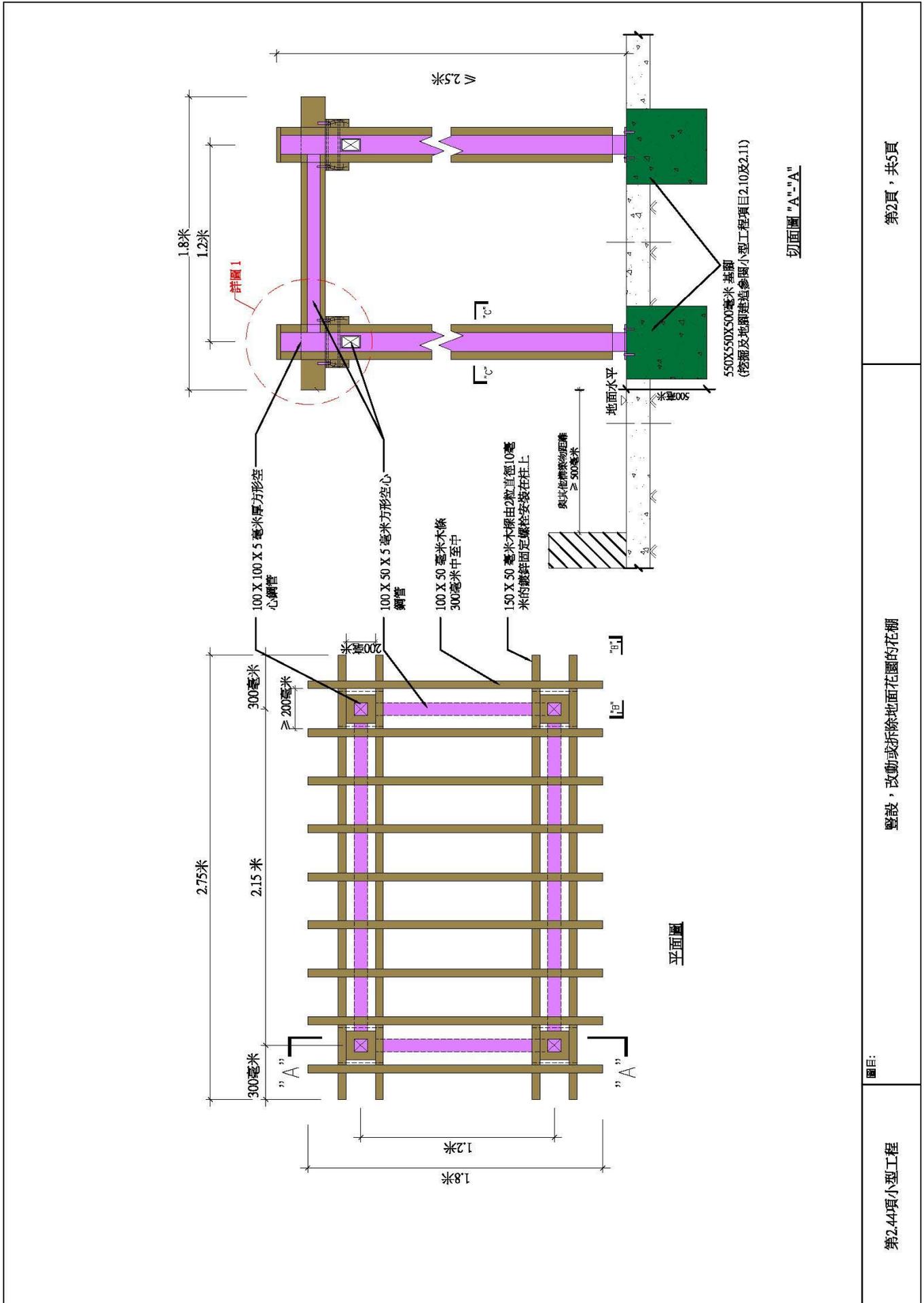
圖目:

第2.43項小型工程

為建築物外牆的開口豎設可收合的遮篷，或改動或修葺該遮篷

第5頁，共5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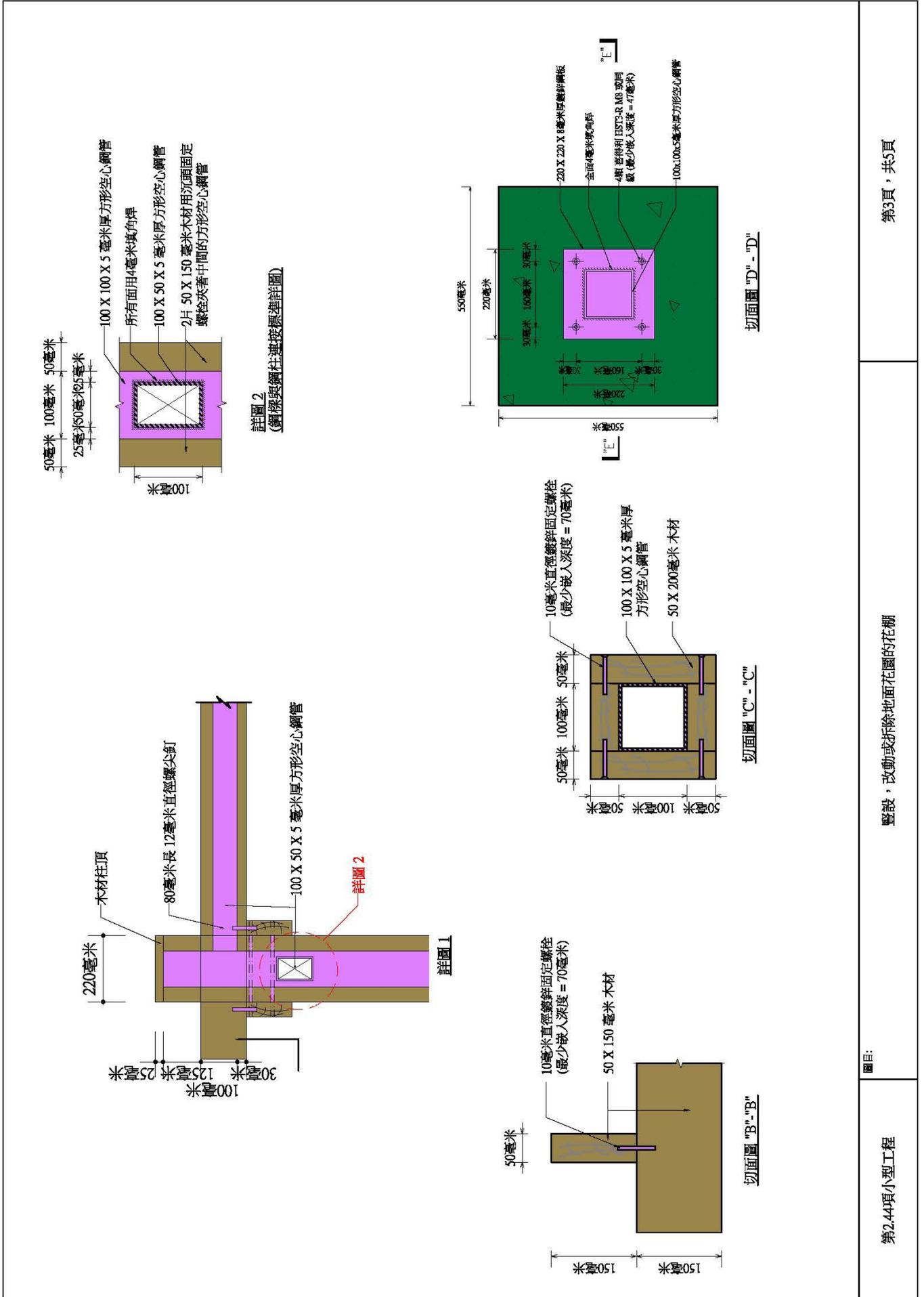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條例》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BS 5268-2：2002（木材結構設計規範和標準） 所有選用的木材都應適合室外使用，可天然耐用亦可以根據BS 5268-5：2002的標準用防腐劑處理。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樑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P_w = 220\sigma_{yk}$帕斯卡。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焊條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所有鋼柱需為「喜利得」型號 HST3-R-M8或同級鋼柱最少嵌入深度為47毫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現場焊接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鉍底漆和2層鉍鉛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現有混凝土樓板最少為混凝土等級25D / 20。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設計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鋼柱風荷載設計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設計的風荷載為1.59帕斯卡有效高度=2.5米），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假設地形系數，$S_f=1.0$；風向系數，$S_{\theta}=0.85$；尺寸大小系數，$S_s=1.0$ 最高高度為距離地面2.5米。 若拆除，露天花棚的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 若豎設或改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該花棚於指定為私人用途的花園上，該花棚的總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多於20平方米 如該花棚於指定為公用用途的花園上，該花棚的總面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多於20平方米 （包括所有花棚，如多於一個以上）不多於該花園面積的百分之十 花棚任何部件與其他結構體之間距離不少於500毫米 花棚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護進出途徑。 花棚沒有可用作天花或屋頂的天花，屋頂或遮蓋。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200毫米。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腳建造及的相關挖掘工程可分別參考小型工程項目2.11或2.10。 在地面鑽孔安裝錨固。 根據圖則安裝錨固及豎設花棚。 做好並重新安置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不影響剩餘結構下，移除須改動構件及安裝改動構件。 做好並重新安置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p>C.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牢固地固定柱以防止突然坍塌後，依次拆除次樑及主樑。 拆除柱及底部。 把構件切成小塊當建築廢物處理。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包括防水層)。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圖目：</p> <p>第2.44項小型工程</p> <p>豎設，改動或拆除地面花園的花棚</p> <p>第1頁，共5頁</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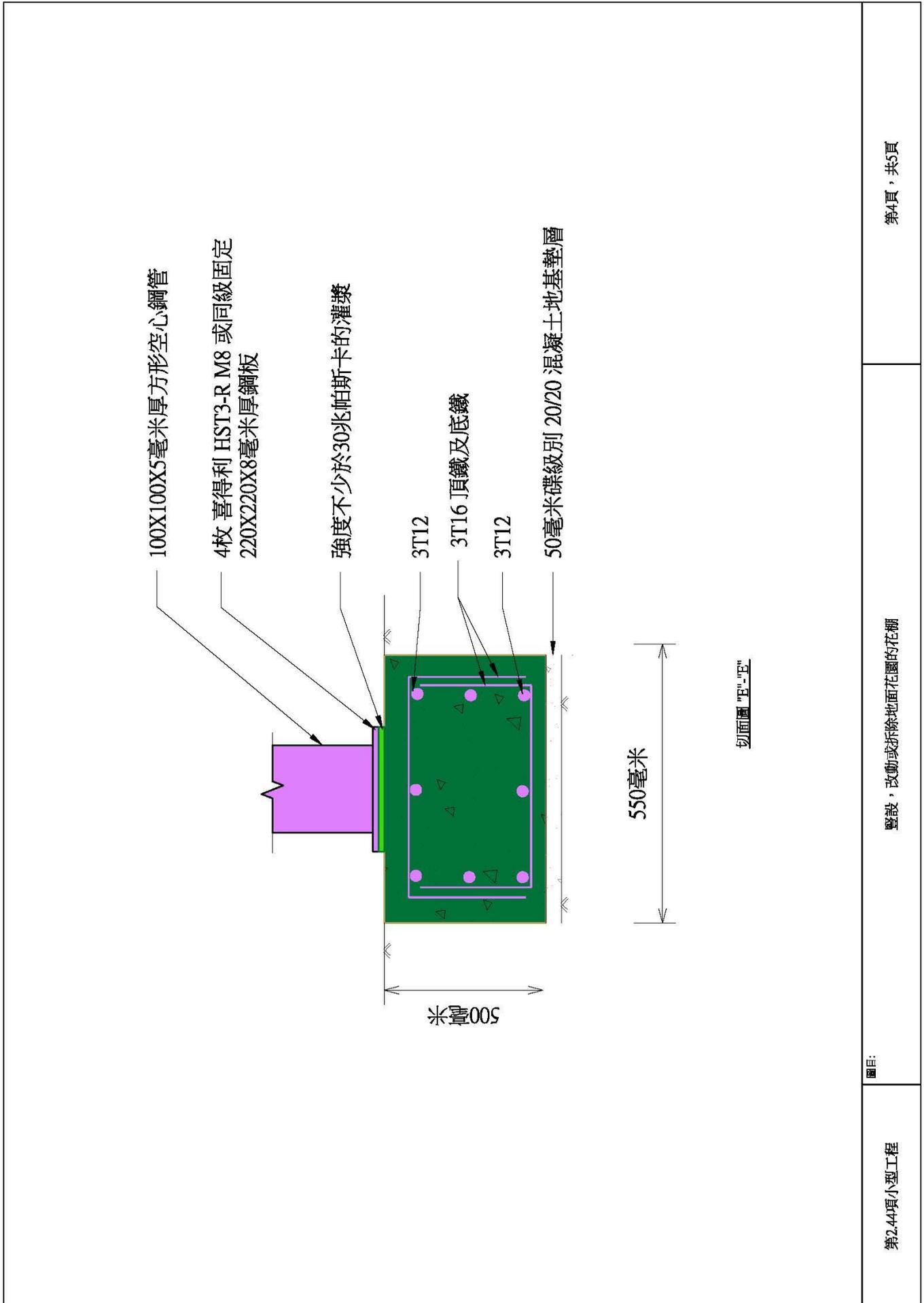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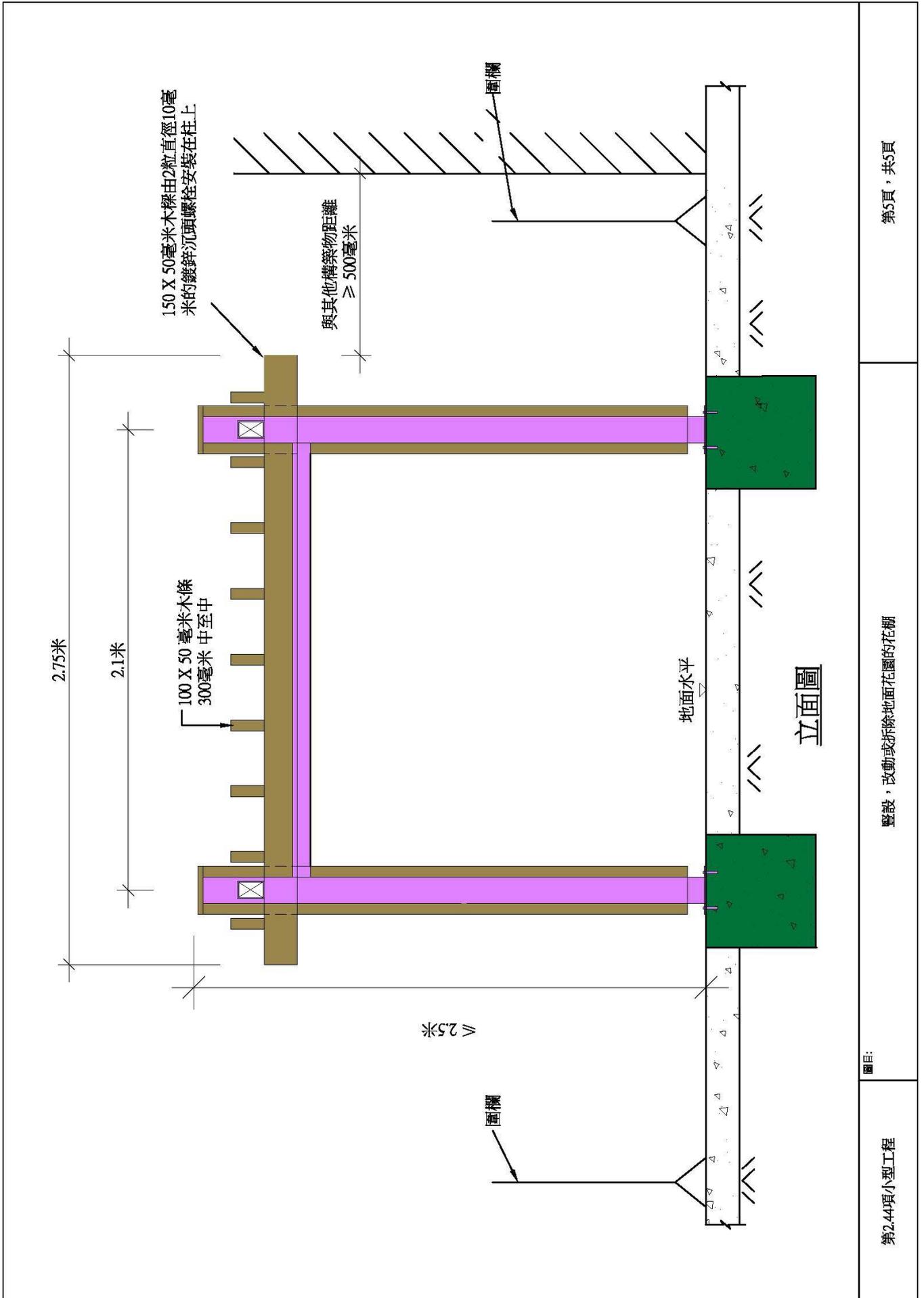
第2頁，共5頁

豎設，改動或拆除地面花園的花棚

圖目：
第2.44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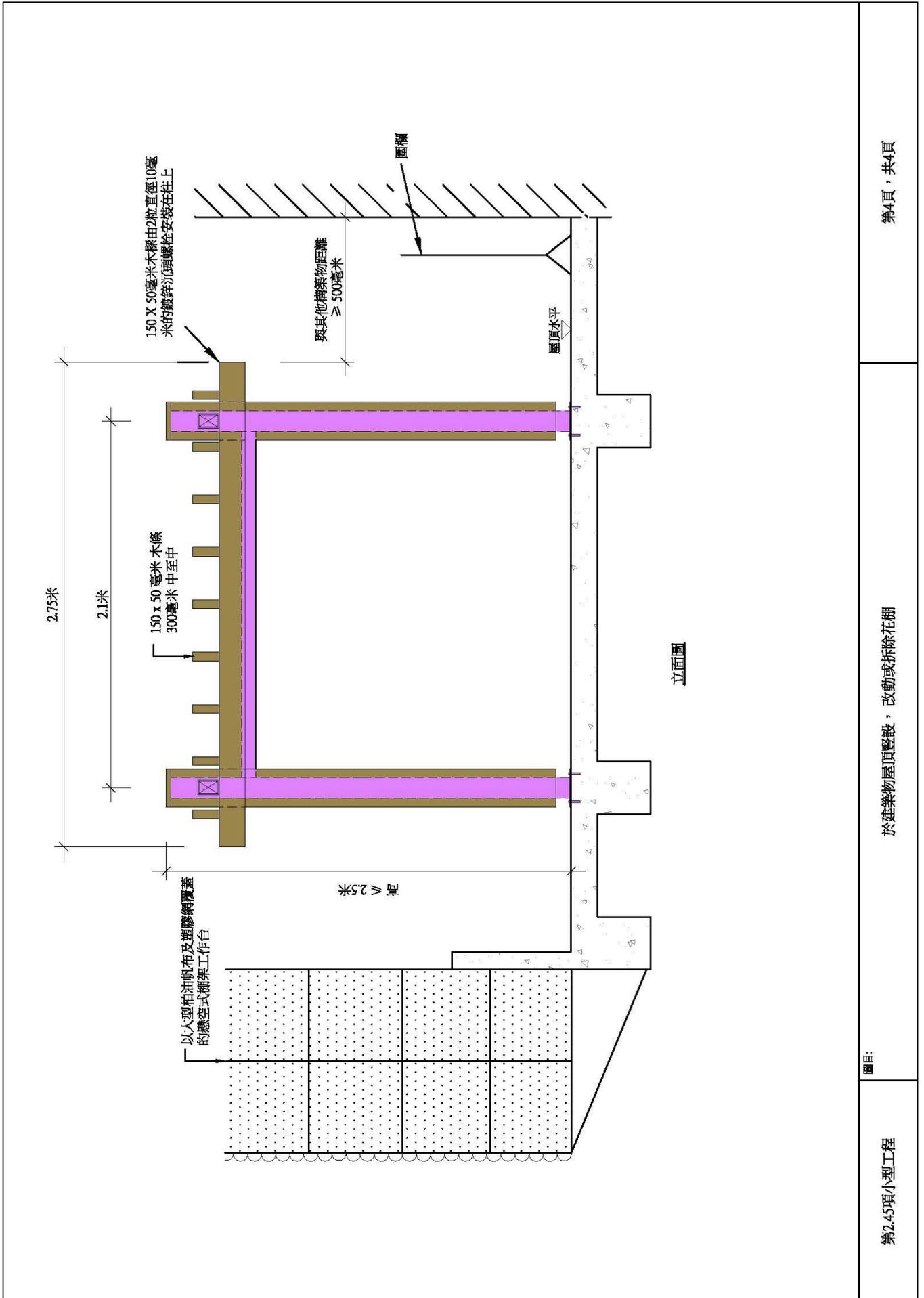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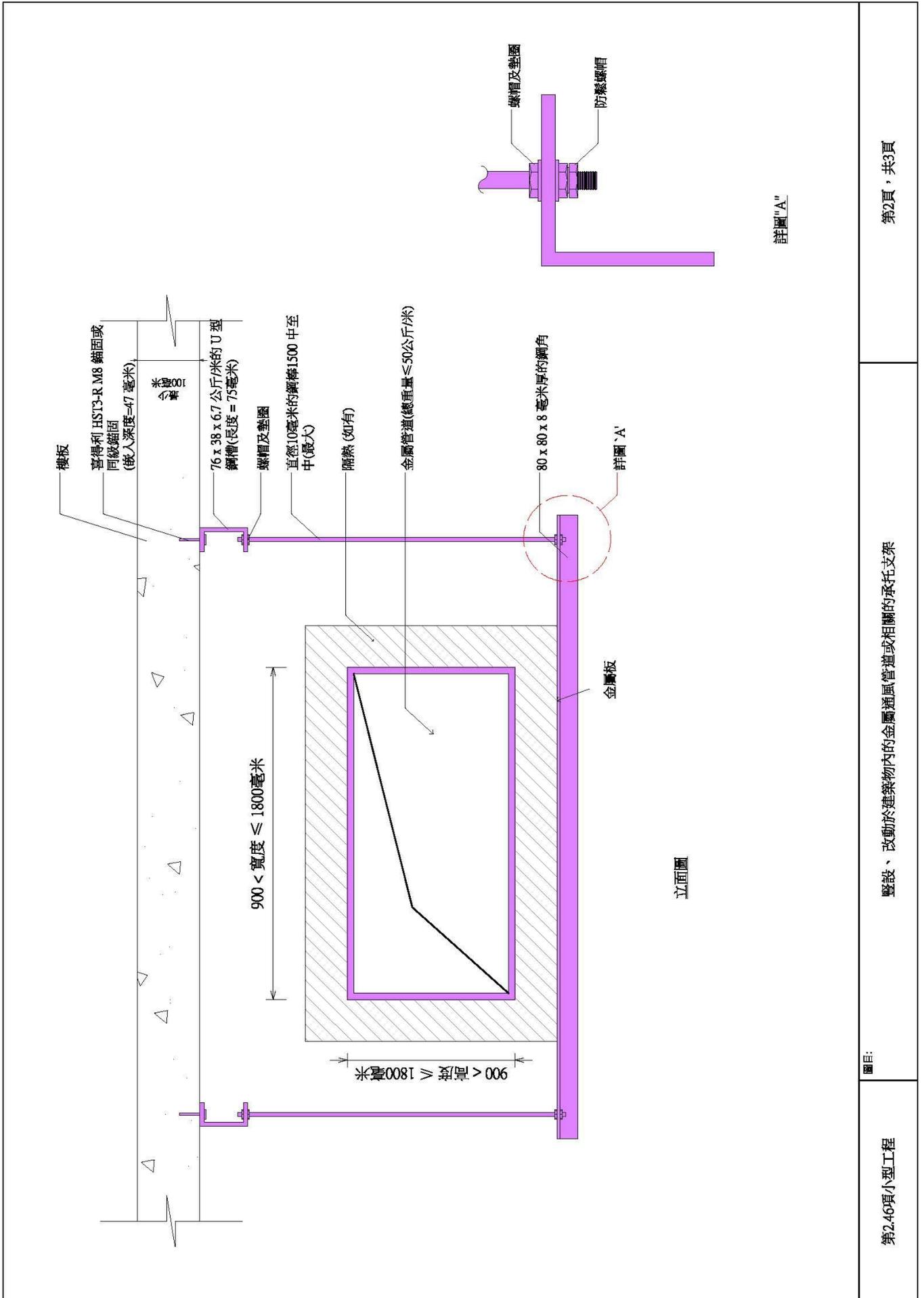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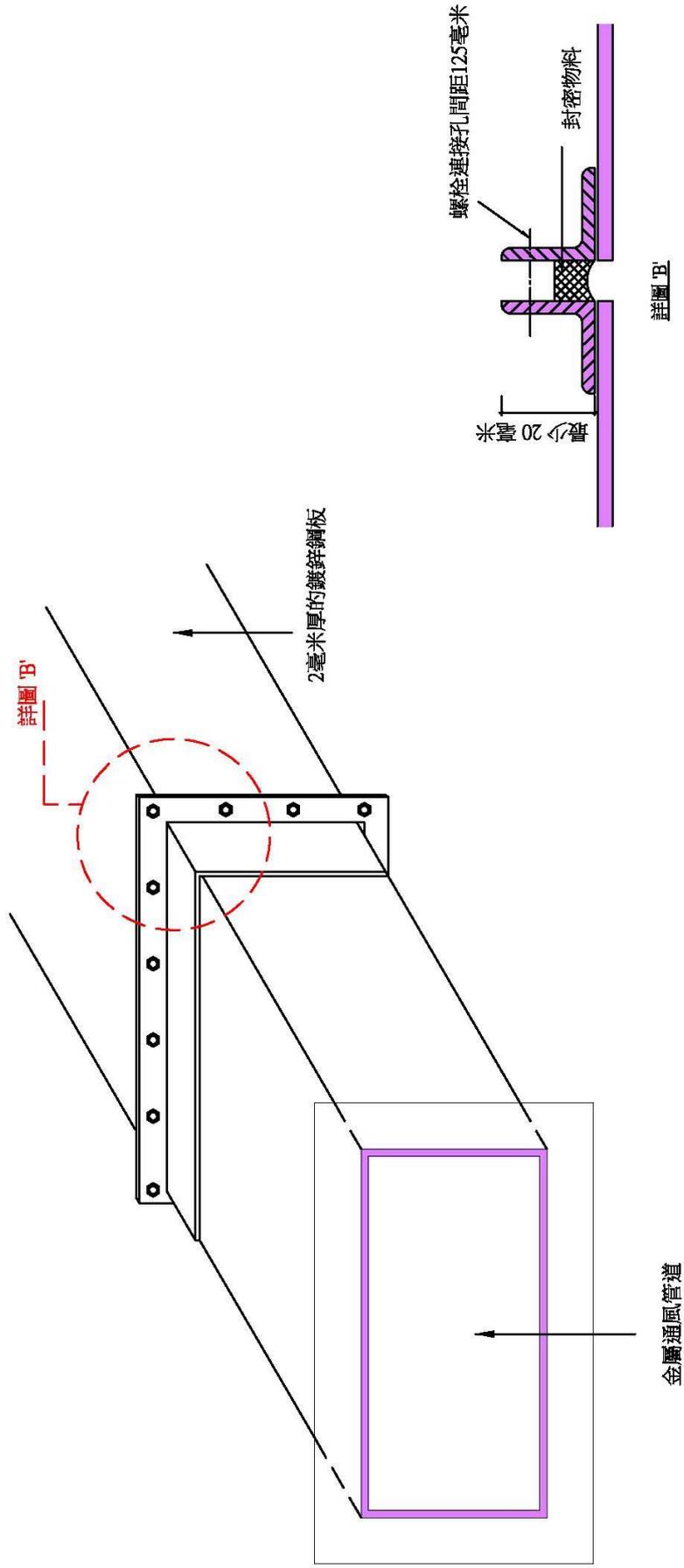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及《建築物（規劃）規例》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則)》 BS 5268-2：2002（木材結構設計規範和標準） 所有選用的木材都應適合室外使用，可天然耐用亦可以根據BS 5268-5：2002的標準用防腐劑處理。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格焊工進行。 焊接應按照BS EN ISO 9934 第1部分：2016的合格焊工進行。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銻底漆和2層銻銹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所有銹蝕應為「喜利得」型號 HST3-R M16或同級銹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銹蝕，應使用濕漆土保護層測量機在鋼筋濕漆土上測量銹蝕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銹蝕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濕漆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邊。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濕漆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20。 風向載設計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則》。屋頂最大高度距離現有地面水平100米，而花棚最大高度距離現有地面水平102.5米。 設計的風向載為2.87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100米+2.5米）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S_t=1.0$，風向系數：$S_D=0.85$，大小系數：$S_s=1.0$ 除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不可堆積儲存建築材料在屋頂上。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 懸空式的竹棚架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設計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拆除，露天花棚的面積不多於20平方米。 若豎設或改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該花棚位於建築物公用部分上，在該工程完成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少於5平方米；及 各個位於該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5% 如該花棚並非位於建築物公用部分(非公用部分)，在該工程完成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均不少於5平方米；及 各個位於該非公用部分的花棚所覆蓋的面積的總和，既不超過20平方米，亦不超過該部分總面積的5% 花棚任何部分不可高於建築物的最高點； 該花棚的架空支架每個開口的長度及闊度，均不少於200毫米； 花棚不影響逃生路徑及救護進出途徑； 花棚不影響屋頂排水系統； 若屋頂在土地註冊署的文件裡分為不同部分，屋頂面積為花棚所處屋頂的面積； 花棚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該花棚與任何其他構架物之間的水平淨空，均不少於500毫米。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花棚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架物作結構評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豎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圖則豎設結構。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包括防水層）並清潔現場。 B. 改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移除損壞構件及更換相同的構件。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包括防水層）並清潔現場。 C. 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牢固地固定柱以防止突然坍塌後，依次移除次樑及主樑。 拆除柱及底部。 把構件切成小塊當建築廢物處理。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包括防水層）。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圖目：</p> <p>第2.45項小型工程</p>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改動或拆除花棚</p> <p>第1頁，共1頁</p>
---	---	---

<p>220毫米 30毫米 160毫米 30毫米 220 X 220 X 8毫米厚鋼板 全面4毫米填角焊 4枚壹得利HST3-R M10 或同級 (最少嵌入深度40或60毫米) 120x120x5毫米厚方型中空鋼 120毫米 30毫米 160毫米 30毫米 220毫米</p>	<p>切面圖 "D" - "D" 比例：不接比例</p> <p>50毫米 120毫米 50毫米 20毫米 80毫米 120 X 120 X 5 毫米厚鐵鍍鋅方型中空鋼 全面4毫米填角焊 120 X 80 X 5 毫米厚方形空心鋼管 2片 50 X 150 毫米木材用沉頭固定螺絲夾著中間的方形空心鋼管 120毫米</p>	<p>50毫米 10毫米直徑鐵鍍鋅固定螺絲 (最少嵌入深度 = 70毫米) 50 X 150毫米 木材 150毫米 150毫米</p>	<p>10毫米直徑鐵鍍鋅固定螺絲 (最少嵌入深度 = 70毫米) 120 X 120 X 5毫米厚 方形空心鋼管 50 X 150毫米 木板 50毫米 120毫米 50毫米 50毫米 120毫米 50毫米</p>	<p>詳圖 1 比例：1:10</p> <p>220毫米 木材柱頂 80毫米長 12毫米直徑螺絲釘 120 X 80 X 5 毫米方形空心鋼管 詳圖 2 150 x 50木墩枕 300中至中 固定在托板上 300毫米</p> <p>切面圖 "B" - "B" 比例：不接比例</p> <p>切面圖 "C" - "C" 比例：不接比例</p>	<p>圖目： 第2.45項小型工程</p>	<p>於建築物屋頂豎設，改動或拆除花棚</p> <p>第3頁，共4頁</p>
--	--	---	--	--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條例》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2011年建築消防安全守則》 通風管道總重量最多為50公斤/米及設計荷載為0.75千帕斯卡。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5。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鉛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焊接口需為全面4毫米填角焊。 所有錨固螺栓的最少嵌入至混凝土深度為47毫米。 所有錨栓須為不銹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安裝任何錨固螺栓的現有混凝土樓板的最小厚度為100毫米。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螺栓及螺絲母符合BS EN ISO 4190第4.6級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p>工序：</p> <p>A. 警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照圖則警設結構。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拆除損壞的組件，更換為相同尺寸的組件。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或不需要的部分。 按照圖則警設結構。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p>圖目：</p> <p>第2.46項小型工程</p> <p>豎設、改動於建築物內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p> <p>第1頁，共3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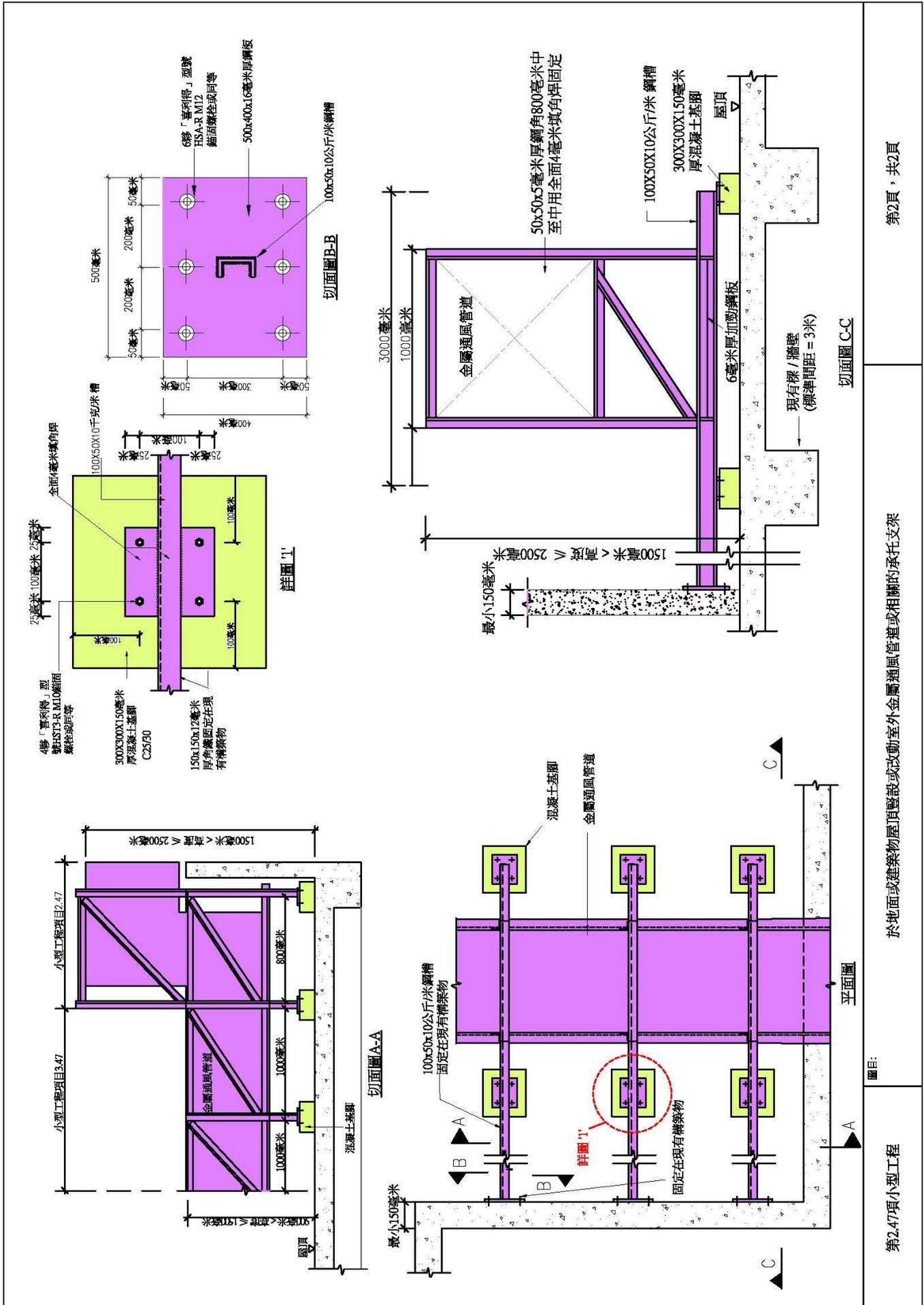


一般說明:

1. 金屬通風管道應符合BS EN 1505 : 1998標準。
2. 通風管道可以透過起鋸減少噪音的產生。
3. 通風管道及隔音的設計應考慮使用用途，空氣壓力密封性及隔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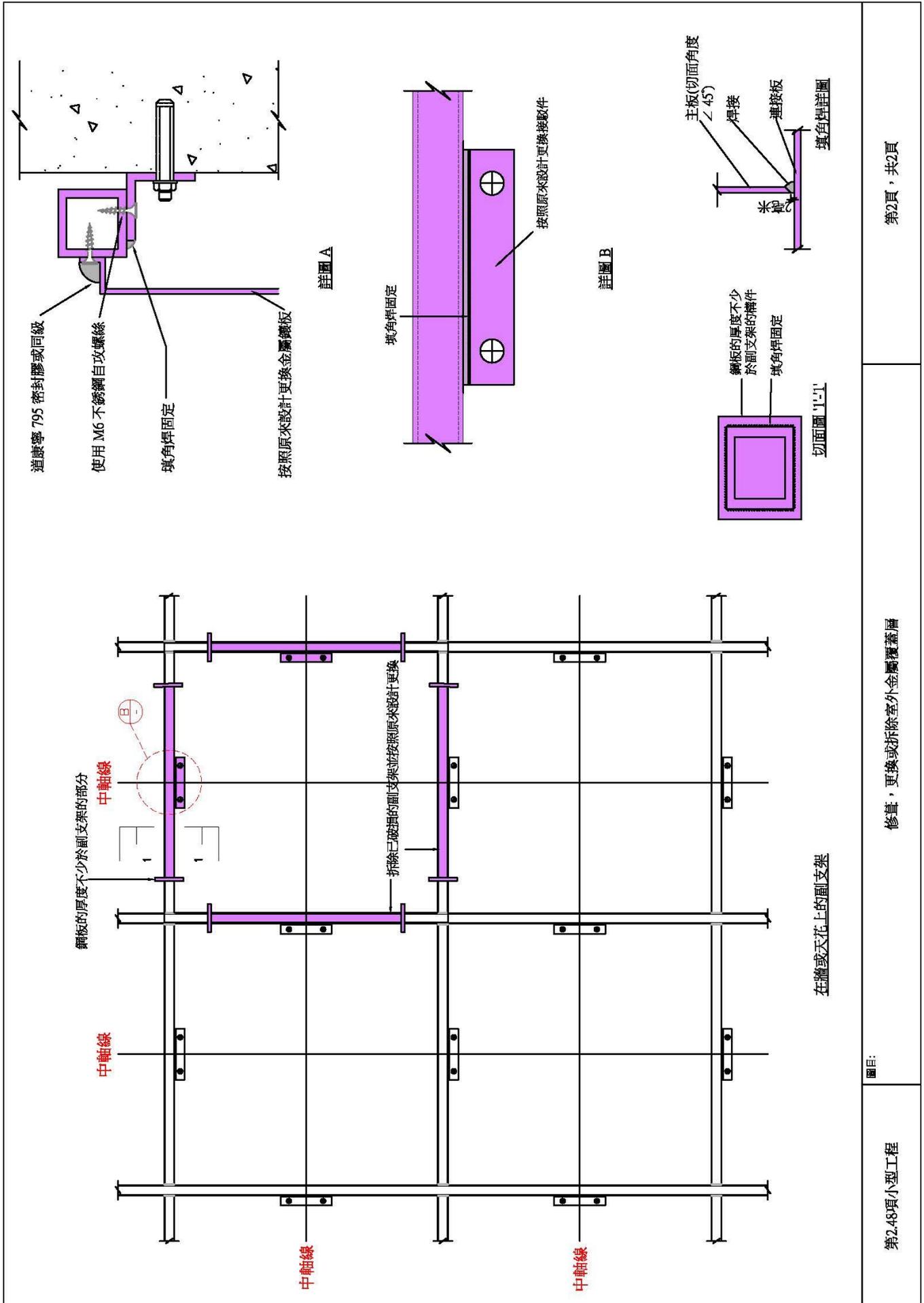
第2.46項小型工程	圖目: 豎設、改動於建築物內的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	第3頁，共3頁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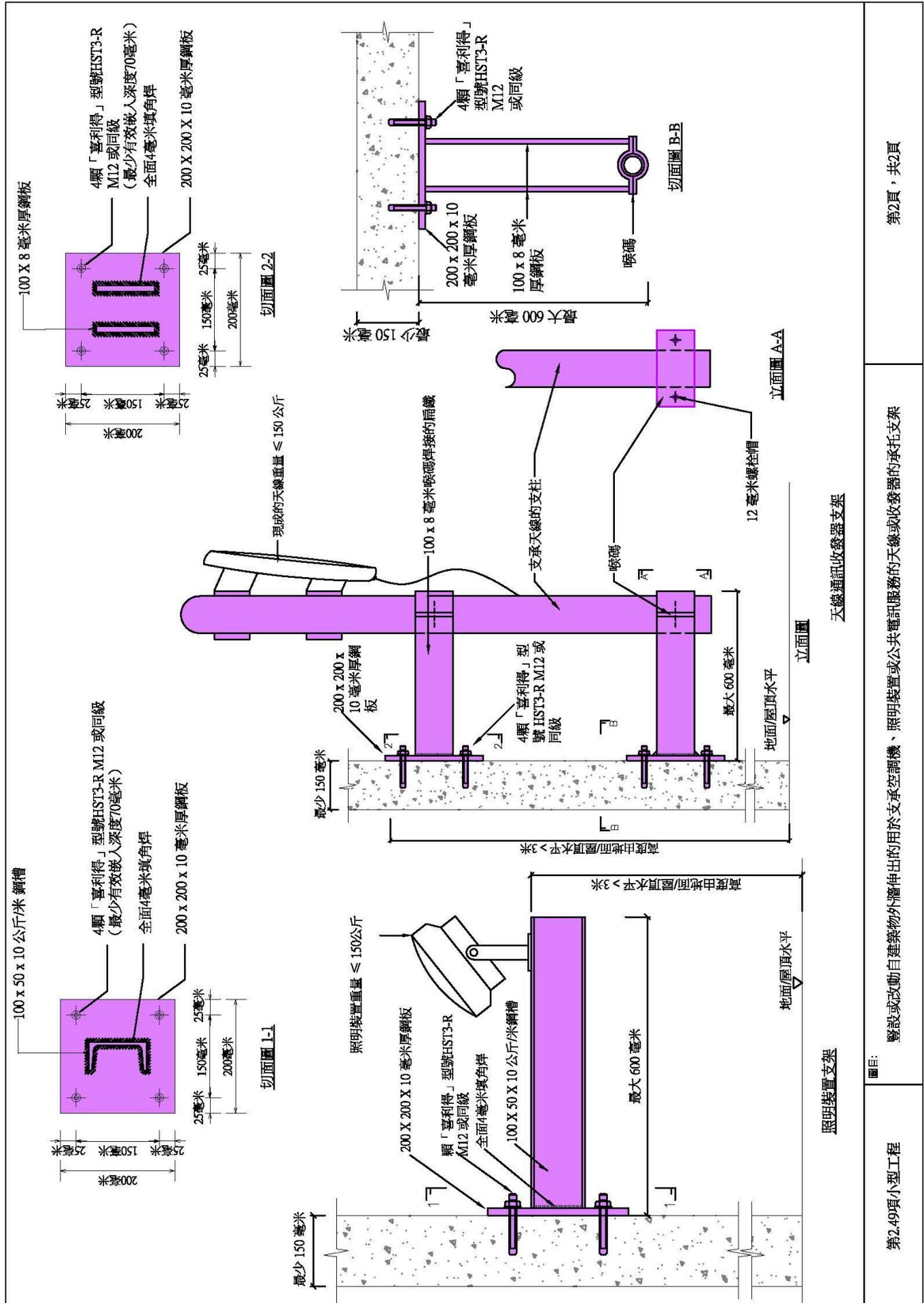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新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現有的混凝土需為等級30D/25。 新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5。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鎳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除有註明外，所有焊接口需為全面4毫米填角焊。 所有銼柱需為不銹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銼柱，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銼柱必須嚴格遵守製造面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灰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風荷載設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濕潤土地台的等級不小於25D/20。設計風載為2.86千帕斯卡（有效高度=100m），開放結構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C_p = 2.0$。 假設地形系數：$S_s = 1.0$，風向系數：$S_\theta = 0.85$，大小系數：$S_s = 1.0$。 現有的混凝土須為最少150毫米厚以安裝錨固螺栓。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不可堆積儲存建築材料在屋頂上。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築物作結構足夠性評估。 <p>工作程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紙豎設結構。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p>B. 改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不需要部份。 打碎或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依新設計豎設改動部份。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拆除竹腳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 22 項</p>	<p>第2.47項小型工程</p> <p>於地面或建築物屋頂豎設或改動室外金屬通風管道或相關的承托支架</p> <p>圖目：</p> <p>第1頁，共2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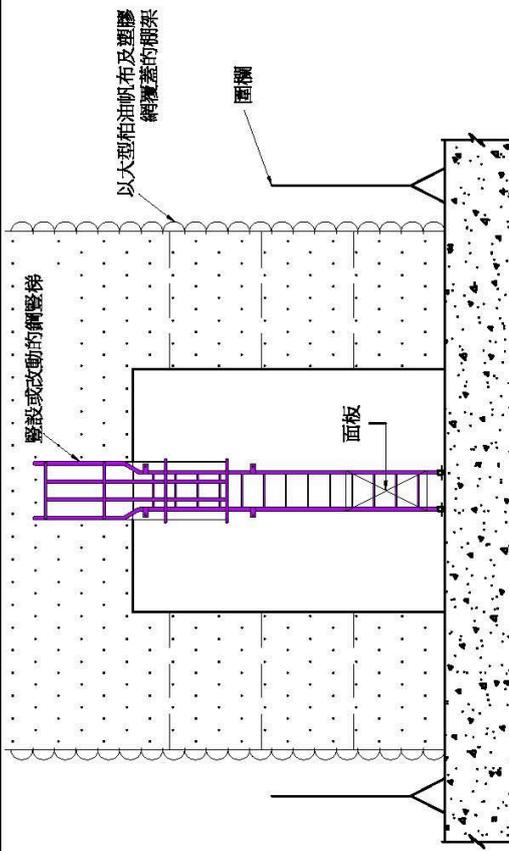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錨固須根據製造商的說明安裝。 4.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鈦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核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擔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6. 安裝鋼架前需移除現有的批盪或灰泥面。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1：行人路上雙行竹棚架及工作台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A. 修葺及修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已破損的鐵板及支架並根據指示有設計更換同尺寸鐵板及支架。 2. 按需要檢查及維修鐵板後的接駁位置和結構。 3. 修葺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B. 拆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用手持工具在不影響剩餘覆蓋層情況下拆除金屬覆蓋層和支架成小塊。 2.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預明設施處置。 3.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4.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31項</p>	<p>第2.48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修葺、更換或拆除室外金屬覆蓋層</p> <p>第1頁，共2頁</p>
---	--

附錄 VII 第 II 級別及第 III 級別「小型工程」的建議設計及詳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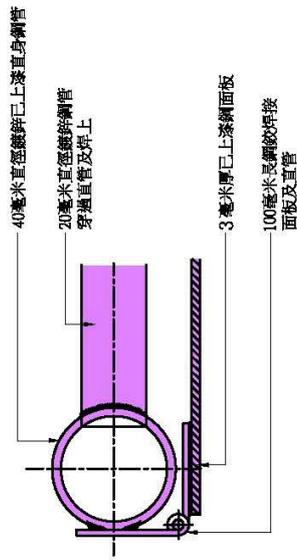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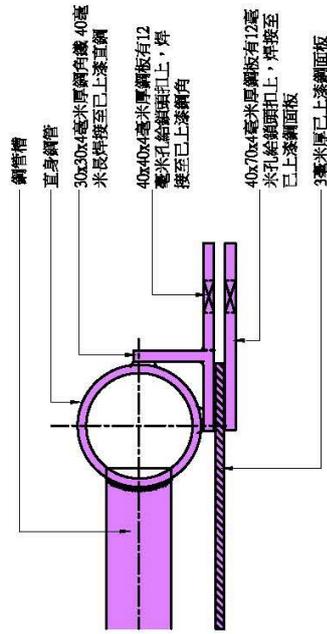
	<p>鋼平台平面圖</p> <p>管道井</p> <p>豎梯</p> <p>安全環</p> <p>現有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架物將被修葺、更換、或拆除</p> <p>管道井</p>
	<p>切面圖1</p>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部分不可堆積儲存在屋頂上。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拆除之前切斷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機電設施。 2. 用氧乙炔切割或手持機械式工具切割須更換的鋼組件成小塊，並不影響餘下構件。 3. 須於《廢物處理(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整及更換鋼組件復原受影響範圍的任何有需要地方(包括防水層)。 5.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所有焊接工作應由合資格焊工進行。 5.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等級50)的全面3毫米實角焊，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6.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假若工程牽涉公用設施，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圖目：</p> <p>按原本設計修葺、更換或拆除用作保養通道的室外金屬構架物</p>
<p>第2.50項小型工程</p>	<p>第2.50項小型工程</p>

	<p>立面圖</p>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專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5. 進行小型工程前，必須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不可堆積物料儲存在屋頂上。 3.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圖則安裝豎梯。 2.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 3.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8項</p>	<p>豎設或改動室外豎梯</p> <p>第2.51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第1頁，共4頁</p>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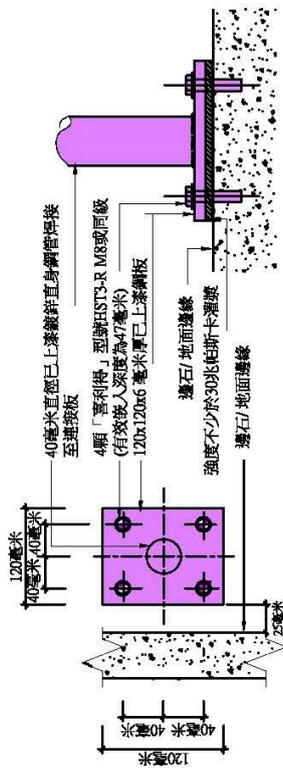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建築物外部維修安全設計作業守則(2021)》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所有焊接工作應由合資格焊工進行。
 5. 所有焊接口須為具有焊強度 $P_w = 220$ 兆帕斯卡（焊條等級50）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所有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的要求。
 6. 所有錨栓為「喜利得」型號HS13-R M8或同級，必須遵守製造商的規格裝。
 7.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 荷載設計：**
1. 風載=2.87千帕斯卡，壓力系數為2.0（有效高度=100米+4米）
假設地形系數：S1=1.0，風向系數：Sθ=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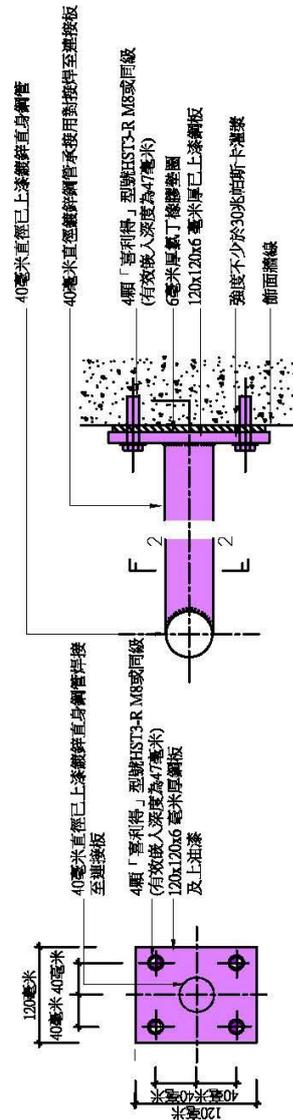
切面圖 3-3



切面圖 4-4



詳圖 1-1



詳圖 2-2

切面圖 1-1

切面圖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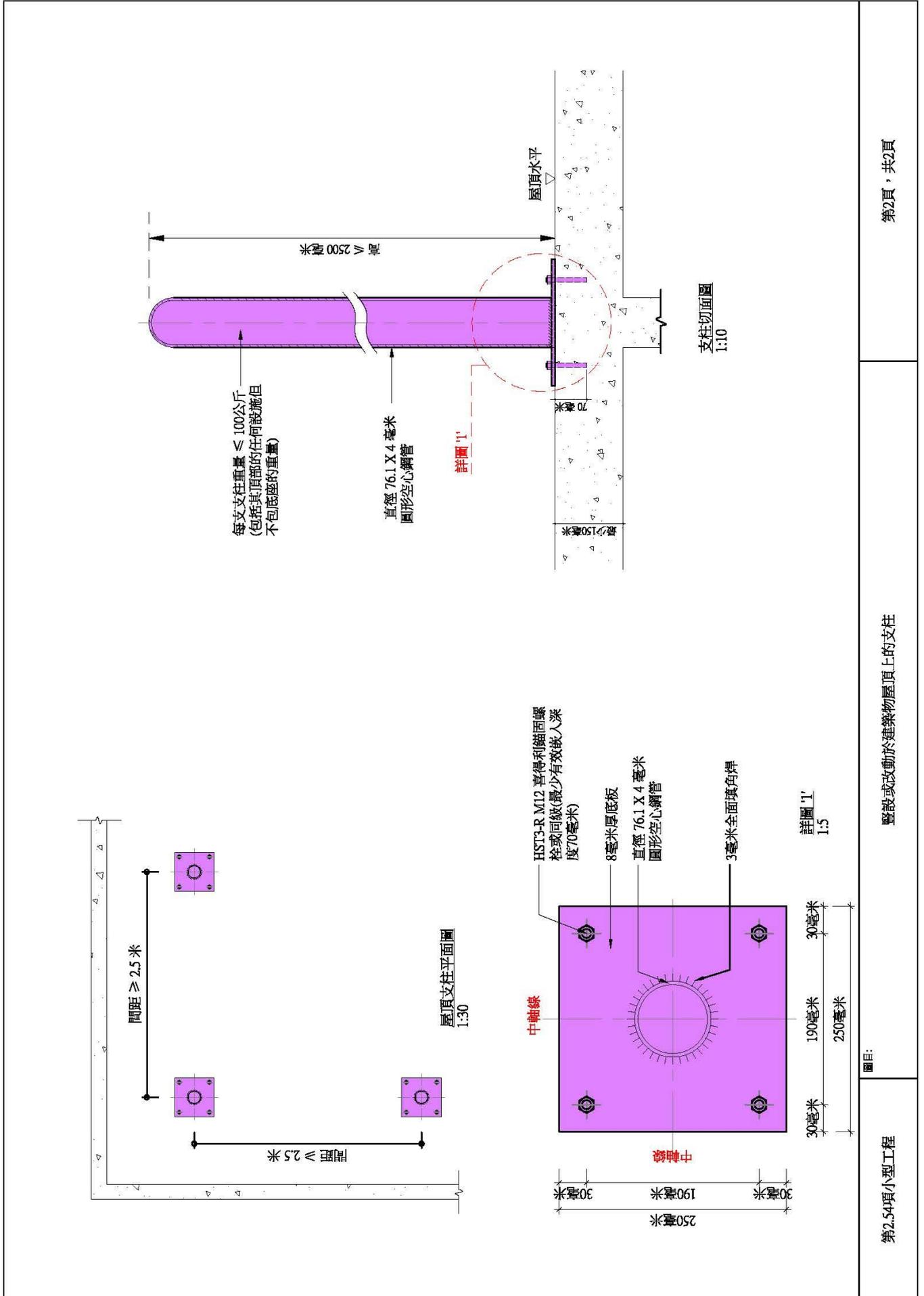
<p>鋼固定板 鍍鋅直鋼管</p> <p>120毫米</p> <p>飾面牆線</p> <p>軟鋼板</p> <p>40毫米直徑鍍鋅已上漆鋼管</p> <p>20毫米直徑鍍鋅鋼管穿過直管及焊上</p> <p>40毫米直徑鍍鋅已上漆直鋼管</p> <p>32毫米直徑鍍鋅已上漆鋼管環焊上</p> <p>50x10毫米厚已上漆鋼條焊上</p> <p>半徑150毫米</p> <p>760毫米</p> <p>375毫米</p> <p>120毫米</p> <p>切面圖 5-5</p> <p>註： 1. 所有鋼表面油上2層防銹底漆及2層油性塗料 2. 3毫米厚鋼蓋板焊接到所有鍍鋅鋼管上</p> <p>32毫米直徑鍍鋅鋼管環及上油漆填角焊</p> <p>50x10毫米厚鋼條</p> <p>切面圖 6-6</p> <p>飾面牆線</p> <p>20毫米直徑鍍鋅鋼管穿過縱管及焊上</p> <p>鋼板</p> <p>40毫米直徑鍍鋅已上漆縱鋼管</p> <p>40毫米直徑鍍鋅已上漆縱鋼管</p> <p>半徑=150毫米</p> <p>32毫米直徑鍍鋅已上漆鋼管環</p> <p>120毫米</p> <p>切面圖 7-1</p>	<p>圖目： 第2.51項小型工程</p> <p>豎設或改動室外豎梯</p> <p>第4頁，共4頁</p>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需符合以下的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3. 所有混凝土工程需符合CS1:2010，混凝土級別為C35。 4. 鋼筋須為高強度鋼筋（以“T”作表示）屈服應力達至500兆帕斯卡（500B級別）。 5. 混凝土表面層為40毫米。 6. 鋼筋須符合CS2:2012，並需根據BS 4466作屈曲。 7. 容許的地面承壓為最多30千帕斯卡。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載 = 1.59 千帕斯卡(有效高度 = 2.5米) 壓力系數為 2.1 假設地形系數：S_e=1.0，風向系數：S_θ=0.85，大小系數：S_s=1.0。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或研究所有地下設施圖則或資料。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4. 進行小型工程前，須就安裝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為支承它的主構建築物作結構評估。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非改道措施。 	<p>工序：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挖掘至花槽地基的基底水平（參閱小型工程項目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需要鋪設地基墊層。 2. 豎設模板及就固定花槽/噴泉的鋼筋。 3. 澆築地基及花槽/噴泉牆的混凝土。（參閱小型工程第2.10項） 4. 在澆築混凝土24小時後，拆除模板並清潔現場。 5. 如是水池或噴泉，需要加上防水層。 B. 改動或修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花槽，水池或噴泉中清除土壤或水。 2. 於需修葺改動的範圍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鋸截及鑿開節面／混凝土至使鋼筋暴露。 3. 去除鋼筋上的鏽跡，並在鋼筋上塗底漆。如果在除鏽後發現腐蝕的鋼筋明顯小於其原來尺寸，則需要更換相同尺寸的鋼筋。現有/新鋼筋的搭接長度取決於修補砂漿的類型及根據製造商的說明。 4. 根據製造商的說明，使用結合塗層和專利的修補砂漿系統。 5. 在垂直和水平鋼筋重覆採用步驟1至3。 6. 在改動或加建新部分可依據上面的豎設工序。 7.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包括防水層）。 8. 移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C. 拆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從花槽，水池或噴泉中清除土壤或水。 2. 從頂部切斷花盆，水池或噴泉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料棄置。 3. 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證明設施處置廢物。 4.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5. 拆除臨時保護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24項</p>
<p>第2.52項小型工程</p>	<p>圖目： 於地面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p> <p>第1頁，共2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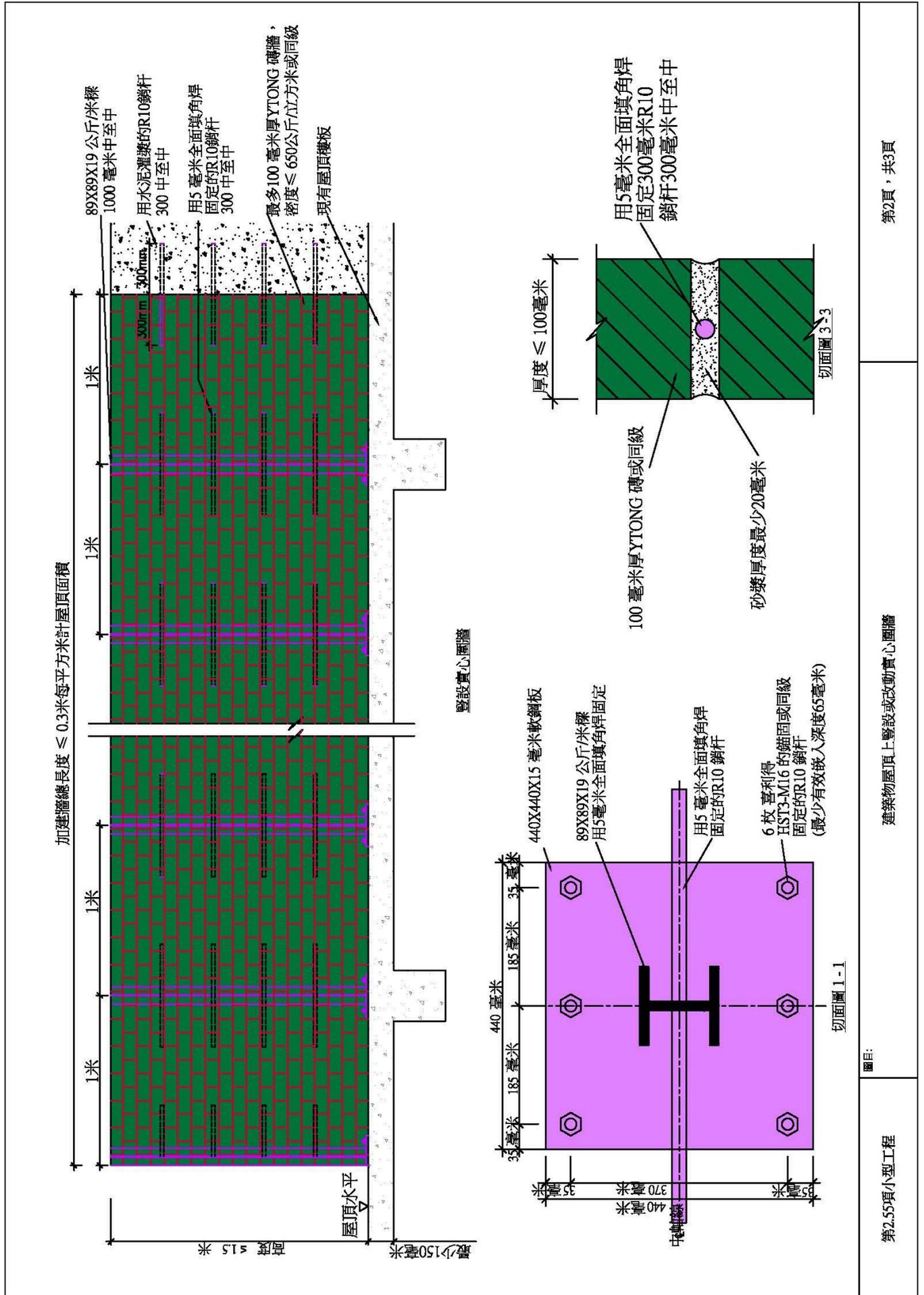
<p>1500毫米 (最少)</p> <p>花槽可選擇安裝地下排水管</p> <p>泥面/水面</p> <p>水池噴泉/花槽</p> <p>150毫米 最少</p> <p>米 最少</p> <p>地面水平</p> <p>水池噴泉/花槽基座</p> <p>就挖掘及基礎工程，請分別參閱第2.11及2.10項小型工程</p> <p>注: 適用於新混凝土構築物: 1. 混凝土等級為C35 2. 混凝土表層為40毫米 3. 鋼筋“T”代表高強度鋼筋並為特徵強度標準值達500兆帕斯卡(等級500B)</p> <p>花槽，水池或噴泉切面圖</p> <p>鋼筋混凝土詳圖</p> <p>T10-150</p> <p>T10-150</p> <p>地面水平</p>	<p>第2.52項小型工程</p> <p>於地面豎設/改動/修葺或拆除戶外花槽，水池或噴泉</p> <p>第2頁，共2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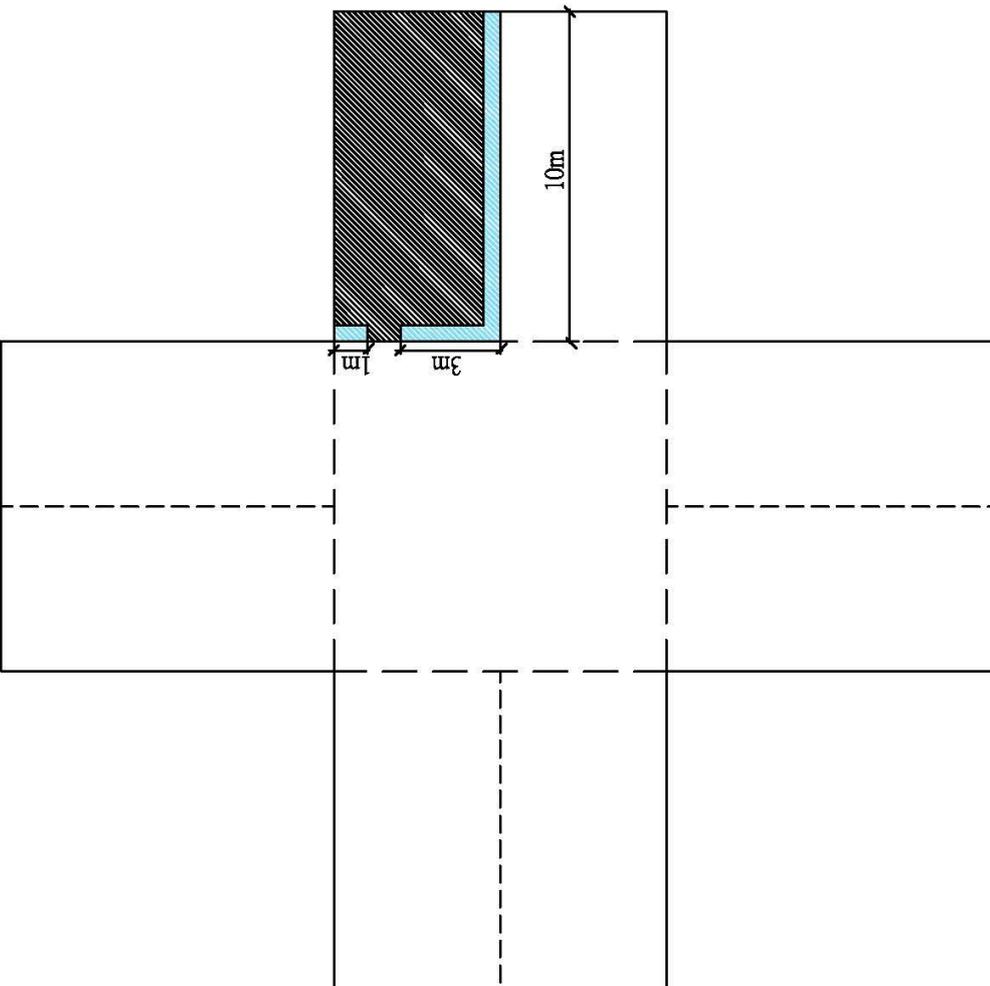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基礎作業守則2017年》 BS EN 40-3-1:2013 地形因素調整，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30D/20。 所有結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鉻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C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鋼筋為等級500並符合CS2：2012。 所有錨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錨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錨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氣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該行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p>設計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荷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恆荷載= 支柱的重量 = 150 公斤 設計風荷載： <p>根據《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風載 = 1.7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5米) 壓力系數，開放式構築建築物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p>假設地形系數：S_t=1.0，風向系數：S_e=0.85，大小系數：S_s=1.0。</p> <p>根據作業守則BS EN 40-3-1: 2013，地形因素調整F，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q(1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風載 = 2.72千帕斯卡，參考風壓 q(10) = 1.095千帕斯卡及地形類別I 形狀系數，C = 0.75。 支柱最高高度從地面計為5米。 每個支柱的總重量（不包括底座如有），不多於150公斤。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撐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挖掘到支柱地基的基底水平（請參閱第2.11項小型工程）。 建造基腳（請參閱第2.10項小型工程）。 根據圖則安裝支柱。 修補和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打碎支柱成可處理的小塊及作建築廢物處置。 依新設計改動支柱。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p>	<p>豎設或改動於地面上的室外支柱</p> <p>第2.53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第1頁，共2頁</p>
--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BS EN 40-3-1:2013 地形因素調整，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而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2009；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04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01進行測試。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鉍底漆和2層鉍鉛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所有銼銼需為不銹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安裝任何螺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所有螺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盪。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火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尺寸為毫米。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鉛）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該杆不會阻塞或影響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 該杆不會影響排水系統。 	<p>設計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荷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計恆荷載= 支柱的重量 = 100 公斤 設計風荷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設計風載 = 2.87千帕斯卡(有效高度=100+2.5米) 壓力系數，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假設地形系數：S_t=1.0，風向系數：S_e=0.85，大小系數：S_s=1.0。 根據作業守則BS EN 40-3-1: 2013，地形因素調整f，平均重現期及參考風壓$q(10)$； 設計風載 = 5.46千帕斯卡，參考風壓$q(10) = 1.095$千帕斯卡 及地形類別I 形狀系數 C = 0.52。 支柱最高高度為2.5米(從屋頂水平計)。 支承支柱的屋頂樓板厚度最少為150毫米。 該支柱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該支柱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支承該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圖則安裝支柱。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並清潔現場。 修補屋頂防水層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項目第3.57項4 或指定豁免工程第 19 項</p>	<p>豎設或改動於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p>
<p>第2.54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p>第1頁，共2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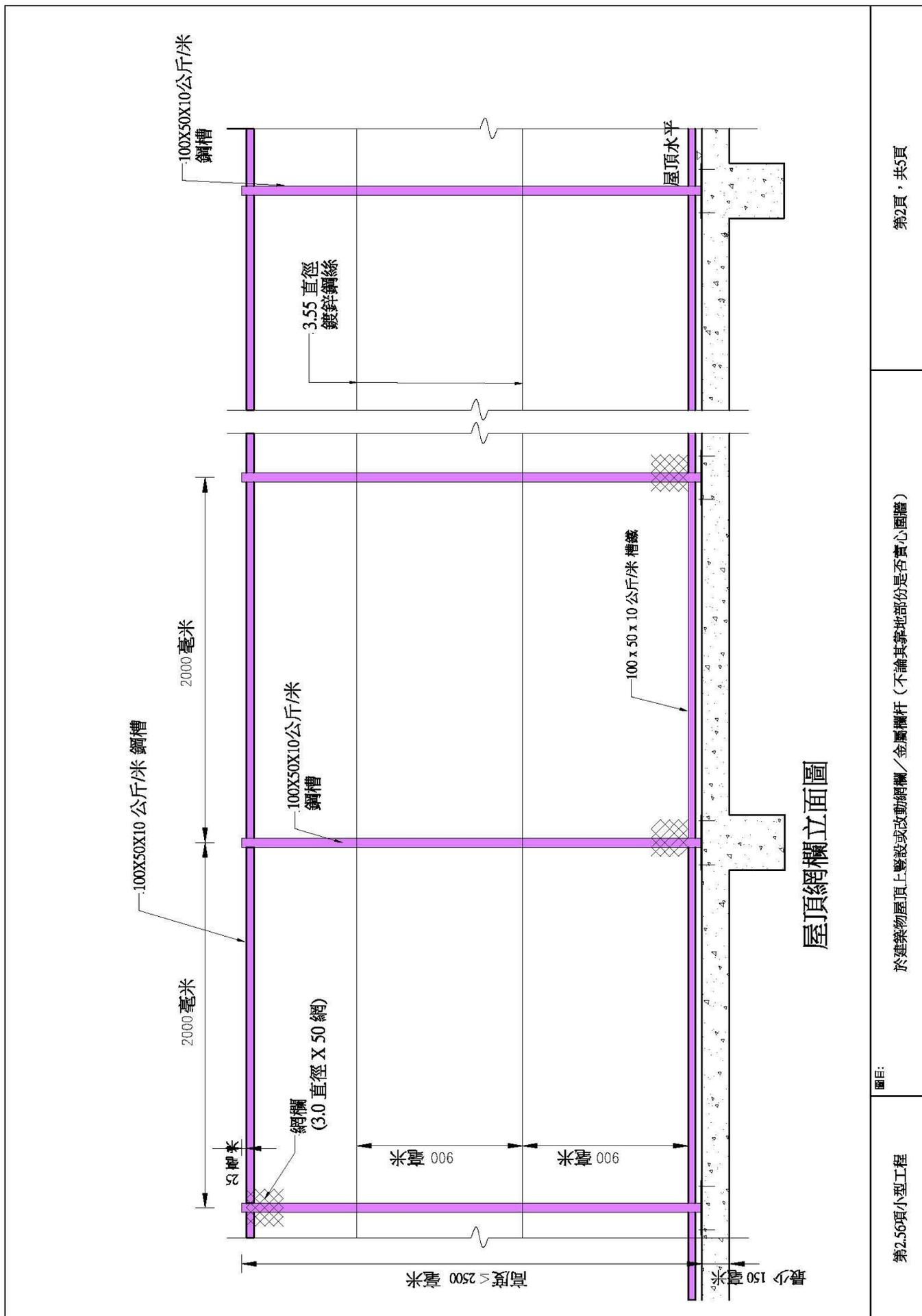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BS 5628 – 2003 石材使用作業守則第1部分：無配筋石材的結構使用 ● YTONG AAC 磚牆或同級的規格及施工說明書 3. 結構所使用的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軋至最少厚度為85微米符合BS EN ISO 1461: 2009的要求。 4. 全部焊條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的5毫米全面積角焊，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 2009。 5. 所有錨固螺栓（喜得利HST3-R-M16或同級），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安裝。 6. 所有Y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1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7. 指定砂漿須為BS 5628-1圖表1所訂的級別(ii)，而工地測試的第28天抗壓強度須達為4.5兆帕斯卡。 8. 現有的混凝土等級假設為等級 30及有7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 9.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锈钢，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荷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風荷載為2.87千帕斯卡，壓力系數C_p為3.4(A區)及2.1 (非A區) (有效高度=100米+1.5米)。 假設地形系數：$S_t=1.0$，風向系數：$S_f=0.85$，大小系數：$S=1.0$。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3. 在進行小型工程之前，必須檢查主結構的結構承載能力是否足夠去承載小型工程的額外荷載。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鑿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原有結構鑿孔。 2. 依圖則安裝銷釘。 3. 鑿設磚牆。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B. 改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上至下打破牆身成可處理的小塊作建築廢物處置。 2. 加上新設的磚牆杆或更換現有磚牆杆。 3. 依新設計改動磚牆。 4.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影響範圍（包括防水層），並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工程不屬小型工程第3.55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 2.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伸出該建築物的外牆。 3.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超過該建築物的最高點。 4. 該牆不附於該建築物的外牆或防護欄障。 5. 該牆並無任何部分被可收合的遮蓬覆蓋或在遮蓬完全伸開時水平淨空500毫米範圍內。 6. 加建牆體的總長度，以該天台面積每平方米計不多於0.3米。 7. 不會阻礙或影響屋頂逃生梯徑及救援梯出檢徑及排水系統。 	<p>建築物屋頂上鑿設或改動實心圍欄</p> <p>圖目：</p> <p>第2.55項小型工程</p> <p>第1頁，共3頁</p>
<p>切面圖 2-2</p> <p>連連切面圖</p>	<p>第2.55項小型工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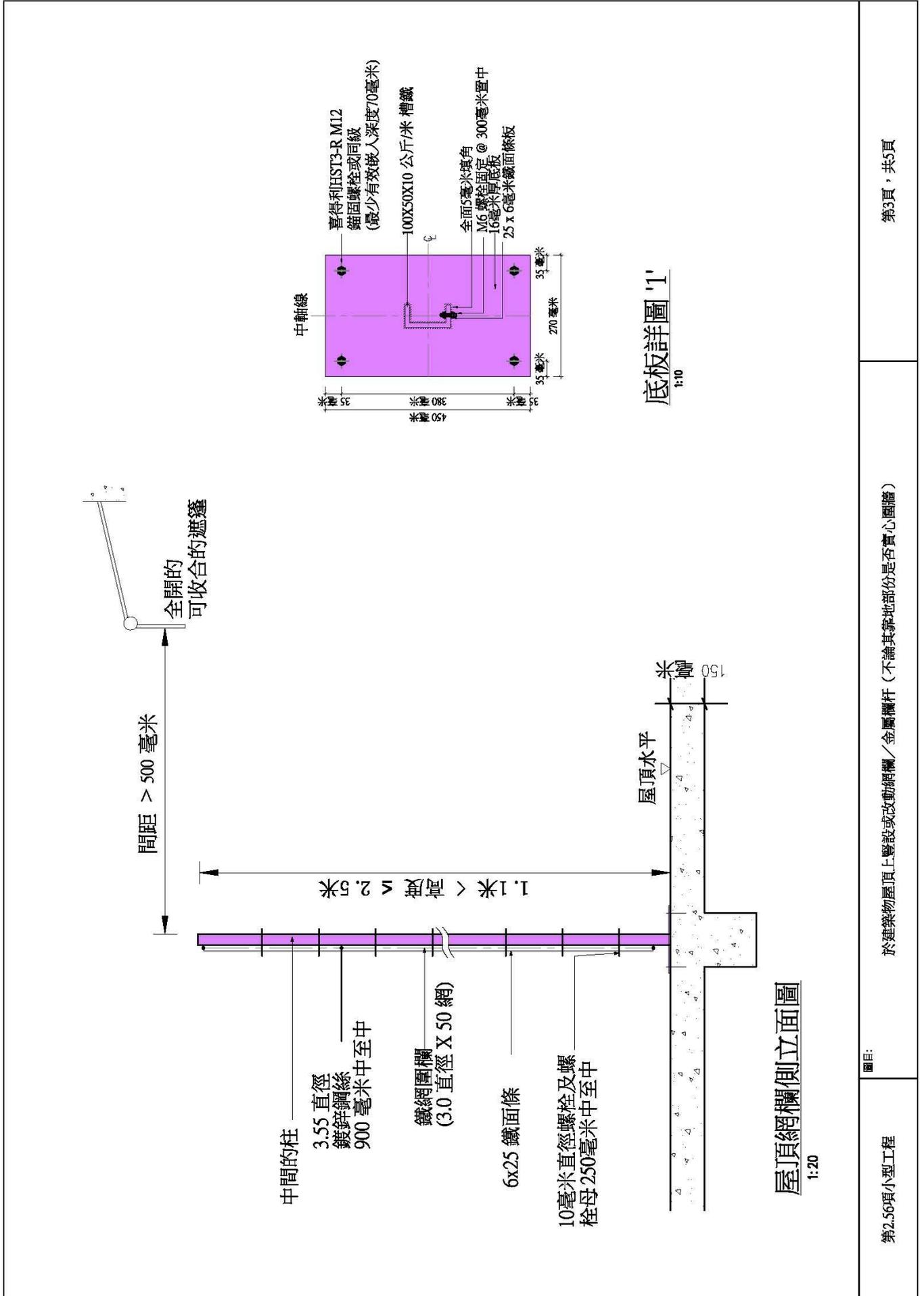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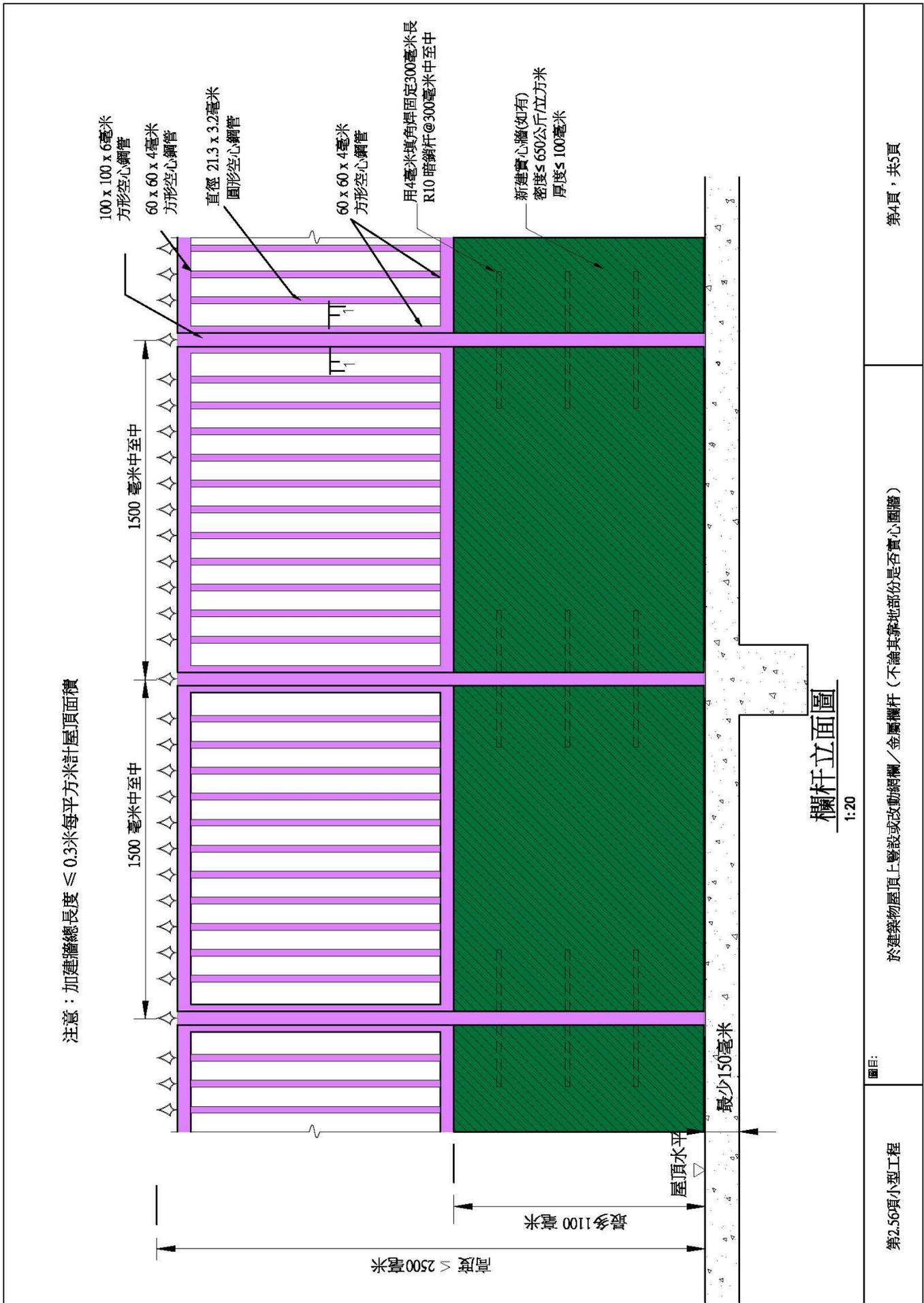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屋頂</p> </div> <div style="margin-top: 20px;"> <p>圖例</p> <p> (根據小型工程項目2.55豎設的實心牆)</p> <p> 屋頂面積 = 50m²</p> <p>e.g. 屋頂每平方米面積新增牆的總長度 = $\frac{1\text{米} + 3\text{米} + 10\text{米}}{50\text{平方米}}$ = 0.26米 < 0.3米</p> </div>	<p>圖目:</p> <p>第2.55項小型工程</p>	<p>建築物屋頂上豎設或改動實心圍牆</p>	<p>第3頁，共3頁</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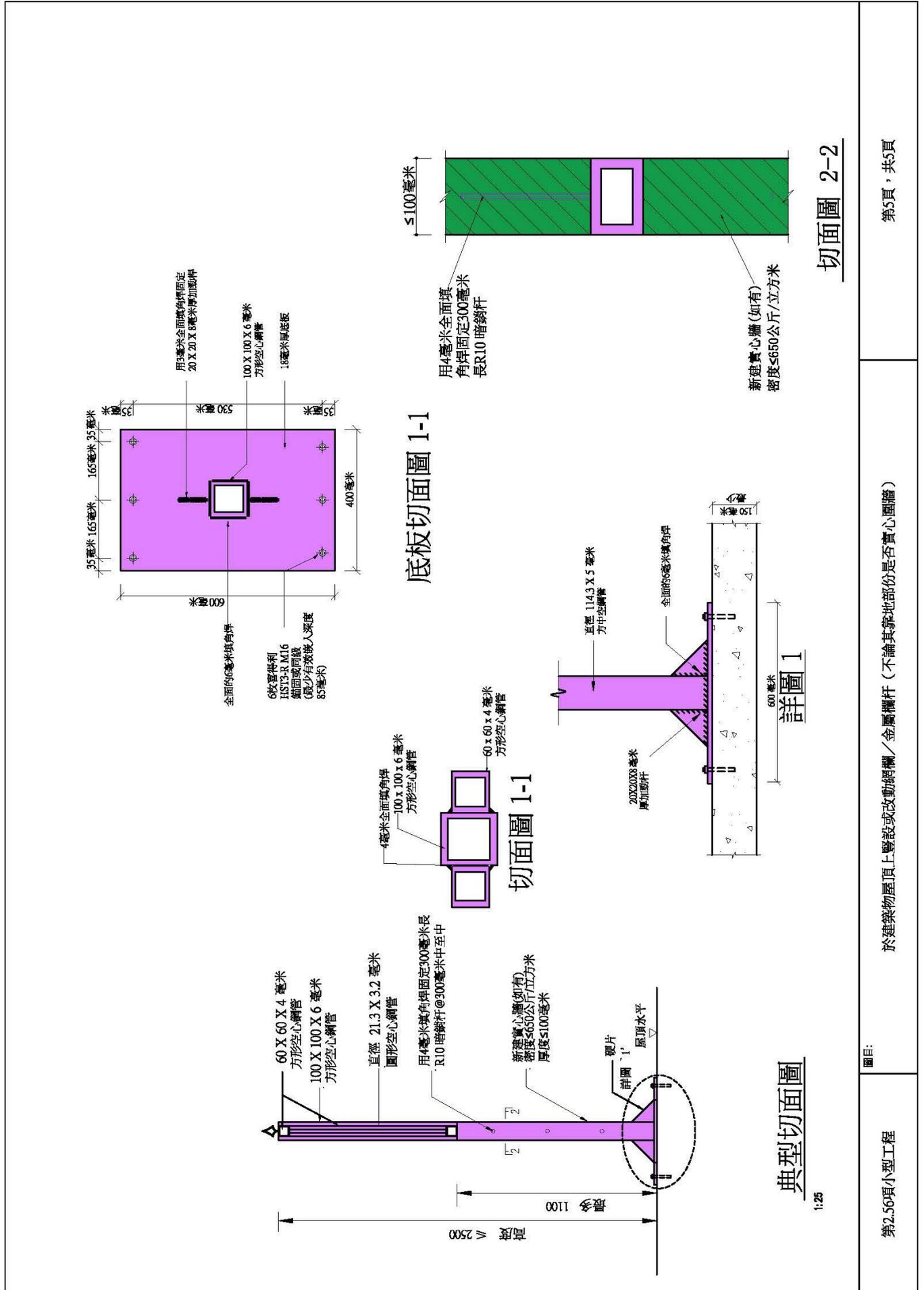
註：
 1. 新建牆壁的總長度，是指批准的圖則上所示的屋頂上非承重牆的總長度與進行小型工程後量度得的總長度之差。
 2. 牆面節面不計入牆壁厚度。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 《2011年建築物消防安全守則》 3. 現有結構的最小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的要求，鋼管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焊強度$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BS EN ISO 2560：2009。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所有鋼管需為不銹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安裝任何銹蝕，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b. 所有銹蝕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阻位置的批邊。 d. 基板和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1.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2層醇酸底漆和2層鋅鉻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2. 所有YITONG ACC磚或同級實心磚須符合BS 6073-3所訂實心磚的規格，最少抗壓強度為4兆帕斯卡及密度不多於每立方米650公斤。 13.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鋼和鋁）應以聚氧乙烯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不可儲存物料在屋頂上。 3. 該網欄或欄杆不會影響火警逃生途徑和消防和救援進出途徑。 4. 該網欄或欄杆不會影響屋頂的排水系統。 5.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腳架 • 圖4：雙行竹腳架的工作台 <p>設計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欄或金屬欄杆的風荷載設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 風載設計應為2.88千帕斯卡(有效高度=102.5米)，而就開放式構架建築物的個別構件壓力系數為2.0， 3. 假設地形系數：$S_t=1.0$，風向系數：$S_d=0.85$，大小系數：$S_s=1.0$。 4. 網欄、欄杆最高高度為距離屋頂水平2.5米。 5. 支撐該網欄或欄杆的天台樓板的厚度不少於150毫米。 <p>該網欄或欄杆的下部分可為用磚建造的實心牆，但該牆的高度不多於1.1米、密度不超過每立方米650公斤及厚度不超過100毫米。</p>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及在展開工程前提交結構評估。 <p>工序：</p> <p>A. 豎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圖則安裝網欄/金屬欄杆。 2. 修理好並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及清潔現場。 3. 修好屋頂防水層。 <p>B. 改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損壞的組件，更換為相同尺寸的組件。 2. 修理好並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及清潔現場。 3. 修好屋頂防水層。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56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8項。 2. 此工程不會阻礙或影響屋頂逃生途徑及救援進出途徑及排水系統。 3. 加建牆總長度 ≤ 0.3米每平方米計屋頂面積。 	<p>圖目： 於建築物屋頂上豎設或改動網欄/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p> <p>第2.56項小型工程</p> <p>第1頁，共5頁</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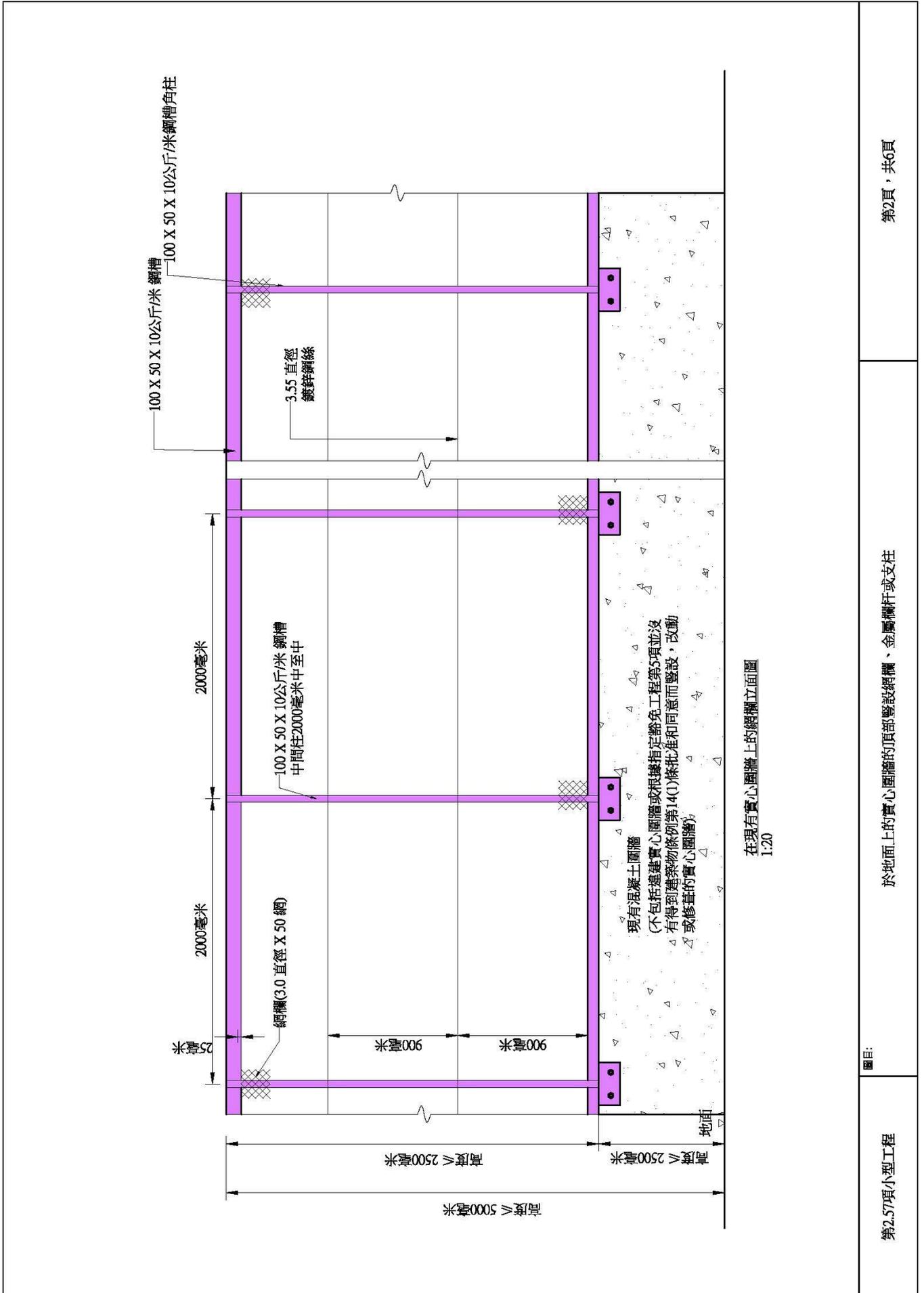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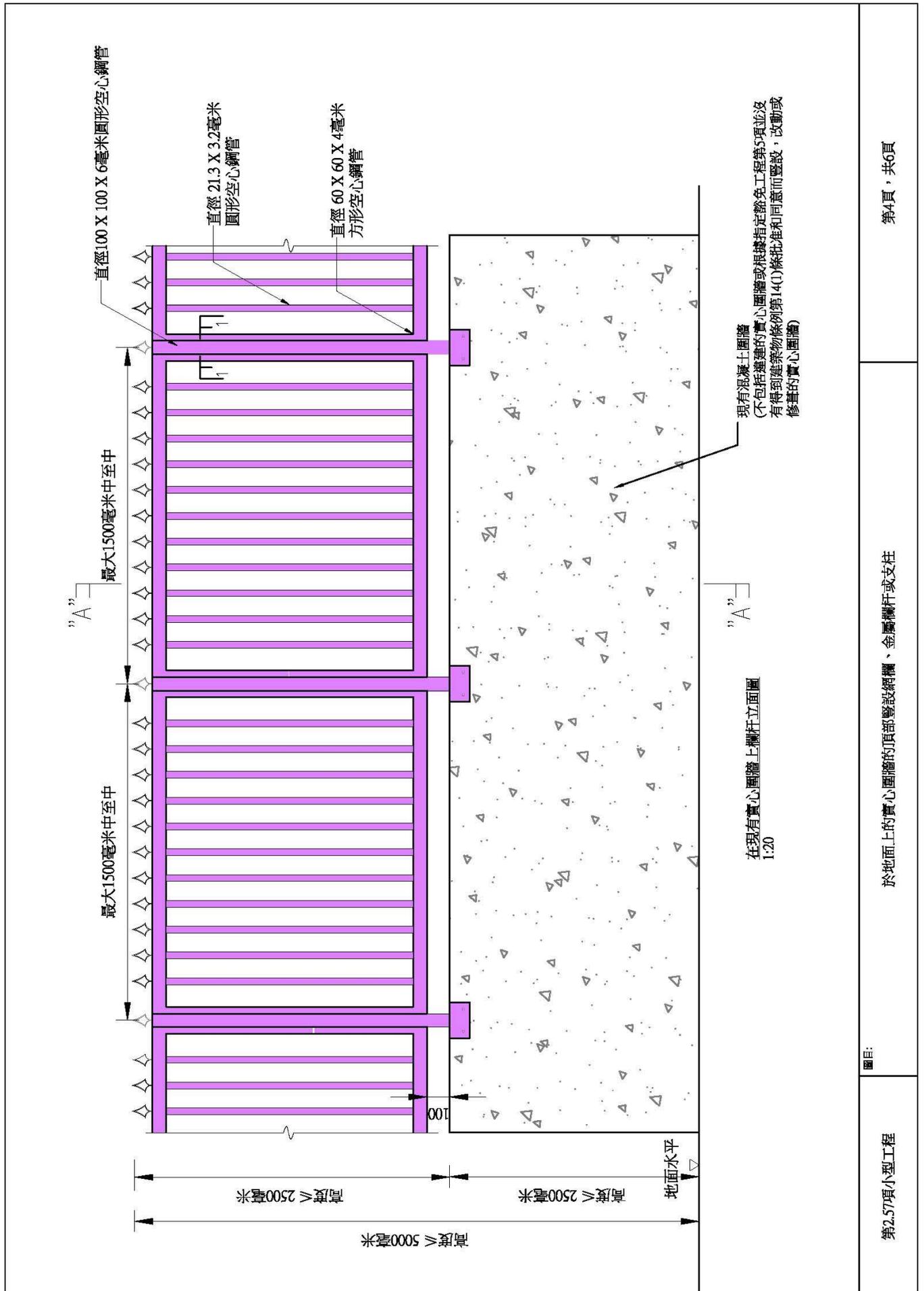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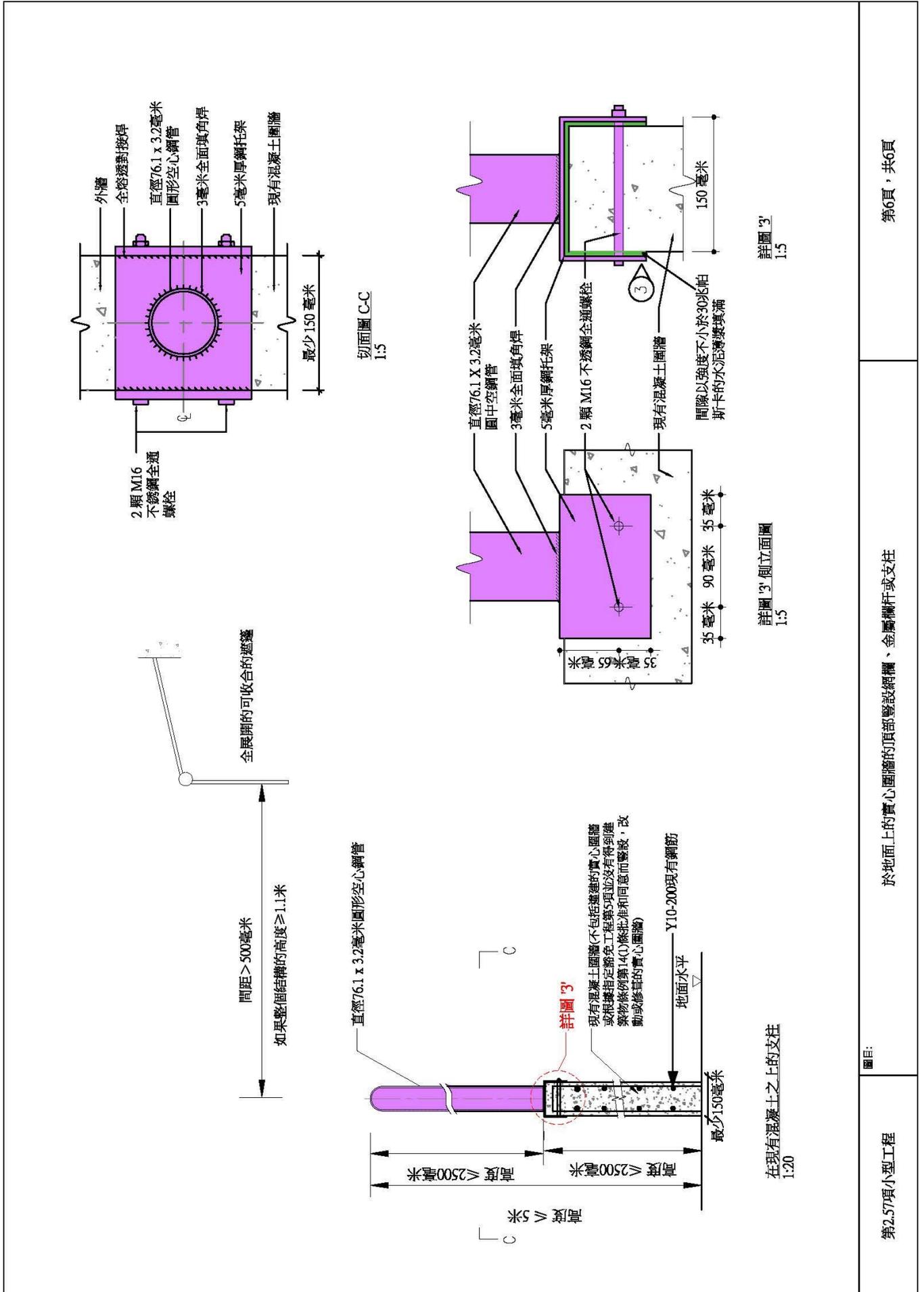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3. 現有結構的最少混凝土等級為25D / 20。 4. 所有鋼構件和固定件需要熱鍍鋅，符合BS EN ISO 1461：2009，最少厚度為85微米。 5.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6. 全部焊接符合 BS EN 1011-1：2009，焊強度 $P_w = 220$兆帕斯卡。焊條應符合 BS EN ISO 2560：2005。 7. 所有焊接工作應由符合BS EN 287-1：2011的合資格焊工進行。 8. 焊接按照BS EN ISO 9934第1部分：2016進行測試。 9. 所有結構鋼在焊接及熱鍍鋅前應進行清理確保無鏽蝕。 10. 因現場焊接損壞的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1層鋅底漆和2層鋅絡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2. 所有鉚栓需為不銹鋼製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安裝任何鉚栓，應使用混凝土保護層測量儀在鋼筋混凝土上測量鋼筋位置，以確保不會發生碰撞。 b. 所有鉚栓必須嚴格遵守製造商的說明及建議安裝。 c. 所有基板和尾板應直接安裝在結構混凝土上，並需除去受組位置的批盪。 d. 基板或尾板與結構混凝土的夾縫應以水泥灌漿至強度不少於30兆帕斯卡。 13. 因現場焊接區域應打磨至金屬面，塗上2層鋅底漆和2層鋅絡黃底漆，並需根據製造商的說明進行塗裝。 14. 所有尺寸除非註明，都是用毫米。 15. 兩種金屬的接合面（例如鋼和不銹鋼，銅和鋁）應以聚氯乙稀膠布或瀝青塗料分隔。 	<p>設計參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欄或金屬欄杆的風荷載設計符合《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2019年》。 2. 風載1.77千牛頓/平方米(有效高度為5米)，而力系數為1.9 (網欄密度比為0.12) 或1.8 (欄杆密度比為0.1) 或2.0 (支柱)1.9欄杆2.0 支柱，單個開放式框架建築物。 3. 假設地形系數：$S_s=1.0$，風向系數：$S_{\theta}=0.85$，大小系數：$S_s=1.0$。 4. 欄杆與網欄，欄杆和支柱，包括其頂部的任何設施不超過5米。 5. 用作支撐網欄，欄杆或支柱的現有實心圍牆最少需要150毫米厚及是鋼筋混凝土建造。 6. 如網欄或欄杆的高度多於1.1米，該網欄或欄杆並無任何部分被可收合的遮蓋遮蓋或在遮蓋完全伸展時水平淨空500毫米範圍內。 7. 網欄、欄杆並非用作防護圍牆。 8. 網欄、欄杆並非用作防護圍牆。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及在展開工程前提交結構評估。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腳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2：懸空式竹腳架 • 圖4：雙層竹腳架的工作台 <p>工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據圖則豎設網欄，欄杆或支柱。 2. 修理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及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指定豁免工程第 21 項</p>	<p>圖目：</p> <p>第2.57項小型工程</p> <p>於地面上的實心圍牆的頂部豎設網欄、金屬欄杆或支柱</p>	<p>第1頁，共6頁</p>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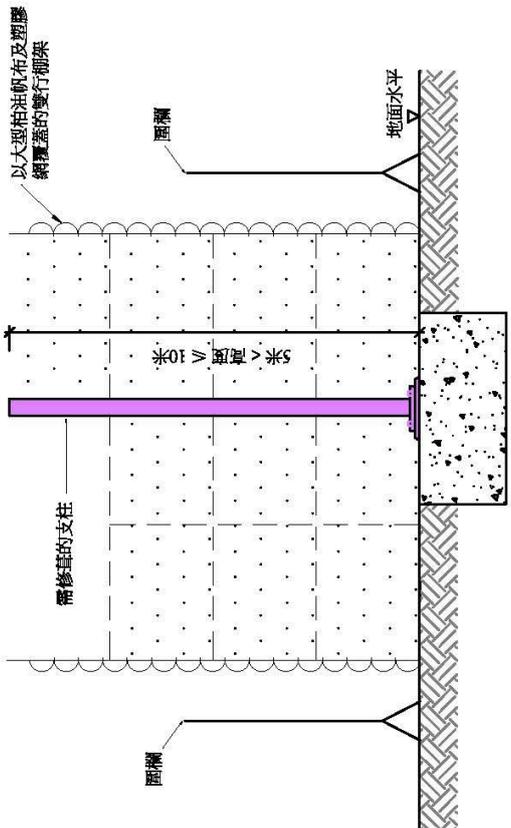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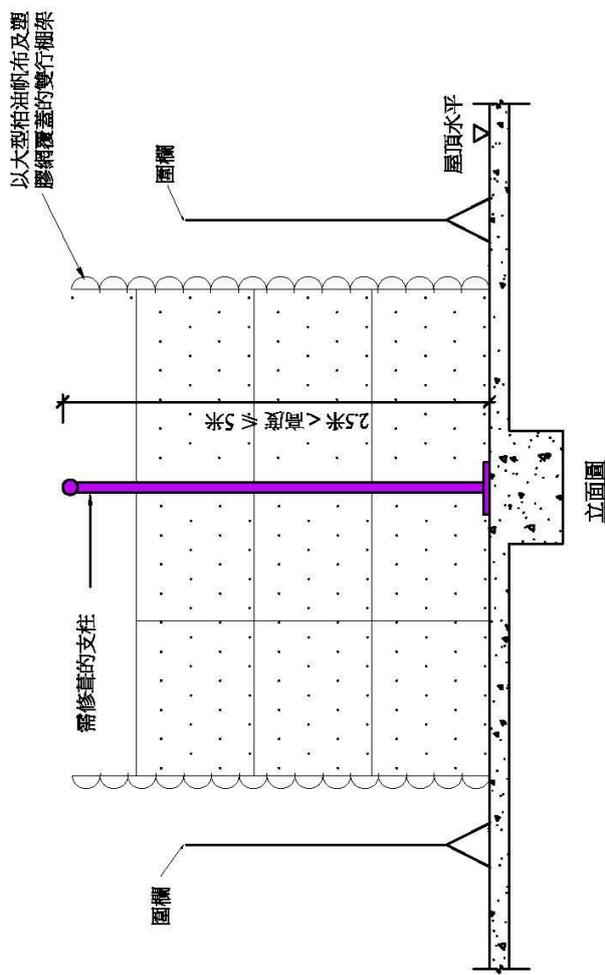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柵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柵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網欄/金屬欄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斷開附近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所有服務。 2. 用氧-乙炔炬把有缺陷的鋼構件拆成小塊。 3. 清除工作中的碎屑應放入袋中，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4. 建築廢料棄置須於《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中列明的訂明設施處置。 5. 修葺網狀圍欄或金屬欄杆。 6. 修補和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7. 卸下竹柵架並清潔現場。 <p>磚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可能受修葺工程影響的網欄/欄杆部分。 2. 檢視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鉅切須修葺的部分。 3.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4.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少25毫米深。用新的磚替換損壞的磚。 5. 在露出的接縫上使用水泥及沙(比例為1比1)。 6.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 7. 重新裝上網欄/欄杆。 8. 修整及復原主結構受影響範圍。 9. 拆卸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p>混凝土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拆除可能受修葺工作影響的網狀圍欄/欄杆部分。 2. 使用手持機械工具在維修區域鉅切並移除鬆脫的混凝土，以露出鋼筋和穩固的混凝土基層。 3. 去除鋼筋上的鐵鏽，並在鋼筋上塗底漆。如果除鏽後發現鏽蝕的鋼筋明顯小於其原始尺寸，則需要更換相同尺寸的鋼筋。現有新鋼筋的搭接長度應取決於所採用的修補砂漿的類型，並應符合供應商的指示。 4. 根據供應商的說明塗上黏合專門修補砂漿系統。 5. 對垂直和平鋼筋都重複步驟1至3。 6. 重新安裝金屬圍欄/欄杆。 7. 修復並恢復建築的影響區域。 8. 拆除竹柵架並清潔現場。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項目第3.58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 2. 網欄或欄杆非用作防護欄障。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1:2010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並須熱鍍鋅至最少85微米厚至符合BS EN ISO 1461:2009的要求。 4. 全部焊接符合BS EN 1011-1 2009而所有焊接工作應由合資格焊工進行。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預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圖目： 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p> <p>第2.58項小型工程</p> <p>第1頁，共2頁</p>
--	--	--

<p>磚牆</p> <p>鑿開的最少深度為 25 毫米</p> <p>新勾縫</p> <p>必要時更換任何有缺陷的磚塊</p> <p>詳圖 'A' (磚牆)</p>	<p>現有牆身厚度</p> <p>現有鋼筋</p> <p>待修復的混凝土牆</p> <p>新更換的鋼筋將按照原來設計進行切割</p> <p>生鏽的部分將被移除</p> <p>最小 25 毫米混凝土保護層</p> <p>切面圖 A-A</p> <p>更換鋼筋混凝土牆的埋置鋼筋</p>	<p>圖目： 第2.58項小型工程</p> <p>修葺地面上的室外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掌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p> <p>第2頁，共2頁</p>
--	---	--

詳圖 'A' - 修葺鋼筋混凝土牆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45%;">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須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 2009，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工進行。 所有連接口須為每平方毫米具有焊強度220牛頓的全面3毫米填角焊及符合規範BS EN 1011，所有焊條規範為BS EN ISO 2560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div> <div style="width: 45%;">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2: 懸空式竹棚架。 圖4: 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受影響範圍內的機電設施。 修葺支柱。 有需要時復原受影響範圍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59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p> </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立面圖</p> </div>	<p>修葺在地面上的室外支柱</p>
<p>第2.59項小型工程</p>	<p>圖目：</p>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2011年鋼結構作業守則》
3. 新結構所使用的空心鋼管須為S275第10H 級別並符合BS EN 10210-1的要求，鋼角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56的要求，鋼板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9的要求而其他的結構鋼須為S275第10級別並符合BS EN 10025的要求。
4. 所有焊接應符合BS EN 1011-1: 2009, 及所有焊接工程需由合資格的焊接工進行。
5.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準備工作：

1.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2. 如有工程涉及公用設施，通知公用事業的所屬公司或部門。
3.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4.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安全和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2. 竹柵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 圖2: 懸空式竹柵架。
 - 圖4: 雙行竹柵架上的工作台。

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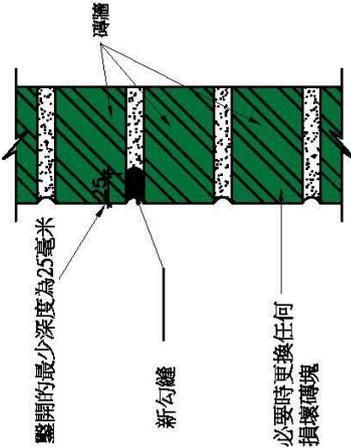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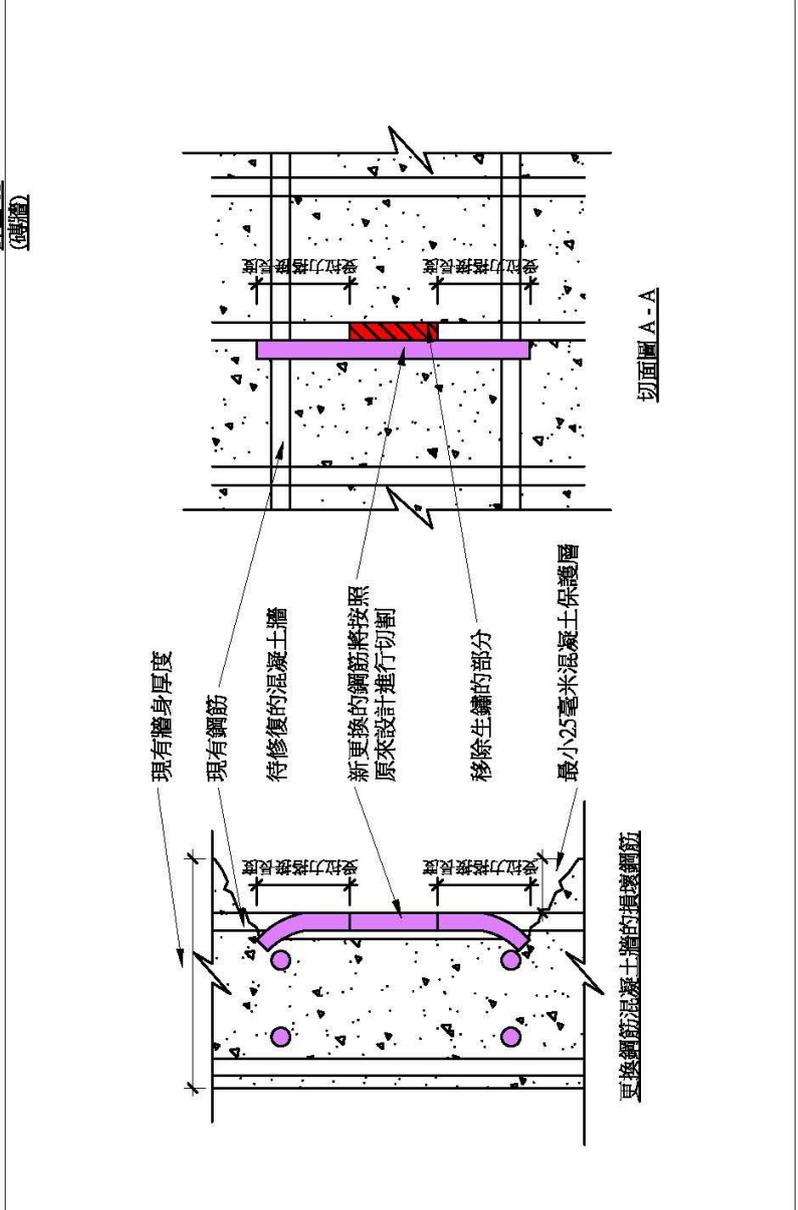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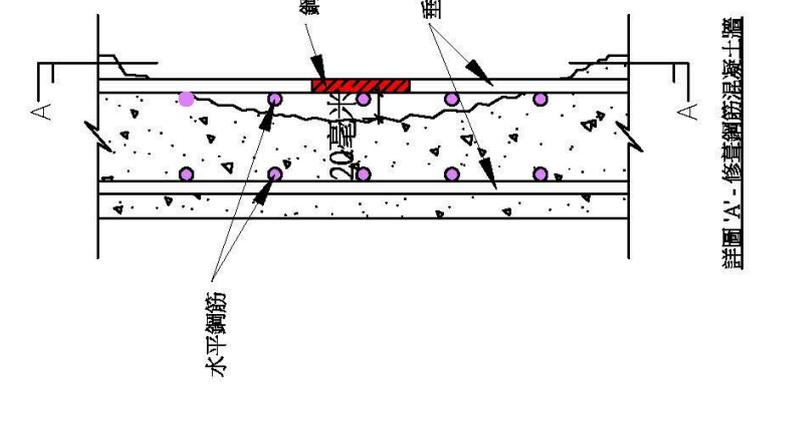
1. 關閉受影響範圍內的機電設施。
 2. 修葺支柱。
 3. 有需要時復原受影響範圍
 4. 拆除竹柵架並清理工地。
-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0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 19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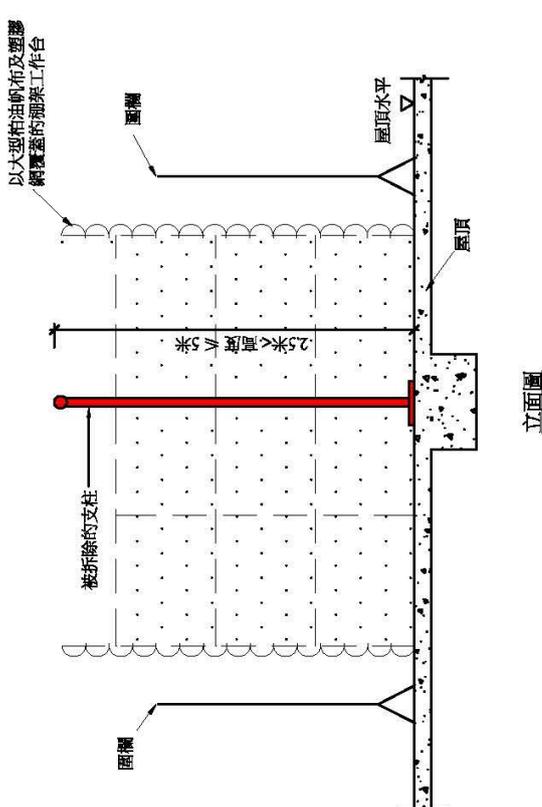
圖E:

第2.60項小型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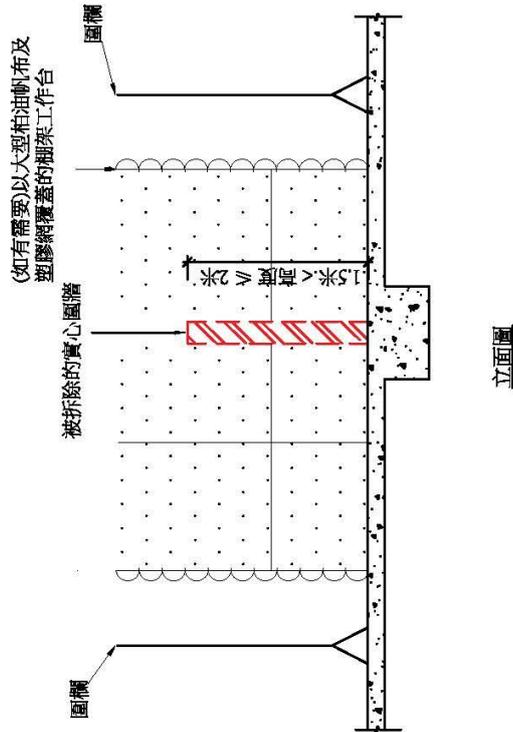
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所有工程應符合以下作業守則/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建造）規例》 • 《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2013年》 • 混凝土需符合 CSI:2010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混凝土級別需為30而保護層最少25毫米。 鋼筋須為500B級別鋼筋，其特徵強度標準值為500牛頓/平方毫米並符合CS2：2012。 除非另有規定，錨固及搭接部份分別為鋼筋直徑的40倍及56倍。 <p>準備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工程展開前取得原有設計圖則/資料以作參考。 如需要，須通知公用事業的公司或所屬部門。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在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和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棚架上的工作台。 <p>工序：</p> <p>磚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測牆身損壞的位置並錘切須修葺的部分。 以手持機械式工具拆除損壞的部分。 沿磚牆的斷層線挖出破損/鬆脫的沙漿至少25毫米深。用新的磚替換損壞的磚。 如需要，在牆上蓋上20毫米厚的批盪（水泥與沙的比例為1比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混凝土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手持機械式工具於修葺範圍鑿開批盪/混凝土，使鋼筋暴露及敲擊檢查至良好混凝土底層。 清除鋼筋上的鐵鏽並於鋼筋掃上底漆。如生鏽鋼筋於除鏽後發現明顯小於其原來的大小，則須以相同大小的鋼筋作更換。現有/新添鋼筋的重疊長度須視乎使用的修葺砂漿種類，並須符合供應商的指示。 按照供應商的指示，塗上黏合層和使用專門修葺砂漿系統。 於垂直和水平的鋼筋施工程序1至3。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範圍。 拆除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3.61項及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p>	<p>圖目： 第2.61項小型工程</p> <p>修葺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p> <p>第1頁，共2頁</p>
--	--	---

 <p>鑿開的最少深度為25毫米</p> <p>磚牆</p> <p>新勾縫</p> <p>必要時更換任何損壞磚塊</p> <p>詳圖 'A' (磚牆)</p>	 <p>現有牆身厚度</p> <p>現有鋼筋</p> <p>待修復的混凝土牆</p> <p>新更換的鋼筋將按照原來設計進行切割</p> <p>移除生鏽的部分</p> <p>最小25毫米混凝土保護層</p> <p>更換鋼筋混凝土牆的生鏽鋼筋</p> <p>切面圖 A-A</p>	<p>圖目： 第2.62項小型工程</p>
 <p>水平鋼筋</p> <p>20毫米</p> <p>鋼筋生鏽的部分</p> <p>垂直鋼筋</p> <p>詳圖 'A' - 修葺鋼筋混凝土牆</p>	<p>第2頁，共2頁</p>	<p>修葺在地面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p>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閉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設施。 2. 通過鋼絲和絞纜將支柱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拆除支柱鬆脫或附着的部分。 4. 剩下支柱（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然後慢慢降低到屋頂，以作建築垃圾處理。 5. 被拆除的支柱和雜物不應堆積在屋頂上，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6.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屋頂的受影響區域（包括防水層）。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3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9項</p> 	<p>圖目：</p> <p>第2.63項小型工程</p> <p>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支柱</p>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4：雙層竹棚架的工作台 ●圖2：懸空式竹棚架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在屋頂上。 4. 《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閉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設施。 2. 通過鋼絲繩和絞盤將牆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牆突然倒塌。 3. 拆除牆簷或附著的部分。 4. 拆除牆（如有必要，從上到下並逐個地切成小塊），然後慢慢降低到屋頂，以作建築垃圾處理。 5. 承建商可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圖4.6。 6. 被拆除的牆不應堆積在屋頂上，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受屋頂的影響區域（包括防水層）。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4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20項</p>	<p>圖目：</p> <p>第2.64項小型工程</p> <p>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實心圍牆</p>
--	---



一般說明：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結構構件。

準備工程：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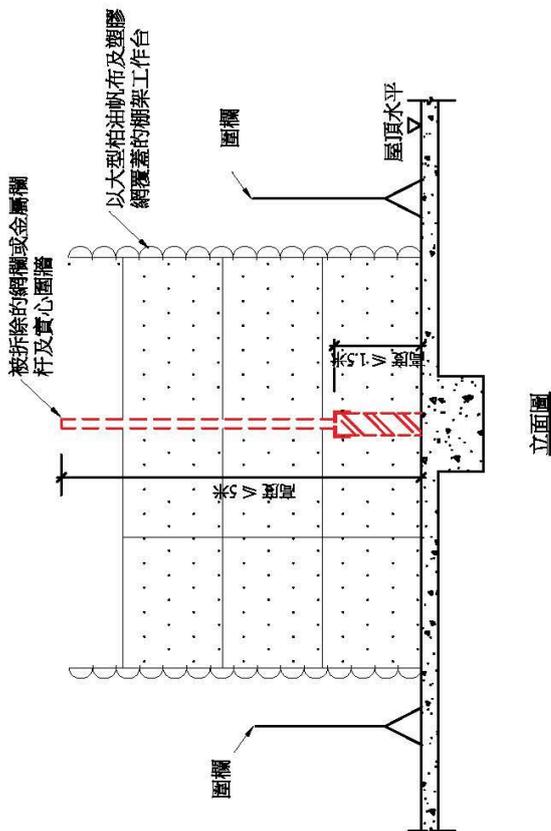
安全及預防措施：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遮擋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1所示的圖：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 圖2：懸空式竹棚架
3. 被拆除的部份不可存放在屋頂上。
4.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工序：

1. 關閉附近可能受到工程影響設施。
2. 用鋼絲繩和絞車將網狀金屬圍欄杆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網狀圍欄/金屬圍欄突然倒塌。
3. 卸下網狀圍欄或金屬圍欄杆上所有鬆動的部份。
4. 切開圍欄圍欄杆（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逐個卸下），然後緩慢降低至屋頂，並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5. 應從上至下拆除圍牆。
6. 拆除的網欄/圍欄杆不應堆積在屋頂上，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7.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8. 修整及復原屋頂的受影響區域（包括防水層）。
9.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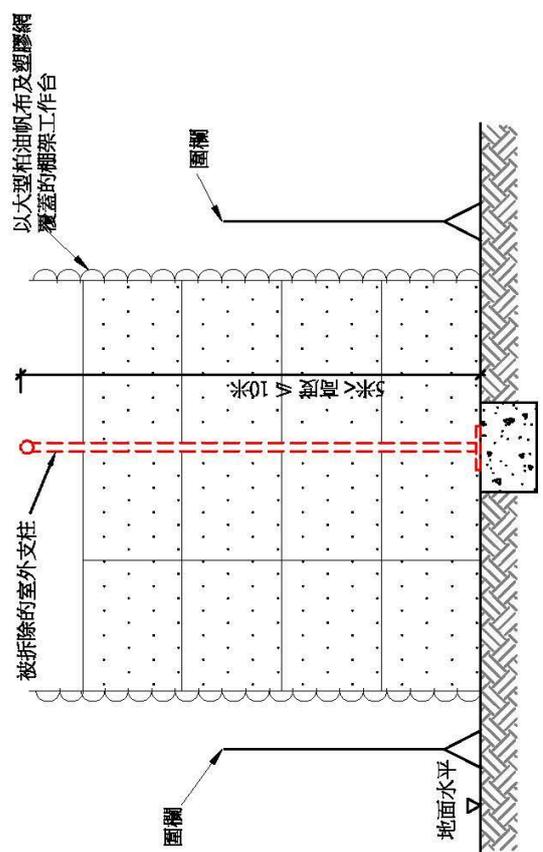
註：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5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8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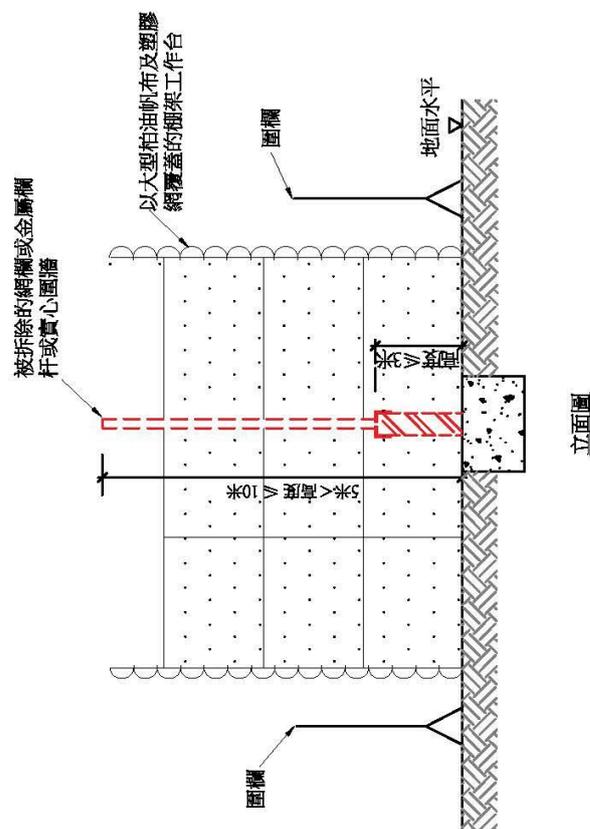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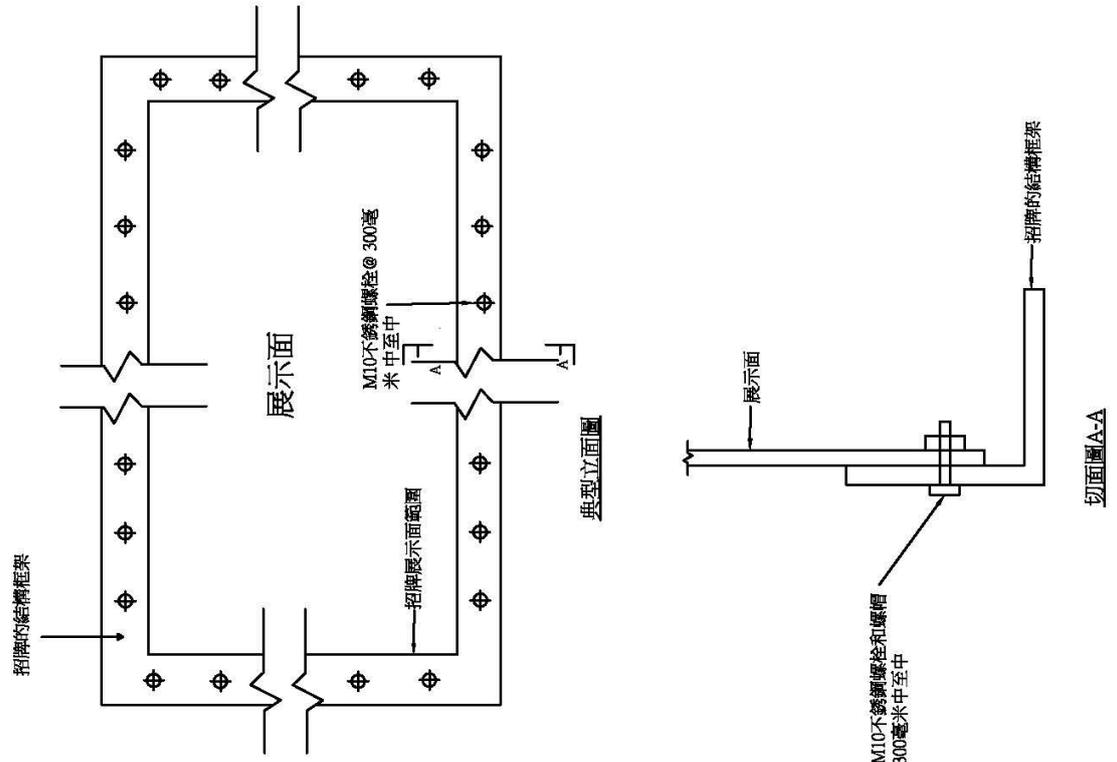
圖目：

拆除建築物屋頂上的網欄或金屬圍欄杆（不論其靠地部份是否實心圍牆）

第2.65項小型工程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勘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備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閉可能受到工程影響的設施。 2. 用鋼絲和絞車將支柱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支柱突然倒塌。 3. 移除連接到支柱上的所有附屬物。 4. 割斷支柱（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然後緩慢降低至地面以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5. 拆下的支柱應立即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6.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帶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 <p>註：此情況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66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7項</p> 	<p>圖目：</p> <p>第2.60項小型工程</p> <p>拆除地面上室外支柱</p>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2. 該工程不涉及改動任何其他結構構件。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程展開前對主結構／現存狀況進行觀察。 2.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圖4：雙行竹棚架的工作台 3. 參考《建築物拆卸作業守則2004年》。 <p>工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閉附近可能受到工程影響設施。 2. 用鋼絲繩和絞車將網欄/金屬欄杆固定到現有結構上，以防止網欄/金屬欄杆突然倒塌。 3. 卸下網欄或金屬欄杆上所有鬆動的部件。 4. 切開網狀圍欄/廢欄（如有必要，從上到下切成小塊，一個一個地逐個卸下），然後慢慢降低到地面作為建築垃圾處理。 5. 如需要，請從上至下拆除牆壁。 6. 工程造成的建築垃圾需在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提供的指定廢物處置設施進行處理。 7.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的區域。 8.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 <p>註：此情況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5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6項</p> 	<p>圖目：</p> <p>第2.67項小型工程</p> <p>拆除地面上的網欄或金屬欄杆,它下部份可以是實心設計</p>
--	---

<p>一般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行的工程須遵守《建築物條例》及其他法例的規定（詳情可參閱指引的第3及10章）。 <p>準備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屋宇署的核准圖則，待需進行結構修復工程時作參考之用。 2. 檢查新招牌展示面的目錄，以確保它適合更換並符合PNAP APP-126的要求。 <p>安全及預防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圍欄把工地與公眾分隔，並在需要時安排改道措施。 2. 竹棚架詳圖可參閱以下圖則編號GN-1所示的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圖5：招牌的竹棚架 <p>工作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卸下招牌的展示面，然後使用相同的固定方法重新安裝新展示面。 2. 修整及復原受影響區域。 3. 拆卸竹棚架並清理工地。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該展示面不包含石材。 2. 此工程不包括小型工程第3.16或3.17項或指定豁免工程第10或30項。 	<p>圖目：</p> <p>第2.68項小型工程</p> <p>安裝、豎設或拆除招牌的展示面</p>
--	--